

江西省義務教育叢書之三

江西省義務
教育現行法令

彙編

(下編)

江西省教育廳第三科義務教育股編印





A541 212 0026 0981B

貳 經費

一、中央

1. 法規

(一)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
行政院頒佈

一、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原則。

三、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佈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並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四、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義務教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眾週知。

五、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為範圍，(一)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二)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三)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四)熱心公益人士對義務教經費，自願之捐贈，(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五)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六、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務教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一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一學區。

七、各行政院直轄市增籌義務教經費辦法，準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八、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呈奉行政院
第二四一六號指令核准

一、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當地公正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 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管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二、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省政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

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縣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

三、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責協助。

四、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一三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

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繳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除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田地，如查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丈，確定產權。

七、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

縣市政府追繳。

八、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請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一〇、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算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二、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並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三、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業；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三、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本辦法呈由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二十年五月教育部呈請院令各省市遵行

一、各省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酌定抽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繳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繳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總征額數增加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價，另行核價。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定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款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一〇、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一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一二、各地方政府，各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一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一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對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四)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廿五年五月七日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第二條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乙、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省市內舊府學宮)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或隸屬省政府之市所有者由縣政府或市政府保管之

丁、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管署保管之

第三條 孔廟財產應由保管機關切實清查整理

第四條 前項財產之收益應充作紀念孔子修繕孔廟及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孔廟房屋除經核准利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任意佔用其原有大成殿仍應供奉

孔子遺像或牌位專充紀念孔子之用孔廟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廟內各項碑碣禮品等均須保留

第五條 孔廟房屋應由保管機關負責修繕其有使用者並由使用機關酌量負擔修繕費用

第六條 孔廟財產須經保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

第七條 孔廟之房屋田地非經內政部轉呈核准不得處分

第八條 保管孔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依照內政部所定孔廟實況調查表查填遞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報

第九條 孔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佈前已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者不得再行變更並應用當地保管機關清查整理後轉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地方劃撥購置或公共募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先哲先烈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甲、合於先哲者

一、對於國家民族發展確有功效者

二、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三、忠孝仁義確有事蹟足爲人類矜式者

乙、合於先烈者

一、謀國家民族之改進因而捐軀者

二、爲國家社會捍患禦侮興利除弊因而捐軀者

三、氣節昭烈足爲人類矜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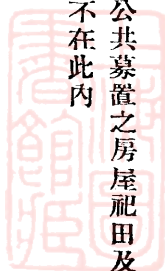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二、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三、縣或隸省政府之市有或公共募置者由縣市政府職掌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四、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掌理內務行政



者保管之

第五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得撥充辦理各該地方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先哲先烈祠廟之房屋其保管或使用部份應由各該機關負責修繕

第七條 移作辦理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之先哲先烈祠廟除正殿應留供安置各先哲先烈之遺像或牌位及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各項碑碣應保留外並應酌留房屋以爲原有住持僧道居住暨儲祭器等項之用

第八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其原有管理者應將屬於該祠廟一切財產移交保管機關保管機關應將該產每年收益劃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爲祭祀經費其原有住持僧道者並應依該地生活程度於該項收益撥給相當生活費用

第九條 保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報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佈前經該管主管官署核准業已使用者應仍照舊辦理但使用者須依第九條之規定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之

第十一條 保管機關應將經管祠廟財產收益及支出詳細列單於每年終公佈並遞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爲獎助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 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二十，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置百分之八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五之標準。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五，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



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依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最低限度之繕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 公立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 初高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三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中等師範學校之公費待遇，依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以在學校經常費內掙節開支為原則。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該學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額，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冊式樣見附表一）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佈。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無力担负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申請書式樣見附表之二）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證明書式樣見附表三）

前項委員會由各縣市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三人組織之並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審查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前項審查與證明，得暫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兼承縣市長辦理。

第十二條 凡申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

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費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作與學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斟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瞻徇。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就左列範圍，酌量定之。

普通小學 每人每年十元至三十元！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六十元至一百元！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短期小學公費學額之待遇，由各校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得由各校向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朦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二八，一，二九)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記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2. 令文

(一) 部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教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 二五、六、一八、部令六八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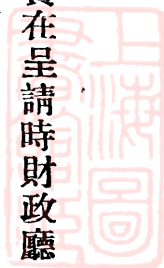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第二〇二一號指令：本部會同財政部呈，為請通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教小學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由令開：

「呈悉：應予照辦。已通飭飭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以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長面陳，即經會同財政部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二〇九七號會呈 行政院：內開：

「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負擔為原則』業經規定於義務教育實地辦法大綱中，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等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長面陳：各省縣市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擔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



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擔教育捐款，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又據陳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區內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擔，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為輕而易舉。查所陳亦屬切要。為鼓勵並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事關義務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即鑒核通令施行，實為公便。」

奉令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行政院令地方自願分擔或地教行政機關勸募分擔之義務教育經費

費應予核准并予獎勵

二十五年六月訓令
字第〇三五二七號

案據教育部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會呈稱：「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負擔為原則，業經規定於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等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廳長面陳各省市縣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擔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擔教育捐款，自與

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又據陳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區內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担，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爲輕而易舉，查所陳亦屬切要，爲鼓勵並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進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令各省政府令飭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担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担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事關義務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鑒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三）行政院令寺廟產業已撥作教育經費者應照常維持，此後寺

廟產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地方教育事業

廿四年十二月

原令：「案據教育部本年九月六日第一二二二六號呈稱：『案據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安徽省教育廳長楊廉，浙江省教育廳許紹棣，湖北省教育廳長程其保，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河南省教育廳長李敬齋等會呈稱：「竊查各省地方興學之初，類多經費短絀，恆由主持人士，就各地廟產，撥充學校經費，或以其屋宇，作爲學校校舍，呈經地方政府核准定案，歷數十年相安無異，教育事業，胥賴維持，是廟產辦，就以往事實而言，實具有深切悠久之歷史，應予切實保障，自屬毫無疑義。近年以來

各地寺院，常有假借監督寺廟條例，或各省單行之管理寺廟條例之條文，曲解誤會，遽將已經撥用之廟產訴諸司法，冀圖翻案，甚或狡黠之徒，利用機緣，從而推波助瀾，乃致以久經行政決定撥歸學產之廟產，以移轉司法解決，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此種情形，苟不從速設法防止，妥謀補救，將見地方教育事業，必緣經費斷絕，或校舍無着，陷於停頓，而不能維持，是不僅引起糾紛，且足危及學校根本，影響教育前途，至爲重大。廳長等懲前毖後。義難緘默，僅就愚慮所及，爲鈞部一略陳之，查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目的在監督寺廟及其財物，使以後處分者，有所遵循，按諸法律不追已往之原則，對於已經處分之廟產，自不能以此項條例爲準繩，致滋紛擾，此就法令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各項廟產，既經定案撥歸學產，即係有關指定用途，自應賡續維持，未可變更，設不顧及事實，隨意推翻，非第已成事業無法辦理，揆之國家維護教育之意，亦大相悖違，此就事實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緣斯二者，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撥用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至以後廟產，仍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俾於保障廟產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抑廳長等猶有進者，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體民艱，籌集鉅款，分別補助，地方似亦應多所勸募，俾義務教育大計，得以早觀厥成。然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負担，爲今之計，祇各地寺廟財產，可稍資挹注。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

條之規定，實行登記，及按期呈報，並遵照第十條之規定，另參酌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就各地寺廟情形，及財產多寡，具體規定興辦公益事業之額數，此項公益事業，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暫時悉數移辦短期小學，或其他地方教育事業，庶人民負擔得以減輕，義教進行，尤所裨益。用敢畧抒芻見，以供採擇。所有擬請通令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第十條之規定，俾利義教進行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鈞部鑒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查業經撥充教育之資產，本不應重行收回，致啓糾紛，而妨教育。至今後地方公益事業之興辦，應注重教育，自屬正當。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佈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至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自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其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凡茲擬議，於法於理，似尙妥洽，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佈施行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四〇〇號通令有案。其在該條例公佈施行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自應照舊維持。關於督促各省市政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實行寺廟登記，應由內政部迅籌辦理。至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定，前由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令部備案，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有案，依該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原有興辦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原呈所請，自無不合，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舉辦

。除指令暨令行內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各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

廿五年七月第八九
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暨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第三五二七號訓令各規定並依照省政府第八八〇次省務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義務教育經費係指推行義務教育之保立小學經費而言

三、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依照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之各項範圍內就各縣地方實際需要分別籌集之

四、依照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所有縣有區有保有各項增加之公產公款應一律分別撥充義務教育經費

五、縣市或區保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請分担之義務教育捐款在不抵觸中央及本省政府範圍內屬於全縣者由全縣各公法團代表會議屬於區保者由各該區保甲長代表會議議定之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

六、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之會款祠款廟款等項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時得

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七、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第三五二七號訓令所指之地方教育機關依照本省現行制度爲縣政府其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籌集之義務教育經費除依上列四，五，六，三條撥充之款外不足之數應照規定應籌之保學經費額由區長保聯主任保甲長保學委員會委員共同負責勸募並由區長召集保聯主任保甲長保學委員會公議就各戶（已經自動認捐者除外）動產不動產之現在經濟狀況分別担任其分担之數額呈報縣政府核准並公佈之

八、各戶分担之義務教育經費數額確定後，如發現負擔不平，或該戶經濟狀況有特殊變更，經調查確實者得決議變更之

九、各戶分担之義務教育經費每年分七月十月一月四月四期向各該保保學委員會繳納其願一次繳納者聽

十、各縣政府應即製三聯收據發交各區署加蓋鈐記於騎縫上轉發交各保學委員會於各戶繳納分担義務教育經費時分別填明以一聯存查一聯裁給繳納人一聯呈送區署備核其格式如下：

第一 期 收 據			
戶名	全年分	本期繳	第 區 第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保 學 委 員 會
			具 保

第 一 號

第一 期 報 區			
戶名	全年分	本期繳	第 區 第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保 學 委 員 會
			報 保

第 一 號

第一 期 存 根			
戶名	全年分	本期繳	第 區 第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保 學 委 員 會
			存 保

第二 期 收 據	
上	全
(同亦期四第期三第)	

第 一 號

第二 期 報 區	
上	全
(同亦期四第期三第)	

第 一 號

第二 期 存 根	
上	全
(同亦期四第期三第)	

前項收據格式用新聞紙印刷每一百五十頁裝訂一冊每保一冊可供一學年之用其印刷經費准在各該保義務教育項下開支

十一、凡人民自願捐贈或公議分担之義務教育經費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江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分別酌予獎勵

十二、本辦法自省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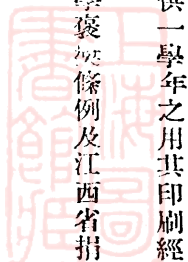
(五)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1.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2.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款之收入
3.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4. 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務教育經費自願之捐贈
5.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附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第三五二七號訓令要點

1. 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担義務教育經費
2. 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担義務教育經費，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視其情形，酌予獎勵。

附修正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十六) 保立小學經費儘先以各保原有學款(產)公款(產)撥充。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攤派，其辦法另定之。

(二) 江西省各縣(市)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

一、各縣保學於二十六年度以全省辦至一萬五千校為度(據最近統計除省縣私立小學外全省保學共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所)每校暫以年支經費二百元為標準除由各保自籌四分之二(即一百元)外由省縣各補助四分之一

二、由省補助之款指定以義務教育補助費充之

三、由縣補助之款除原有縣教育經費補助保學部分及整理縣有公款公產所得者外，左列各項為標準估定縣民之富力分担之

1. 田畝

2. 特產額

3. 商業

4. 房舖

右收款方法由各縣政府自行酌定之

四、各保自籌之款以左列各項充之

1. 公款公產祀產等

2. 樂捐

右自籌之款如經籌定其數額超過保學經費四分之一者其超過之數應作各該保學充實設備及擴充學級之用

(三) 江西省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担保學補助經費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一四〇次省務會議通過教字第四七五號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各縣(市)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及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暨二十五年六月行政院核准小學區按照各戶富力分担義務教育經費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補助保學經費，應按照本辦法統籌收支。

第三條 各縣補助保立小學經費，每班暫定五十一元，各級中心小學保學班，得斟酌地方情形略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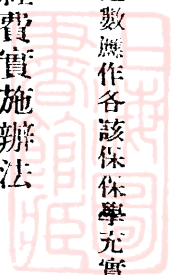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以左列四項為範圍籌集之。

一、田畝之收穫；

二、商業之營業收穫；

三、特產及其他之收穫；

四、房舖租金之收穫；



第五條

前條規定富力分担之標準如下：

一、田畝——在土地未測量登記以前，各縣田畝之收入，均以田賦收入為標準，已登記者，以地價稅為標準。

二、商業——以營業收入為標準。

三、特產——指各縣之特別出產，依照出產量為標準。

四、房舖——以全縣房舖捐收入為標準。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計算全縣應需之保學補助費額，除去原有縣教育經費補助保學經費部份，及整理縣有公款產，撥充保學經費部份所得外，其餘額，即為應按照富力分担保學補助費之總額，並應按總額加收一成以為預備金，（例如全縣保學四百班，每班五十元，共需補助費二萬元，另加收一成補助金二千元，共二萬二千元，即係應按照富力分担保學補助費之總額，）由縣政府召集縣政會議，根據富力之多寡分担之。

第七條

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每年分兩期收集。

上期——為國曆一月至三月底止。

下期——為國曆七月至九月底止。

但由特產富力分担保學之補助費，其收集時間，得以當地情形變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集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應備具三聯收據，於騎縫加蓋縣印，一聯爲通告，於收費前一月分，發各繳費人，二聯爲收據，於繳費時發交繳費人，三聯爲存根，（但由特產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其收據則爲收據與存根兩聯），（表式附後）

第九條

各繳費人接到通告，應於規定繳費期間內，將費繳交縣經征處，核收掣給收據，其延不繳納者，縣府應即派警催收，並得處以原額百分之十至二十遲納罰金，但由特產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由縣政府派員收集，如延抗不繳，其罰金成數，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如遇特殊情形，以致短少收入時由預備金內彌補之。縣經征處，經收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應按日報告縣政府，比收比存中央或地方銀行，或穩妥商舖生息，其息金撥作教育預備金。

第十一條

富力分担之保學補助費，縣府應按月發給各校，甲月經費，應於乙月之第一週日曜日發給，不得延誤，收支數目，並應按月報告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查，各委員並須加章負責年度終了，應將實收實支數額，造具清冊，交縣財委會審核，填具審核證明書，除由縣政府公佈外，並須呈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經征處經收此項富力分担保學補助費，關於收據印刷費用，得呈請核准，就預備金內支給之。

字 第

號

縣 力 富 民 人 照 按 分 經 助 補 學 保 担 費 告	○	查該戶核定	第	區(或鄉鎮)	第
	○	下期應繳保學補助經費法幣	戶	名	第
		分上下期以七月至九月為繳納期間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元 角
					保

注：一、本聯單應分上下期裁用，右式係為簡省手續，故未分列。

二、特產富力分担之保學經費，其聯單祇用收據，存根各一聯，並刪除上下期及本期字樣。

三、聯縫均蓋縣印。

(四)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專付實施辦法

廿八年一月十三日經一四三次省務會議通過教字第四〇三號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保立小學經費有不適合於一保管理者應由區鄉(鎮)統收專付茲規定其收支

第二條

保管審核手續特訂定本辦法（但由縣或區統籌統付者不在此限）又本辦法所指鄉鎮係廢除區署而設之鄉鎮非區署直轄之鄉鎮。

各縣區鄉（鎮）統收保學經費撥用各該保原有學款（產）公款（產）之辦法如左：

（一）各保所有之公款（產）凡未遵照規定提撥爲保學經費者應由區教育指導員（鄉鎮由承辦教育人員）親至各該保先行召集擴大保甲會議說明理由並督同保甲長將本保內所有之公學祠廟等款產逐一詳細調查並確定撥充保學經費之數額填表二份經區長審核並加蓋私章（鄉鎮由鄉鎮長審核）以一份存區（鄉鎮存鄉鎮公所）備查一份彙訂成帙呈報縣政府備案（附表式後）

（二）公款（產）之種類及提撥之標準暫定如左：

1. 學款（產）——書院文會賓興采芹鄉學義學等屬之此等收入應全數撥充爲保學經費被挪作別用者應如數收回。

2. 祠款（產）會款（產）——祠款（產）包括祭產等會款（產）包括神會戲會等除去應納之捐稅外所餘應即提充爲保學經費其數額不得少於全數百分之六十。

3. 非正式宗教之廟寺未經政府核准有案者除其必需之正當用費外應全數撥爲保學經費其寺廟款產已經撥充爲教育經費者仍應照常維持卽有住持之宗教寺廟應遵照行政院通令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

之擴充酌量提撥爲保學經費。

4. 無主民荒及陂塘等收入由各保學委員會或保學校長呈請區署（或鄉鎮公所）以下同）轉呈縣政府核准悉數提充爲保學經費。

以上各項公款凡屬一保所有者即撥爲本保辦理保學之用如係數保共有者或以之聯合設立保學或各保分攤劃爲各該保保學經費至屬全縣所有者應由縣經征處管理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屬全區或全鄉鎮所有者應由區或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作爲全區或全鄉鎮教育經費。

(三) 各保公款(產)調查查整理時(或被人告發)發現有隱瞞不報者被人侵蝕者被挪作別用者被瓜分消滅者及以多報少者一經查明除將其隱匿變賣瓜分部分全部充公外並嚴懲其經管人與串同舞弊人其阻撓破壞者同。

(四) 凡經調查確定撥充保學經費之各項公私款產應由保長及原經管人共同署名書立撥款辦學字據載明每年應撥款額造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由區彙訂成帙呈報縣政府備查(據式附後)

第三條

各縣區鄉(鎮)應組織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發放教育經費之責其組織辦法如左：

(一) 各區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九人以區長區教育指導員區中心小學校長各保聯中心小學職教員公推代表一人保聯主任公推代表一人保學職教員公

推代表三人本區熱心教育人士一人組織之並以區長區教育指導員區中心小學校長爲常務委員區教育指導員兼出納幹事區中心小學校長兼審核幹事均爲義務職會址設於區署內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七人以鄉(鎮)長及承辦教育人員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一人各保學職教員公推二人保長公推一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一人組織之並以鄉(鎮)長承辦教育人員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爲常務委員承辦教育人員爲出納幹事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爲審核幹事均爲義務職會址設於鄉(鎮)公所。

(二)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事務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月薪以十二元至二十元爲限須取得妥實舖保呈報縣政府備案公役則調用區署勤務(鄉鎮調用公所所丁)不另開支經費困難區由區員兼辦不另支薪。

(三)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負保管發放全區教育經費之責並應幫同區署籌劃與收集經費。

(四)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應由縣政府刊發木質圖記文曰「某縣某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圖記」(鄉鎮則易某某鄉鎮)其式樣大小仿各區中心小學鈐記以資信守。

第四條 各保公款之繳納辦法規定如左：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一)前項撥款辦學字據既經確定數額後即由區署負責收集但應於收集前半個月用書面通知各款產經理(通告式附後)依限向各該區之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繳納但遇有不可抵抗之災害致原有款產收入減少時得向區署陳明理由經查明屬實得按原收入減少之總數比例酌減之。

(二)每年繳款期間分爲二期每期應繳二分之一其願一次繳者聽。

第一期——自國曆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第二期——自國曆八月起至九月底止。

(三)如係租穀應以納穀爲原則但亦得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比照時價酌定折價由經理人改納法幣。

(四)違限繳納保學經費者應處以遲納罰金。

1. 延斯七天以上者——警告並限期照繳；

2. 延期十四天以上者——押繳並處以百分之十遲納罰金；

3. 延期六十天以上者——由區署拘案送縣核辦。

(五)某區收入之遲納罰金列入某區之教育預備金項下開支由各該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保管。

(六)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收到繳交款項應具三聯收據一聯存根一聯裁給繳款人一聯送至縣政府發交縣財務委員會審核甲月份收入

應於乙月份十日以前造報此項三聯收據由管委會製印並加蓋區署鈐記於聯
縫(三聯收據式附後)

(七)由公款(產)提撥之保學經費遇必要時得由區署呈請縣政府核准由管委會直
接管理將關係契據交管委會保存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八)由管委會管理之保學款產如係不動產即由管委會按期收租如係動產應妥存
銀行或股實商店生息不得動用本金各租戶每次交租時應由會製備三聯收據
一聯存根一聯裁給交租人一聯呈報縣政府核備

第五條 凡私人或其他團體對於捐助保學經費時關於存案繳款給據及代管款等手續均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每保自籌保學經費以全年二百零四元為標準此外所得省縣補助費即為增進設備
提高教育待遇或成人班燈油之用但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一百零二元另加收一成為
區教育預備金管委會辦事員薪俸印刷費等暫在預備金項下開支全區舉行教育活
動時如競賽展覽表演遠足以及教師修養等皆可動用預備金惟須專案呈請核准實
報實銷

第七條 各區提撥公款(產)辦理保學某保收入專付某保保學其數量超出規定者即作各
該保保學設備費或基金公款(產)提撥不足之保由區署以迷信捐及樂捐召開保
甲會議決定籌足之

第八條 各縣保學經費動用及審核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署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將下年度全區保學經費據實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核准後即轉知區教育經費管委會照數收支

(二)管委會發放各保學經費日期規定甲月份經費應於乙月份之第一週日曜日發放不得延誤

(三)管委會所收之經費應比收比存於妥實銀行或商店生息提存款項均由常務委員聯名蓋章負責否則不得提款

(四)管委會應製備領款聯單於學期開始發交各保學(聯單式附後)各保學收到聯單後應於騎縫間加蓋校鈐填明應領款額並署名蓋章依照規定發款日期持送審核幹事蓋章認可後再向出納幹事領款

(五)管委會應於每月之第一週日曜日舉行常會一次出納審核幹事應將上月收支經費賬項單據提會報告公決

(六)管委會每月收支經費實況甲月份者應於乙月份十日以前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並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蓋章彙呈縣政府發交財委會審核

(七)各保學職教員薪俸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惟新任職教員及中途去職者均以到職去職日按照薪俸額以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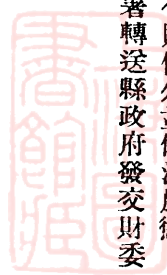
(八)各保學職教員曠課五日以上未請人代課者計日扣薪其曠課在一月以上而又

未請人代理者即由區署遴員委代所扣發之薪金充作該校設備

第九條 (九)保學經費收支如發現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告發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法嚴懲管委會應於學年終了編造全年度收支決算書二份送由區署轉送縣政府發交財委會審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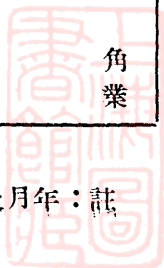


收集自籌保學經費通告表

收集自籌保學經費	
根	存
查某會社自籌保學經費應繳法幣	
元	
角業	
經通告如限繳納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署	
某鄉(鎮)公所	
收集自籌保學經費通告	
查該會社經核定應繳自籌保學經費法幣	元
角第二期自國曆八月至九月底止為繳納期間應依限	
至本鄉(鎮)區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加數繳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年月及縫間均應蓋署公 區 鎮 鄉 所 鈐 記



公 款 公 產 調 查 表

江西省某縣某區或鄉(鎮)某保內原有學款(產)公款(產)調查表

原有款(產)名稱					性 質			
來 源								
原 有 用 途								
經 管 方 法					經管人員			
款 存 放 處		金 額		利 率		息 額		
產 地 點		租 或 佃 戶 戶		棟 或 畝 數 數		租 額		
每年收入額總		實在正當用費額				撥充保學經費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區長(或鄉鎮長)章

區教育指導員章
(或鄉鎮承辦教育人員)

保長章

原經管人章

註：年月間蓋保辦公處圖記無私章者可用手摹代章

本 表 每 保 應 填 二 份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撥款辦學字據

三六〇

江西省某鄉(區)某撥款辦學字據		字第	號
每年應撥數額	繳納時間	撥款來源及調查表號數	
	第一期國曆八月至九月		
備註	此據每年由原經營人按照左列數額時間繳納不得任意拖欠知少否則願遵章受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撥款辦學字據人	保長
		審核人	區教育指導員
		鄉(鎮)長	章
		鄉(鎮)承辦教育人員	章
		原經營人	○○○章

註：年月間蓋保辦公處圖記(本表填二章)



經費管理委員會收款書

存		根	
江西省某縣 鄉(區) 繳款機關或人	額	法幣	元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章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留存根以備查考		分	

字第

號

收		據	
江西省某縣 鄉(區) 繳款機關或人	額	法幣	元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章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角	

此聯交繳款人

此聯留存會根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字第

號

三六二

報

江西省某縣(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收款書

第 號

繳款機關或人

金額 法幣 元 角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謹呈：

某縣政府鑒核並乞發交財委會審核

常務委員

○○○
○○○
○○○

章

經收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小學領款聯

今領到

某縣某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發給某年度某月份本校經費法幣

元 角正此據

某某小學校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幹事認為 章

可發在此蓋章

據

收

字第

號

此聯經委會存查

此聯呈報縣政府

核	報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某年度某月份經費計法幣 業經某鄉(鎮)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照發是實 此上 某縣政府審核 某小學校長某 章
	元 角

此聯由經委會報縣政府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某年度某月份經費計法幣 業經領訖合留存根備查 某某小學校長某 章
	元 角

此聯存根

字第 號

註：年月日及騎縫間蓋領款梭鈐記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五)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劃一各縣對於保立小學(以下簡稱保學)經費之收支保管與審核手續起見，根據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各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保學撥用各該保原有學款(產)公款(產)之辦法如左：

甲、未設學校之保，籌辦保學時，應由區長指派區員會同各該保保甲長，將保內原有之學款(產)公款(產)詳細調查，將款產性質原經管人員，每年收入，原來用途逐一查明，並擬定撥充保學經費若干，分別填入調查表，經區長審核後，呈報縣政府核奪(表式另定——附後)

乙、撥充保學經費之數額，以除去應納捐稅及不可少之正當開支外，所餘即擴充保學經費，但不得少於全數百分之六十，如原係學款(產)被挪作別用者，應如數收回撥作保學經費。

丙、各保學原有學款(產)公款(產)如有調查時，有隱匿不報或預先設法分散消滅等情，一經查出，除仍照前項規定，撥作保學經費外，並處以相當懲罰。

丁、各縣政府對於甲項呈報，應即核定，指令各該區區長監督原經管人與該保保長共同具名書立撥款辦學字據，載明每年應撥數額及繳納時間，送呈區署立

案並由區署，彙報縣政府備案（字據式樣另定——附後）

戊、前項撥款辦學字據，送呈區縣後，每年由經管人按期如數繳交保學委員會，不得短少，但遇不可抗之災害，致原有款產收入減少時，得向保學委員會陳明理由，經查明屬實，得按原收入減少之總數比例減少之。

己、保學委員會，於每次收到前項撥款時，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存根，一聯給交款人，一聯呈送區署，（此項收據由區署印發，加蓋區署鈐記於騎縫其格式另定——附後）

庚、由學款（產）公款（產）撥充之保學經費，以不變更原管理權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由區署呈請縣政府核准，指令保學委員會管理，如動產應息存殷實商店，並須將關係之契據與存摺，送由區署驗明後，由保學委員會保存，並轉報縣政府備案。

辛、由保學委員會代管之保學款項，如係不動產，即由委員會按期收租，於每期收畢時，造具結單，並對各租戶，每次交租時，填具三聯收據，一聯存根，一聯給交租人，一聯於清結時彙齊，連同結單送區署備查，如係存款生息，祇能按期支息，不得動用本金，其存摺並須每學期送區署查驗。（三聯單格式另定——附後）

壬、凡私人或其他團體，對於保學樂輸款項時，關於存案繳款填給三聯單及代管

等手續，均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籌辦保學，撥用學款（產）公款（產）後，依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保學經費支配標準，如有不足，即依照江西省各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第七條籌足之。（附第七條原文——七，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第三五二七號訓令所指之地方教育機關，依照本省現行制度爲縣政府其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籌集之義務教育經費，除依上列四、五、六、三條撥充之款外，不足之數，應照規定應籌之保學費經額，由區長、保聯主任、保甲長、保學委員會委員共同負責勸募，並由區長召集保聯主任、保甲長、保學委員會委員公議，就各戶（已經自動捐認者除外）動產不動產之現在經濟狀況，分別担任，其分担之數額，呈報縣政府核准並公布之。）

第四條

凡已設立小學之保，其經費非出自本保者，應於原有學級外，添辦短期小學班，所需經費，適用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籌措之。（但原有小學，如係短期小學者，即以原款辦普通四年之小學）

第五條

各縣保學經費之動用及審核辦法如左：

甲、保學經費，應由區員指導保學委員會於每年開始前，（但於年度中間新成立者，則於開學一個月內）編造歲出歲入預算書四份，專案送由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並由縣政府彙編全縣保學歲出歲入預算書，呈報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備案。

乙、各區區署：應組織該區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署職員一人至二人，各校教職員代表二人至三人，當地熱心教育之公正士紳二人至三人組織之，負審核全區各保學經費出納之責，其組織規程及審核程序另定之。

丙、各保保學具領乙月份經費時，應於乙月十五日前，將乙月份經費之請款憑單一份，與甲月份之支出計算書二份連同計算書之附屬表據等，呈送區署，轉發各該區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請款憑單及計算書表另定之——附後）

丁、區署收到各保學甲月份請款憑單。除發交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外，填發乙月份支付命令，交由保學校長，向保學委員會領取經費，並填具三聯收據，一聯存根，其餘二聯，交由保學委員會分別存查送區。

戊、各保學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全年度收支決算書二份，送由區署交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一份連同審核報告，發還各該保學委員會公佈，一份存查並彙編全區保學收支決算概況表四份，除一份存查外，餘三份呈送縣政府遞報專員公署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保障保學經費之獨立辦法如左：

甲、凡各項公私業，經撥為保學經費者，不得轉讓或抵押於他人。

乙、保學所收各項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保學經費，應按照核定預算開支，不得擅行動用。

丁、關於保學經費之收支保管，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嚴密監督，如有挪借或舞弊情事，一經查覺，除責令加倍賠償外，並須依法懲戒。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咨報教育部備案。

(五)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六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切實清查地方公款公產以資整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公款公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以一縣或一區一保公共力量捐募購置之不動產無業主之荒山荒田荒地均屬之

第三條 各縣應設立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辦理一切清查事宜

第四條 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長縣政府第三科長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公法團及城鄉公正士紳充任之

第五條 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遇必要時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或二人佐理會務

第六條 地方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職員均爲無給職遇有正當開支在縣地方總預備費下撥用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各縣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呈報省政府就財政教育兩廳指派人員督同辦理

第八條 各縣應於本府派員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有縣有保有公款公產逐項清查完竣分別造冊登記並彙填詳表三份由縣政府呈送專員公署分別存轉備案其表式另定之（附後）

第九條 各區長保聯主任保甲長遇清查時均應隨時協助

第十條 清查期內如發現公產田地承佃人已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地轉佃者應即公告取銷另行招佃

第十一條 清查期內如發現欠繳田地或房屋租金達一年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追繳並取銷其佃權另佃另租

第十二條 清查期內凡田地或房屋或存款其租率息率尙係遠年所定者應按照時價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清查完竣以後凡承佃承租借人如未繳納保證金或無負責保證人者均應重新繳納相當保證金或覓具負責保證人

第十四條 清查完竣後公款公產屬於縣有者由縣財委會保管屬於區有者由區長爲當然委員各保聯主任互推四人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屬於保有者由保長爲當然委員各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三七〇

甲長互推四人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如不屬於全區公有又不專屬一保所有者由共同各保長互推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若不及五保則得於各保內另選正紳補充此項「區」「保」保管委員會應將所管產款造具清冊呈縣備案其各級保管委員會詳細組織另訂之

前項款產得一律撥充教育經費無業主之荒田荒地並得呈請省政府酌量撥給當地學校經營種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時如有反抗或把持者得呈報省政府從嚴懲辦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人員辦理清查成績之獎懲列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

縣區
有公產(田地)表

年 月 製

名稱	沿革	畝數或面積	土質	坐落地點	年值總計	每畝或佃戶或	每方丈租額	保證人姓名	保證金額	原來保用方法	現在用途	考
						現納租額	名住址					

江西省

縣

(區縣保)

有公款表

年

月製

	名稱
	沿革
	數額
	月利
	年利總計
	債戶姓名
	住址
	保證人姓名
	原來保管方法
	現在用途備
	考

江西省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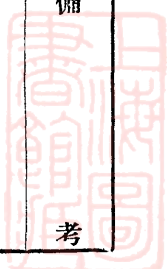
(區縣保)

有公產(房舖)表

年

月製

	名稱
	沿革
	佔地
	間數
	面積及坐落牌門
	月租
	年租總計
	每間租價
	租戶姓名住址
	保證人姓名或押租管方法
	原來保
	現在用途備
	考



四、上項辦公費旅費之支給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九月止以三個月為限在各縣二十五年
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五、各縣支領此項辦公費旅費應在規定數目內實報實銷

(八) 江西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教育部令擬定之。

第二條 凡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適用本規程，其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仍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四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下者：授與甲等獎狀；(即六等)
- (二) 捐資四百元以下者：授與乙等獎狀；(即七等)
- (三) 捐資三百元以下者：授與丙等獎狀；(即八等)
- (四) 捐資二百元以下者：授與丁等獎狀；(即九等)

第五條 前條應授與獎狀，由該地方長官造具事實表，呈請本廳核辦。



第六條 捐資不及百元者，由各該地方長官表揚之。

第七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八條 凡以不動產或教育適用之物品捐助者，由各該地方長官，按照所捐酌定價值，呈報辦法。

第九條 本規程呈報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九)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六年義教補助費辦法

1. 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之收支統由省金庫照特別會計辦法辦理

2. 各縣所得義教補助費除儘先開支各該縣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保聯中心小學補助費每校一百元外其餘應分別補助保立小學短期小學（或短小班）各級中心小學內之保學班或其他小學內之初級班並分別列入縣地方預算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3. 各縣奉到支配義教補助費數額訓令後應即遵照規定用途編具年度預算及預算分配表暨各校應得義教補助費細數表各四份呈由專員公署轉呈備核

4. 中央及本省義教補助費按期由省金庫具領登賬再由財政廳查照核定預算按月填發支付命令飭庫動放並將支付命令通知分寄領款機關具領並於每月終了由省金庫將收支數額造具月報表送請本府教育廳查核

5. 各縣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填具四聯領款書連同前項通知速向各該縣金庫或附近金庫

具領

6. 各縣領到義教補助費後應即查照核定預算轉發各校並取具各校收據留縣歸入縣地方經費決算案內辦理並應於每月終將所領發之義教補助費分別學校詳造收支清冊逕呈省政府備核如甲月清冊未送到者即扣發丙月補助費其清冊格式附后(另辦)

7. 各縣發給義教補助費時不得扣除任何經費違者以侵佔公款議處

8. 本辦法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各縣如不切實遵辦即行停發補助費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各縣辦理二十七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義教補助費項下補助保聯中心小學經常費辦法業經取消，各縣縣地方歲入預算原列之前項補助費，已屬無收，應即併入年度決算案辦理。(保聯中心小學所在保保學經費，照取消輔導制辦法之規定，仍得在義教補助費項下取得補助，與普通保學同。)
- 二. 各縣小學初級部，向不准徵收學費，至高級部學費其原不徵收之縣，自應仍舊免收，其原屬徵收之縣，如果徵收困難，得在不影響歲出分配範圍內停收或減收，均併入年度決算案辦理。
- 三. 本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應遵照左列各點，重編分配表(照預算格式)呈候核定執行，併入年度決算案辦理。

(一)各級中心小學及普通小學，其七月份經費，應照二十六年核定數或核准追加數編列。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按照前頒取消輔導制辦法所規定，重行釐定，各校應辦班數，與應支經費數。另半年度支給成人班燈油費十二元，於備註欄內，註明七月份照上年度核定數、或某字某號指令核准追加數，月支若干。八月份起，辦高級若干班，初級若干班，校長兼教員月支薪俸若干，教員月支薪俸若干者幾人，另月支若干者幾人，校工幾人，各月支工食若干，辦公費月支若干，合計月支若干，五個月共支若干，另成人班燈油費半年度支若干，總計共支若干。

(二)縣立中學或職業學校七月份經費，仍照二十六年核定數或核准追加數編列。八月份起，按照實際需要增減班次情形，釐定應支經費，並於備註欄內詳細說明。

(三)其他學校如職業補習學校等，仍照二十六年核定數或核准追加數編列，並於備註欄詳細說明。

(四)各縣於可能分配範圍內，得增列體育塲經費。

(五)中山民校補助費，照十分之四編列。

(六)各縣除安義，豐城，吉安，南康，浮梁，上饒，弋陽，南城，瑞金，南昌，新建，武甯，永修，進賢，餘江，餘干，萬年，玉山，貴谿，東鄉，橫峯二十一縣外，其餘六十二縣均應按照區數，設置區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視導各區教育，其經費列入分配表，在教育經費內，自八份月起開支，薪俸以各縣區中心小學校長

薪俸酌加提高為標準，旅費仍以月支四元為限。

(七)二十六年度停支案內，停支各節經費，仍應保留科目，照舊編列。

(八)二十六年度原曾列入預算之科目及經費，但已經本府核准剔除，或令飭剔除，併入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用者，無庸編列。

(九)除上述各項以外之支出，均按照實際情形編列，但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原有科目為限。

(十)教育經費收不敷支，二十六年度原在縣地方總預算統籌彌補縣分，本年度彌補數，仍照二十六年度成案辦理。

(十一)修正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七年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

辦法

1、各縣所得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以下簡稱義教補助費)除本年度增設之保立小學應照規定每校補助開辦費三元十二月份經費五元外，其餘應分別補助原有之保立小學或初級班，及短期小學或短小班，絕對不得移作地用。

2、各縣奉到支配義教補助費數額訓令後，應由縣政府遵照規定用途，編具年度預算及支配細數表各五份(預算等表格式前已附發)呈由專員公署轉呈備核。

3、上項預算書表經核定後，各縣政府應即油印預算書及支配細數表，分送縣財務委員會

，縣教費稽核委員會，各區署及各學校備查。

4、義教補助費支付命令及支付通知，由本府財政廳按月填發，各縣政府奉到通知後，應速連同領款書，逕向各該縣金庫或附近縣份金庫具領。

5、各縣政府領到義教補助費後，應即會同該縣義教委員會，悉數交由當地銀行或其他適當儲款機關或殷實商號，以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名義專款存儲並應分別填具領存義教補助費報告單，（格式附發）逕呈教育廳查核。

6、各縣政府領到三個月義教補助費後。應即填具三聯支付書，（格式附發）以第一聯存查以第二聯連同空白四聯領款書（格式另發）交各領款學校以第三聯交儲款機關照發，各儲款機關發款後，應即將第二三四各聯領款書轉送縣政府。

7、各縣政府收到第二三四各聯領款書後，應以第一聯存查以第二聯連同收支報告表（格式附發）按期逕呈教育廳呈核，以第三聯粘存候年度終了時，連同決算書表，交該縣教費稽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核。

8、各縣發給義教補助費，應按照核定預算數實發，不得扣除任何經費折扣，違者以侵佔公款議處。

9、以上辦法，各縣須切實遵辦，違者即行停發補助費，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江西省 縣 年 月至 月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收支報告表

字第 年 月 日 號

收入類

摘要金額備考

年 月補助費

年 月補助費

年 月補助費

上期流存

合計

支出類

領款學校校名

領款學校
校長姓名

金額

額

領款號數

備

考

支付書格式

支		付		書	
~~~~~					
第一聯……存根					
立	小	年	月	日	應得中央及省庫
義教補助費	元	角	分	已通知該校長填具	
四聯領款書向	具領		縣長(署名蓋章)	科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	縣政府存

此聯留存縣政府

字第

號

支		付		書	
~~~~~					
第二聯……通知款領機關					
立	小	年	月	日	應得中央及省庫
義教補助費	元	角	分	已通知	照數發給
仰該校長	即填四聯領款書前往具領		縣長(署名蓋章)	科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	縣政府發

此聯由縣政府送領款機關

字 第

三八一
號

支 付 書

第三聯 通知款發機關

立 小 學 年 月 應 得 中 央 及 省 庫

義 教 補 助 費 元 角 分 已 通 知 該 小 學 校 長

填 具 四 聯 領 款 書 前 來 具 領 請 即 照 數 發 給 取 具 領 款

書 分 別 存 轉

縣 長 (署 名 蓋 章) 科 長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 〇 縣 政 府 發

年 月 中 央 及 省 庫 補 助 本 縣 義 教 經 費 元 角 分

已 於 年 月 日 向 縣 分 金 庫 領 訖 當 經 以 中 央 及 省 庫 義 教 補

助 費 名 義 存 入 (此 處 應 寫 明 某 某 銀 行 或 商 號 並 應 由 存 款 銀 行 或 商 號 加 蓋

圖 章) 除 報 告 外 留 此 備 查

〇 〇 縣 政 府 縣 長 (署 名 蓋 章)

〇 〇 縣 義 務 教 育 委 員 會 (應 將 全 體 委 員 姓 名 列 入 至 少 須 過 半 數 委 員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存 義 教 補 助 費 報 告 單

第 一 聯 存 根

此 聯 由 政 府 存 查

此 聯 由 縣 政 府 送 發 款 機 關

字 第

(此 處 應 以 年 編 字 以 月 編 號 並 加 蓋 縣 印 例 如 廿 八 年 一 月 卽 編 爲 念 捌 字 第 一 號 餘 例 推 號

領款義教補助費報單

第二聯……報查

年 月 中央及省庫補助本縣義教經費 元 角 分

已於 年 月 日向 縣分金庫領訖當經以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

助費名義悉數存入（此處應寫明某某銀行或商號並應由存款銀行或商號

加蓋圖章）謹此報告

○縣政府 縣長（署名蓋章）
第三科長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將全體委員姓名列入
至少過半數委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全）前號

年 月 中央及省庫補助本縣義教經費 元 角 分

已於 年 月 日向 縣分金庫領訖當經以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

助費名義悉數存入（此處應寫明某某銀行或商號並應由存款銀行或商號

加蓋圖章）謹此報告

○縣政府 縣長（署名蓋章）
第三科長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將全體委員姓名列入
至少過半數委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義教補助費報單

第三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將全體委員姓名列入
至少過半數委員蓋章）

○縣政府 縣長（署名蓋章）
第三科長

加蓋圖章）謹此報告

助費名義悉數存入（此處應寫明某某銀行或商號並應由存款銀行或商號

已於 年 月 日向 縣分金庫領訖當經以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

年 月 中央及省庫補助本縣義教經費 元 角 分

字第（全）前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縣政府送交轉義視員
由縣政府送交轉義視員

此聯由政
府送交
教育廳
備案

領款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領款機關	字第
	月份		
年	用	途金	字第
日	日	額	號
校長 ○ ○ ○ ○			
經領人 ○ ○ ○ ○			
(蓋章)			

此聯尚存領款機關

領款書			
第二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領款機關	字第
	月份		
年	用	途金	字第
日	日	額	號
校長 ○ ○ ○ ○			
經領人 ○ ○ ○ ○			
(蓋章)			

此聯由發款機關送縣政

字第

號

字第

號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三八五


領款書			
第四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領款機關	字第
	月份		
年	用		字第
月	途		字第
	金		
日	額		號

校長 ○ ○ ○ ○
 經領人 ○ ○ ○ ○
 (蓋章)

此聯由發款機關送縣政府審計機關

領款書			
第三聯……報查			
中華民國	年	領款機關	字第
	月份		
年	用		字第
月	途		字第
	金		
日	額		號

校長 ○ ○ ○ ○
 經領人 ○ ○ ○ ○
 (蓋章)



此聯由發款機關送教育廳

字第

號

2. 令 文

(一) 省府令保立小學經費得由區署統收專付 二十四年十一月

省府據七區專員呈稱：「案據黎川縣長李屏山呈稱：「爲呈請核示遵行，以維保學事；竊經費爲辦事之母，教育乃永久事業，無經費固不足以言教育，而經費不能穩定，教育亦難垂久，我國過去教育之失敗，此其主因。屬縣本年度推行保學，原分三期，第一期中，全縣計成立保立小學一百二十一所，已達全數保數之半。惟檢討過去之情形，計劃二期推行之事項，爲適合地方實際情形起見，本縣保立小學經費，除遵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十五第十六條。暨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外，擬仿照豐城縣保學經費補充辦法第五條規定，將保學經費由各區署統收專付，以謀經濟穩定，而利保學進行。爰具理由，申敘如下：

(一) 保長兼任保立小學委員會主席委員，負編造預算及徵收保管發放之責，規定本屬妥善。惟現在保長人選，多不健全，庸懦之輩，畏難推諉，不負責任，對於本身保甲經費，尙無法徵收，何能按照保甲經費等級代保學攤派住戶捐，至狡狴之徒，每假保學經費名義，對於地方公款，不分性質，任意提撥，或以寬籌爲名，對於不足之數，濫行攤派，稽考不易，弊竇叢生，本縣情況，多屬前項原因。(二) 各保原有公款公產，多屬田畝租谷或爲有勢者把持，保長礙於情面未便澈底根究，或因個人勒減抗欠，以致實際收入與預算相

差甚遠，教師薪俸，時虞缺乏。又教師與保長直接支付，偶因意見之不合，糾紛時起，主管機關處理不易。(二)保立小學經費，若由區署統收專付，並指定區員主持其事，既無以上兩點流弊，且便於監督考核，欲求保學之改進，亦不致空虛。綜上所陳，是保立小學經費與其責成保長直接徵收發放，曷若准由區署統收專付，比較更覺完善。似此辦理，既與省府頒發保立小學暫行辦法不相違背。而於本縣推行保學，賴以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指令祇遵。」等情；此據，查核該縣所擬，似尚妥洽，惟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

省府據呈後，當即以教一字八二〇〇號指令准予變通試辦。並登載地方教育旬刊供各縣參考。

(二)省府令關於保學抽收神祖會產糾紛處理辦法

修水縣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

案據本縣第四區署區長劉連三呈稱：「案據本署區員徐延讚簽稱『竊查本區保學抽收神祖會產糾葛叢生，處理極難，茲特列舉二點，簽請轉呈示遵，俾釋糾紛。』

一、例如甲乙丙三保共有會一個，其股東十人，四人住於甲保三人住於乙保三人住於丙保，田租在甲保，舖在乙保，其在甲保田租，甲保保學提收之，乙保舖租乙保保學提收之，則丙保股東出而干涉，請按股截分租息，補充其住在地保學以致弄成分田分舖不易處

理。二、保學每一着手提取神祖會租產，其經手人多以欠債未清，不願提充，其中確實者固不乏其人，捏債搪抵者，亦復不少，處以債務不理，則其債權人，不甘釀成累，處以截留完債，各會則接踵效尤，每一發生事故，情詞各執，真相莫名，究以如何理爲宜？上項二點，政府均無明白規定理合簽請鈞長鑒核，轉請縣府指令祇遵！」等情：此，查此案未奉明文規定，理合轉呈鈞長察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處理？未敢臆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

省府指令 二十五年教字第二一五二號

呈悉。所陳保學抽收神祖會產糾紛二點，茲核示如左：一、會款產之股東分居於數保時，其撥出之保學經費，應依照各保股東之股數，比例分配，由原經管人，按期如數分繳各該保保學委員會；該項會款產之租息，仍由原經管人收取，各該保保學委員會不得逕自就近截收。如此項會款產合於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第二條庚款所規定之情形，應由保學委員會管理時，應由各該有關係保學委員會輪管理，會款產租息卽由輪值者收取，仍按期將各保依照比例應得之保學經費，分送各保學委員會。二、神祖會如有欠債未清者，應由縣政府查明：其確因正當開支而負債者，除保學經費仍應提撥外，卽代爲訂定清理辦理分年就租產項上提出一部分清償之；其並非正當開支者，應責成經管人一人料理，不得在租產內提償，並撤換其經管人，或改由保學委員會管理；其捏債搪抵者，應根據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收支保管及審

核辦法第二條內款之規定，予經管人以相當懲罰。仰即遵照。

(三) 省府令祠產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爲祠廟所在地保學經費

廿五年教字第三六六一號

令 縣長

本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爲經會決議一區四保各祠撥充保學經費折中辦法報請察核由

呈悉：查祠產撥辦保學究應由祠宇所在保提撥抑應祠裔居住之各保分撥前於本府核示瑞金縣祠宇業權糾紛一案內業經依法決定祠產應由祠廟所在保提撥辦理保學並以二十五年秘一四八五號指令飭遵照在案該縣所呈各節事同一例所有該一區中心小學所在地四保內祠產應即依法提撥百分之六十作爲所在保保學經費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四) 各縣第三科科长及縣督學應按時出發視導其旅費在縣政府

經費項下開支令飭遵照 教一字第一七六三號訓令

令 各縣政府

查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每學期應有五分之一時期在外視導，縣督學學期應有四個月外視導，又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縣督學視導旅費，應在縣政府預算旅費項下開支，均經分別規定，先後明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近來迭據報告，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本年度尙有從

未出外一次者，其中由於各該科長督學，玩視政令，怠廢職責者，固屬有之，但由於各縣政府靳不發給旅費，以致欲行不得者，亦頗不在少數。似此情形，自應嚴加整頓；茲特再行通令各該縣長務須按時督飭各該縣主管教育科科長及縣督學，遵照規定出外視導在視導期內，其旅費并應在縣政府預算旅費項下，每員每月支給五元至十元，切實稽核，不得無理限制，更不得靳不發給，以後各該縣造報縣政府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如無主管教育科長或縣督學視導旅費開支，即屬未遵命，決不予以核銷，以示懲儆，除由本府財政廳通令各該縣財務委員會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恪遵辦理！此令。

(五) 據金谿縣長電爲縣立及保立小學校長教員支薪起訖時期未

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電復遵照

代電：金谿縣王縣長；元代電悉。查現在本省各縣縣立小學及保立小學，其校長教員均係由縣委任，其支薪起訖時期，自與以前聘任時不同，所有奉委教員薪俸應以到職日起計算，停職教員薪俸應以截至離職日止計算；舊教員離職後，新教員尙未到職前之薪俸，在開學期內，應由代課教員領取，如在假期，應即作爲節餘經費，仰即遵照！江西省政府陷教一印。

(六) 規定各縣收支中央
省府 義教補助費清冊格式令仰遵照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查各縣收支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應於每月月終將所領發之義教補助費，分別學校，詳造收支清冊，逕呈省政府備核，如甲月清冊未送到者，即扣發丙月補助費，經於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辦法第六條後半段明白規定，並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前項清冊格式，業經擬定，自應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清冊格式；令仰遵照 並督飭所屬 按月造送為要！此令

計發清冊格式一份。

○縣民國二十〇年〇月〇收支^{中央}省府義教補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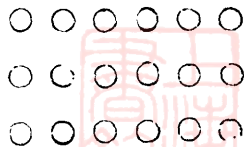
摘	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	註
收入之部					
上月結存					
中央義教補助費					
省府義教補助費					
存息					

支 出 之 部	第○區第○保聯中心小學補助費	第○區中心小學保學部補助費	第○區第○保聯中心小學保學部補助費	第○區第○保保立小學補助費	○ ○ 短期小學補助費	○ ○ 小學短小班補助費	○ ○ 學校初級部補助費	本 月 收 支 總 額	本 月 結 存 數	合 計



○ ○ 縣 長 ○ ○ ○ ○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縣政府會計
年 月 日

編製

說明

1. 各縣應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於每月終了時，將本月份所領發之中央義務教補助費，照

此項樣本之格式大小，造具清冊，逕呈省政府查核，但無須另行備文。

2. 收入之部各項數額，應分別填於各該項收入金額欄內，其無上月結存及存息者從缺。

3. 各校補助費數額，須分校依次填於各該項支出金額欄內，如無其他學校之初級部及短期

小學或短小班者，即不必列入。

4. 冊尾除由縣長及會計署名蓋章外，並應由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委員署名

蓋章。

5. 此冊應加具封面，裝訂整齊，並須於封面上，寫明：「○○縣二十○年○月份收支中央義務教補助費清冊」，以便查核。

義教補助費清冊」，以便查核。

(七) 規定鎬砂義教附稅用途及保管辦法令仰遵照

廿七年三月廿七日
教二字第二〇號訓令

令 泰和等縣縣長(縣名見清單)

案據安遠定南兩縣先後呈請核示鎬砂義教附稅，如何支配用途，並據虔南縣請示如何保管各等情前來。據此，查各該縣鎬砂義教附稅，原係縣教育經費性質，並係指定辦理義務教育專款，依照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應全數連同依照人民富力分担籌集之款，一併充作保立小學縣補助費，又查該項附稅，既係縣教育經費性質，其保管自應責成縣金庫，或縣公款出納員，與其他項縣教育經費一例獨立保管，但須隨時將保管數目，通知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查，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名清單

泰和 遂川 贛縣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龍南 會昌 零都 興國

(八) 製定各縣各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核

三十年三月一日教一
字第三二二號訓令

令 各縣縣長

查各縣二十六年保立小學經費，前經訂立「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規定各保應就公款公產祀產及樂捐自籌二分之一。又自籌之款，如已經籌定，其數

注意：1.本表所填提撥公產祀產及樂捐如係租谷須照市價折合銀數填入

2.如係中心小學所在保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九) 製定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

核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字第一三五七號訓令

令 各縣縣長

查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保學經費，每保二百二十八元，係列入縣地方歲入預算，作為縣教育經費收入之一部，本年度依照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此項所在保保學經費，除省縣共補助二分之一，由本府按期發給的款，並由各該縣妥籌補助外，尚應由各所在保就公款公產祀產及樂捐自籌二分之一，此項自籌之款，穩固與否，影響各級中心小學經費至鉅，除分令外，合行製定調查表表式，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尅日將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自籌保學經費情形，依式填明，呈候察核。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 縣 中心小學所在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 二十六年度

該校辦理初級班數	指定所在保保數	已否組織中心小學所在保保學委員會	所在保保學經費係由何機關負責籌集
----------	---------	------------------	------------------

所在保名稱	提撥公款 公產記 產數目	樂捐數目	合 計	繳款方法	本年度已 繳若干	備 註

(注意) 每校一頁

(十) 准 內政部咨據各縣市填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關於性質

未詳祠廟之保管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核示請飭屬知照

等由仰知照

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一字第八二四三號訓令

案准

內政部禮陸16廿六年五月十八日發，〇〇〇五四二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為保管各地先哲先烈祠廟財產，經擬具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廿五年二月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嗣據各縣市將各該地祠廟概況先後填表報部，惟所報各表內，公建或募建一欄，間有填「未詳」字樣者，依前項規則第二條「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地方劃撥購置，或公共募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之規定，公有祠產，始受該規則之拘束，其私有者自不在保管之列，所有「公建或募建」欄內，填有「未詳」之祠廟，如經當地主管官署調查，確係來源不明者，該祠廟之公有或私有性質，既無由決定，政府對之，亦無從保管，此項祠產，在法理上，已無所歸屬，若不規定辦法，殊非重惜公產之意，當經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縣市查填該地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對於該項祠廟財產性質之爲公有或私有，首應調查清楚，不得於「公建或募建」一欄，率填「未詳」字樣。如果遇有公私性質一時不易決定之祠廟，財產，自可由該地主管機關採用公告程序，定期公告，如已逾公告期間，無人提出該項財產確係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之有力證據，可推定其財產非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由該地主管機關，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規定，進行保管程序，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叁 師資

一 中央

1. 法規

(一) 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日本部
第一一三一四號訓令頒發

一、教育部為訓練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起見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以下簡稱講習班）

二、講習班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下列之人員

(1) 各省市主辦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各廳局主管科之主任科員或股主任等）

(2) 各省市現任或準備派充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

三、講習班學員受訓期間定為一個半月（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

四、講習班課程注重精神講話義務教育行政問題短期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及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目

五、講習班經費由教育部中央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六、講習班學員除膳宿及學用品等費均由講習班支給外其川資應由選送機關支給之

七、講習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選任其講師由主任擬定由教育部核定聘任



(二)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本部
第一一三一四號訓令頒發

- 一、各省市爲訓練義務教育師資起見，應於二十五年度起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包括在內)
- 二、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原有師範區域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在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但不得超過撥給總數百分之十。
- 四、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會經參加部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 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 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除講授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小學與短期小學之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軍事訓練，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
- 七、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八、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義務教育各項師資，或辦理地方義務教育行政人員。

九、各省市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期限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資格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

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相合等，得分別受高級小學初級小學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證件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有關於教育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令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科目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



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爲四年，

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七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辦法

二十五年教三字
二二一四號令發

一、江西省政府依據本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計劃為推廣並增進義務教育效率起見，除各縣區中心小學師資逕由省政府集中訓練外保聯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師資應就各行政區分別集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但保學師資，在保聯中心小學師資未集中訓練完畢以前，得由各縣或聯合當地農村事業之服務區或實驗區，按照本辦法擬定計劃呈准辦理。

二、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師訓所）均定名為江西省第幾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由各該區行政專員會同所在省立學校校長（設有整理地方教育特派員之區並會同特派員負責辦理，其設所地點隨時呈候核定）。

三、每師訓所各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專員兼任，（但第一區師訓所設在省會距專員公署較遠由教育廳長兼任所長）設副所長一人，襄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由所在學校之校長兼任。（但設有整理地方教育特派員之區設副所長二人由特派員及校長分任第八區無省立中等學校，其副所長由該區專員選任之）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所長

副所長辦理所內教導事宜。教師若干人分任各種訓練科目。均由所長副所長會同聘任。其生活指導員一人管理宿舍事務並指導學員生活。由軍事教官兼任。庶務員一人兼課外分辦文書會計庶務保管繕寫油印等事項。由所長副所長委任。其職權範圍由所長副所長

四、軍事教官兼生活指導員，應為專任職，教導主任除兼授本所及所在學校科目職務外，至多每週不得過十六小時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五、保聯中心小學師資，以三個月為一期，備一學年內辦畢。各行政區每期額數不得少於所轄保聯數十分之六。

保立小學師資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學年辦理四期，各縣每期額數不得少於所轄保數六分之一。

六、受訓人員入學資格如左：

甲、保聯中心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其資格如下：(一)具有小學師範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二)具有小學師範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三)具有小學師範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五)高中師範科及與高中師範同程度之鄉村師範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小學者

年以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小學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簡易鄉師師範畢業服務小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服務小學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保聯中心小學高級部教職員：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與高中師範科同程度之鄉村師範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學業優良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小學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簡易鄉村師範，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服務小學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保聯中心小學保學部及保立小學教職員：

(一) 具有(乙)項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學業優良者。

(三) 簡易鄉村師範，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服務小學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服務小學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師訓所應儘先徵調各該區所轄各縣合於本辦法所規定資格之現任保聯中心小學校長受訓，俟訓練完畢，再徵調合於本辦法所規定之現任保聯中心小學教職員受訓但名額不足時，亦得招收合格人員。

八、各縣考選學員規定科目如左：

(一) 國文 算術 常識(常識包括公民自然社會)

(二) 體格檢查及口試

(但保聯中心小學師資加試教育學，小學行政，入所時仍須嚴加甄別以杜倖進)
九、各師訓所每週訓練時間爲三十六小時其課程如左

學 科 時 數
公 民 八小時

軍事訓練 (女子應注) 四十八小時
(重看護)

複式教學法 二十四小時

兒童訓練 十六小時

民衆教育 十六小時

保學行政 十六小時

常識 (包括自然衛生社會常識) 二十四小時

國語 二十四小時

算術 十六小時

史地 十六小時

民衆訓練實施方法 十六小時

民衆訓練教材研究 十二小時



通俗講演演術附實習

二十小時

音樂

八小時

教育

二十四小時

體育實習

一百四十四小時(訓練最後一月完全實習)

合計

四百三十二小時

(但保聯中心小學師資將各科時數各減三分之一外加授左列各科)

教育原理

三十六小時

教育視導

三十六小時

地方教育行政

三十六小時

學校教育原理

十二小時

兒童心理學

十二小時

羣衆心理學

十二小時

十、行政區每師訓所全年經費預算如左

(全年以辦理四期計算)

甲、俸給工資

六、二五二元 年支

一、教導主任

六〇〇元 一員月支五十元十二月共支如上數

二、生活指導員

六〇〇元 一員月支五十元十二月共支如上數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四〇九



三、教 員

三、四五六元

教員以鐘點計算每一小時一元每班四三二元
每期兩班八六四元每年四期共支如上數

四、事務員

四八〇元

一員月支四十元十二月共支如上數

五、書 記

七二〇元

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合支六十元十二月共支如上數

六、工 友

三九六元

三名月各支十一元合支卅三元十二月共支如上數

乙、辦公講義各費

一、四四〇元

年支如上數

丙、開辦費（以開辦之年為限）

五〇〇元

年支如上數

丁、學員制服費

戊、學員伙食

以學員每期每名三元計但經費不足時得向學員徵收
以學員每期每名各支十二元計但經費不足時得全部
或一部向學員徵收

十一、前項經費預算關於甲乙丙三項由中央及省庫所補助各該區縣屬義務教育經費訓
練師資項下撥充如不敷用由各該行政區各縣攤派。關於丁戊兩項，由各縣按照學員名額，
按期繳由專員公署，（第一行政區各縣繳由教育廳）交所代辦。

十二、各師訓所每期經費造具收支清冊，分期送由專員公署，（第一行政區送由教育

廳）核轉 省政府查核備案。

十三、各師訓所學員在訓練期間，須一律在所膳宿。

十四、各師訓所如校舍不敷分配，可在附近增借公宇以充教室或宿舍。

十五、各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即行分發各縣工作服務。一年後由專署考核服務成績及格者呈由 省政府頒給證書，並予以地位上之保障。服務成績不良者隨時撤換。

十六、各師訓所每期訓練完畢，應將辦理經過詳情，分報 省政府專員公署查核備案。

十七、各師訓所各項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所長副所長會同擬訂，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八、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報教育部備案。

(二) 江西省二十七年 度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一、本省小學師資，依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三年計劃並斟酌本省財力於二十七年度訓練師資三千名。

二、以本省各行政區師資訓練所各省立師範學校為訓練機關，並於二十七年度指定師訓所八所各訓練四班，省立師範學校十二校除贛縣女師九江女師外，龍南簡師訓練一班，其餘九校各訓練三班，合計六十班，並規定每班人數為五十名。

三、師訓機關名稱，在各行政區設立者，應稱為江西省立第○區小學師資訓練所，省立學校附設者應稱為某某學校附設小學師資訓練班。

四、訓練期限爲一年（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止）

五、應考學員資格：

甲、初中或同等程度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乙、初中肄業，曾服務小學二年以上者。

丙、高小畢業或有同等程度，曾服務小學三年以上者。

六、招考學員手續：

（一）招考學員，分別在各縣舉行，由省政府酌派主試委員會同各訓練機關主持辦理，各縣縣長爲試務主任負責處理招考時一切事務；並會同組織招考辦事處。其簡則另訂之。

（二）各縣錄取學員，由各招考辦事處呈報省政府斟酌學員就學交通之便利，分別指定送入師訓機關受訓。

（三）學員入所（班）訓練之來往旅費，由各縣依照路途遠近酌予補助，得於各縣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七、各師訓機關之行政組織及教職員之任用規定如下：

（一）各行政區原設之師資訓練所，仍以專員爲所長以資督導，由原設之主任主持所務，設生活指導員一人秉承所長主任辦理所內教導事宜，並指導學員生活，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分辦文書會計庶務繕寫事項，教師及軍事教練員若干人分任



各科訓練科目，均由主任於開學前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二)各師範學校附設之訓練班，主任由校長兼任之，事務員由師範學校之事務員兼任之，設生活指導員一人，書記一人(辦二班設二人)教師及軍事教練員若干人，其人選由各兼主任於開學前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八、各師訓機關，聘請教師除注重基本學科外，應特別注重教育學科及軍事訓練，凡辦理師訓至二班以上者，教育教師及軍事教練員，均應兼任。

九、各師訓機關經費每班每年總數約七千元，平均訓練每學員約計一百四十元左右，除預算另行編訂飭遵外，其支配標準如下：

(一)主任月支一百二十元，每週兼課七小時兼任者不支薪。

(二)生活指導員月支一百元，每週兼課十小時。

(三)教師薪俸與初中同。

(四)事務員書記薪俸及工資與初中員役同。

(五)辦公費預算參照初中預算編列。

(六)學員膳費比照師範學校每名年支五十元零四角。

(七)講義費每名平均年支三元。

(八)實習材料費每名平均年支三元。

(九)設備費每名平均年支五元。

【附計】

(1) 各師訓機關，如原有設備足供應用，不得動用設備費，其須動用設備費時應專案造冊呈准撥給，事後須造具清冊，連同發票，專案呈核。

(2) 以上經費於開學前，由各師訓機關編造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事後並按月編造計算書表及收支清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10、各師訓機關，如房舍不敷分配，可在附近借用公宇，以充教室或宿舍。

11、各師訓機關訓練學員實行戰時生活，並注重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精神訓練：訓練學員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

並充分發揮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

(二) 知能訓練：訓練學員於服務時，應有之基本知識技能，以為做人做事之準備。

(三) 軍事訓練：訓練學員有確實，迅速，嚴肅，勇敢之精神及射擊跑步爬山等之技能以應抗戰之需要。

(四) 體格訓練：訓練學員刻苦耐勞並有愛好運動之習慣。

(五) 生產訓練：訓練學員切實可行之生產技能，俾於服務時藉以發展農村經濟。

三、各師訓機關，訓練學員，應採用導師制由專任教師担任。

四、各師訓機關，總理紀念週，規定在星期日上午舉行，並同時舉行精神講話。

五、各師訓機關，訓練學員日常生活，須採用軍事管理，並在訓練期內一律不得在外膳宿。

一、訓練課程及時間規定如下：（每班每週）教學時間為三十六小時，全期四十三週，共計一千五百四十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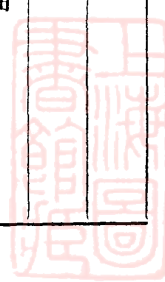
（一）基本學科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一	一	加授「抗戰建國綱領」及「省政府施政綱要」
國語	四	四	包括語體文應用文注音符號
算術	六		包括珠算
史地	四		注重近代史及國恥地理
自然	四		
農村合作		一	農村合作二十二小時公共衛生二十一小時共四十三小時
公共衛生	一		

(二)教育學科

勞作	二	二	包括農藝
美術	二	二	
音樂	二	二	注重抗戰歌曲
體育及童子軍	二	二	

保學行政	二	二	包括義教民教法令
教育概論	一	一	
兒童心理	二	二	包括兒童訓練
各科教材教法	四	四	注里複式教學
民衆教育	二	二	戰時民衆組訓實施計劃
實習	八	八	



(三)精神講話，於星期日紀念週行之

附註：

(一)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規定十小時，每週計六十小時，除上課時間外，餘為自習時間，包括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在內。

(二)實習一科，須排在最後一月教學。

六、各科教材由教育廳，組織編審委員會，彙編分發，該項印刷費，應在訓練經費項下列入之講義費扣除作抵。

七、各師訓機關，應各視需要，購置設備用品；最低限度，須有下列之設備。

雙人床	課桌凳	飯桌	辦公桌	辦公椅
會議桌	客椅	單人床	黑板	時鐘
風琴	收音機	油印機	汽燈	清油燈
美孚燈	體育設備	圖書儀器	農具	浴室設備

軍事訓練	三	三	包括步兵操典游擊戰術堅壁清野外勤務軍隊內務規則軍隊衛生及救護夜間教育及軍事術科
合計	三六	三六	

一、學員入學時，除填志願書外，應覓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如中途退學，須追繳各項費用，由保證者負責。

二、各師訓機關，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課程支配表，各科教學進度表，教職及學員一覽表，呈報省政府備核。（表式附后）

三、各師訓機關，每期訓練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學員成績及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備。（表式附后）

四、各訓練機關，應附設示範保學一校，以為研究及實習之場所。

五、學員受訓期滿，各項成績及格者，由省政府通令各縣負責任用；倘經縣政府指定學校後，有意規避不就者，除追償受訓時之一切費用外，並酌加處分。倘學員受訓期滿後，各縣政府不予任用，以致無法服務，各該縣主管教育人員，亦應分別議處。

六、受訓期滿之學員，服務一年後，由省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及各縣督學，嚴加考覈，服務成績及格者，呈報省政府頒給證書並予以地位上之保障，服務成績不良者，隨時撤職，其考覈標準如下：

（一）努力校務，清查公款公產有成績者。

（二）教學訓導，有方法並有成效者。

（三）努力進修，能發表有價值之作品者。

（四）對於地方公共事業，能熱心協助者。

- (五) 對抗戰宣傳，能努力工作者。
 - (六) 能組訓民衆，作抗戰工作者。
 - (七) 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有成績者。
 - (八) 與地方人士感情融洽並孚衆望者。
- 能合上列標準之一者，應予保障。

- (一) 辦事不力教學怠惰者。
- (二) 教學毫無成績者。
- (三) 對地方公共事業有意破壞者。
- (四) 對抗戰工作不努力者。
- (五) 一學期中請假超過十四天者。(婚喪疾病例外)
- (六) 當地人士對之不發生信仰者。
- (七) 精神萎靡不努力進修者。
- (八) 有不良嗜好，及品行不端者。

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撤職與警告。

四、各師訓機關，對於受訓期滿學員，應予以切實之服務指導，並組織畢業學員服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其任務如下：

通訊指導——學員於服務時，遇有困難問題，由訓練機關負責代為解決。



2. 教學訓導，具有方法，而成效可見者。

3. 努力進修，能發表有價值之作品者。

4. 對於地方公共事業，能熱心協助者。

5. 對抗敵宣傳，能努力工作者。

6. 能組訓民衆，作抗敵工作者。

7. 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有成績者。

8. 與地方人士感情融洽並孚衆望者。

四、被任用各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撤職：

1. 辦事不力或教學怠惰者。

2. 教學毫無成績者。

3. 對地方公共事業，有意破壞者。

4. 對抗敵工作不努力者。

5. 一學期中請假超過十四天者。（婚喪病疾例外）

6. 當地人士對之不發生信仰者。

7. 精神萎靡，不努力進修者。

8. 有不良嗜好，及品行不端者。

五各師訓所畢業學員應具刻苦耐勞之服務精神，分赴各縣，經縣長指定學校後，不得托故



不就。但各縣對於學員分派服務時，應力求人地相宜，俾事業得易進展。
六、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通令施行。

(四)江西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小學教員之登記，分無試驗登記與試驗登記兩種，無試驗登記審查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登記除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前項試驗登記，祇限於保立小學或普通初級小學，缺乏合格師資時舉行之。

三、凡小學教員須人格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並有志耐勞服務教育者。

四、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登記：

甲、關於普通小學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

畢業者。

三、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

年以上，或曾在教員廳最近舉辦，或經核准舉辦之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補習教育功課，領有合格證書者。



四、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補習，領有合格證書者。

五、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教育廳舉辦，或經教育廳核准舉辦之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師資訓練班受訓，或曾在上述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補習滿二暑期，領有合格證書者。

乙、關於保立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助教：

一、具有甲項各種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曾在經教育廳核准舉辦之保學師資訓練所，或保學師資訓練班受訓合格，領有證書者。

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登記：

一、中等學校畢業，或曾在各種師範學校修業一年以上者。

二、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期滿者。

三、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塾師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五、有初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前項受試驗登記合格者，稱爲小學代用教員。

六、小學教員請求登記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規定其他受訓合格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最近相片，及登記聲請審查表（表式附後）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數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七、各縣開始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時，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

一、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二、縣督學。

三、現在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或曾經師範學校畢業之縣立小學校長。

前項委員會主席委員由縣長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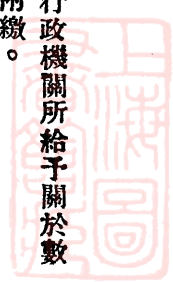
八、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一、各項登記規則之擬訂。

二、受登記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登記各教員登記合格或不合格之審查。

四、登記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登記之重要事項。

九、舉行登記試驗時，須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師範學校，或中學教員，或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者充任之，並須將擬聘各委員姓名履歷，事前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

十、登記試驗分筆試及口試二種，試驗科目爲公民（黨義包括在內）國語，算術，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在內）教育概論，保學行政，小學教育及教學法。

十一、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分數佔十分之二。

十二、登記合格教員，除具有第四條甲項一二兩款資格人員，僅須在其畢業證書上加印某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驗訖字樣外，其餘各類資格人員，均須視其學歷經驗能力，分別程度高低，給予登記合格證書，（證書式樣附後）並須在證明書內注登記有效期間爲一年二年三年，最多爲四年，小學代用教員併須注明代用二字，但在登記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區或縣督學查報有案，或在服務期間在教育廳舉辦，或經教育廳核准舉辦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得有成績合格證明書者，期滿後仍可繼續給予有效期間之登記合格證書，如係小學代用教員，可將代用二字刪去，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可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登記合格有效期間滿後，須重受登記。

十三、自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起，凡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非經登記合格，並依照本省公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江西省 縣 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

第

號

茲有(姓名)年 歲

縣人經登記部(小學級任或專科或小學

級任代用或保學)教員有效期間

年已經發登記證

縣主任委員(署名)

登記委員會主任委員(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

茲登記(姓名)年 歲

年

縣人爲(小學級任或專科或小學級任代用

或保學)教員有效間爲

某縣主任委員(署名)

某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主任委員(署名)

貼 相 片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江西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任免程規

第一條 各縣凡非以私人或私法人所有財產設立之小學，統爲公立小學，餘爲私立小學，其校長之任免，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各設校長一人，遵照各項教育法令綜理全校行政事宜，應爲專任職務。

第三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依照本條甲乙兩項規定資格之順序任用之，不以本縣人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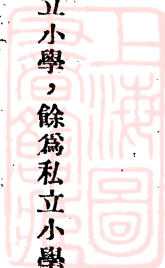
甲、小學校長；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經驗者；

二、師範畢業鄉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初級小學校長：

一、具有甲項資格之一者；

二、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會受短期師資訓練，

並任初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就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分別遴選，連同各該員服務意見書履歷表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准之，並由縣政府於學年開始前，彙報教育廳審核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常務校董就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呈保三人，由教育局長擇一依照前項之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之任期。新委任者為一年，任滿後繼續委任者為二年，嗣後除遇有本規程第七條之各項情形者外，以久任為原則。

第六條

各縣初級小學校長人選。經教育局確實證明缺乏第三條乙項所規定之合格人員時，得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手續，以具有相當學力人員暫行代用，但不得享有前條保障。

第七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在任期內遇有發生左列事項之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

換之：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不遵教育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四、操守不謹，觸犯刑章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八條 各縣公立小學校長中途自請退職者，須於一個月前呈經教育局核准，私立小學校長並須得常務校董之同意。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備案。

(六)江西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第一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之任免，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依照本條甲乙丙丁四項規定資格之順序任用之，不以本縣人爲限；

甲、小學高級部級任教員：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高級師範學校畢業；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者。

乙、小學高級部專科教員：

一、具有甲項各種資格者；

二、各種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丙、小學初級部及初級小學級任教員：

一、具有甲項各種資格之一者；

二、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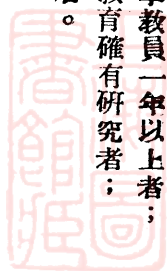
丁、小學初級部及初級小學助教：

一、具有甲乙丙三項各種資格之一者；

二、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

第三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依事務之繁簡，各設教員若干人，遵照教育法令，秉承各該校校長，分別辦理其所担任之事務。

第四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校校長就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分別遴選，連同各該員服務意見書履歷表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



並由教育局於學年開始前分別彙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私立小學並須先行徵得常務校董之同意。

第五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之任期新聘者爲一年任滿後繼續聘任者爲二年嗣後除遇有本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各項情形者外以久任爲原則。

第六條 各縣初級小學教員人選經教育局確實證明缺乏合格人員時，得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手續以具有相當學力之人員暫行代用但不得享有前條之保障。

第七條 凡高初級教員均應爲專任。

第八條 各縣公私立小教教員在任期內遇有發生左列事項之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不遵教育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教導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觸犯刑章者；
-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九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自請退職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獲得校長之許可。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七)江西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服務，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應有左列各項信仰。

一、深信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

二、深信小學教員為裕厚民生，導行民權，振興民族之基本工作；

三、深信小學教員乃最高尚之職務，必須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第三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應遵守教育法規及命令。

第四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應虛心接受省縣督學及其他臨時視察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長職務如左：

一、秉承教育局長（私立小學須兼承常務校董）主持全校行政對外代表學校並聯

絡家庭及社會；

二、依照小學教員任免規程所規定之手續，任免教職員；

三、指導教職員分担校務及教導事宜，並考核成績；

四、主持及督促教職員從事修養研究或實驗事項；

五、規劃校舍設備及環境之改造；

六、主持兒童入學退學及成績考查；



七、編訂學校行政歷，並督同教職員編訂教學，要照日課表及審定教科用書；

八、決定訓育及兒童自治各種實施辦法；

九、督同教職員製定不與法令抵觸之各項規則及表冊；

十、遵守預算編製決算；

十一、監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十二、其他。

第六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級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一、秉承校長主持全級事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二、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並指導實踐訓育標準；

三、督勵本級兒童按時出席，並指導學習方法；

四、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並加以養護；

五、督促本級兒童服務，並指導自治；

六、督率本級兒童參加各種儀式及課外活動；

七、掌理本級學籍，及關於兒童之各項表簿；

八、填寫本級級務日誌，及工作月報；

九、處理兒童糾紛，及家庭通訊接洽事宜；

十、辦理分班之校務，輪值事務，及校長委託之其他校務；



第七條

各縣公立小學科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秉承校長商同級任主持所担任之學科，並力求改進；
- 二、預定所担任各科之教材，並編訂教學細目；
- 三、紀載教學預定錄及實施錄；
- 四、就所担任科目指導兒童課內外之學習過程，及學用品使用保管法；
- 五、隨時訂正兒童成績上之錯誤，並注意其整潔與保存；
- 六、評定所担任科目之兒童成績，報告級任教員；
- 七、準備應用之參考書及教便物；
- 八、注意教學時教室內之通氣採光等衛生事宜；
- 九、協助級任考察兒童個性，並實施其他教導訓育事宜；
- 十、辦理分担任之校務，輪值事務，及校長委託之其他校務；

第八條

各縣公立小學助教之職務如左：

- 一、担任科任教員之各項職務；
- 二、校長或級任委託之事務。

第九條

各縣公立小學，及初級小學校長，均應担任一班之級任，並担任該班全班之課務但小學其高初級具備六班，每班學生數平均四十人者，得酌量減少教學時間，經教育局核准，得免兼級任，惟不得少於一班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小學



第十條

或初級小學滿四班，其每班學生數平均滿四十五人者，得酌量減少教學時間，惟授課不得少於一班授課時間總數二分之一。

各縣公立小學及初級小學之級任，均應担任各該班全體課務，初高級部滿兩班，而每班學生數平均數滿四十人者，每兩班得設科任員一人，初級小學有兩班或三班，每班學生數平均滿四十人者，得設助教一人，有四班者，每班平均滿四十人者，得設助教二人。

第十一條

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每學期應於開學前五日到校，辦理左列各事：

一、編造學歷；

二、分發開學通告；

三、設法清除塲地及校舍；

四、整理並分配校具教具。

第十二條

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於開學之第一日，應將左列各事辦畢；

一、集合全校學生舉行始業式；

二、按照各級學生名冊分別集合談話；

三、編製各級席次；

四、分發教科書及課業用品；

五、擬訂教學時間表。

第十三條

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於開學後於一個月內，應將左列各事辦畢；

- 一、修訂各項章則及各種實施辦法；

- 二、調查學生履歷編製學籍；

- 三、編製各項統計表冊；

- 四、確定兒童自治組織。

第十四條

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於每期放假前三日，應將左列各事辦畢，在未行休業式前並不得離校：

- 一、各將職務內之事件分別整理清楚報告校長，由校長審核呈報教育局長；

- 二、將校內一切校具整理清楚；

- 三、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

- 四、發出並指導各個兒童假期中之習題，及家庭服務大綱。

第十五條

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假期中之服務如左：

- 一、定期招收下學期新生及準備兒童入學事宜；

- 二、定期召集兒童訓話，或分別巡視在家工作狀況；

- 三、輪流住校保管校舍校具。

第十六條

各縣公立教職員，對於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列各事項應行担任外，並應遵照校長之委託襄助一切。



第十七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請假，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教職員請假，應請人代課，請假代理，均須得校長之同意，並須填寫請假單；

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並須正式請定代理人員，若為校長，並須呈報教育局備案，私立學校應先得常務校董之同意；

三、校長或教員不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一星期者得分別依照校長任免規程第七條第二三兩項，及教員任免規程第八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八條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已解職者，應將經管事務及用品用具銀錢等正式移交清楚，並即遷出學校。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教育局擬訂補充辦法，並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八)江西全省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

總綱

- 一、江西省政府為增加全省小學教師進修機會起見，特利用暑期內舉辦第○屆講習會。
- 二、為使全省小學教師易於普遍參加起見，參照上屆辦法，實行分區舉辦。

三、本屆各區所舉辦之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仍應注重下列各點：

(1) 關於講習方式方面：——注重實際教育問題之討論與研究。

(2) 關於講習實質方面：

(甲) 注重討論與研究平日各校教師教學上最感需要之教學方法。

(乙) 注重討論與研究平日各校教師教學上最感需要之基本知能。

四、各區講習會均由各該區行政長官召集縣政府省立教育機關負責人員主持辦理，教育廳負指導考核與襄助之責。

分區

(一) 各區講習會根據各縣地理形勢，以及交通情形，並參照全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全省為八個中心區舉辦之。

(二) 各中心區所轄縣份及設置講習會地點分配如下：

1 第一中心區——武甯，新建，修水，銅鼓，奉新，靖安，安義，永修，進賢，南昌。
(講習會設在武甯)

2 第二中心區——萍鄉，宜春，萬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講習會設在萍鄉)

3 第三中心區，吉安，吉水，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寧岡，永新，蓮花，安福。
(講習會設在吉安)

4 第四中心區——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尋鄔，安遠（講習會設在贛縣）

5 第五中心區——浮梁，婺源，德興，樂年，鄱陽，都昌，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講習會設在浮梁）

6 第六中心區——上饒，廣豐，玉山，橫峯，鉛山，弋陽，貴溪，餘江，萬年，餘干，（講習會設在上饒）

7 第七中心區——南城，南豐，宜黃，樂安，崇仁，臨川，東鄉，金谿，資谿，光澤，黎川，（講習會設在南城）

8 第八中心區——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講習會設在寧都）

（三）各區講習會之名稱，即依照上項中心區分配之次序定名為「江西省第○中心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組織

（一）各區講習會，除由各行政督察專員担任委員長並由委員長聘定當地行政長官及教育機關職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負綜理會務之全責

（二）前項委員會人數，定七人至九人，其組織如下：

1. 總務部——得分設文書，招待，庶務，會計，舍務等各股

2. 教務部——得分設註冊，課務，講義，課外活動等各股

各部各設部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各股各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之，但爲求經濟起見，一幹事亦得兼二股以上事務，並以調用現任職員爲原則，不另支薪。

(三)各區講習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由各該區講習會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及專員公署主管教育之科長分任之，各該專員公署駐有本府派往整理地方教育之省督學省指導員者，該督學指導員，即担任各該區講習會之指導員。

(四)各區講習會，應將所規定各項辦法，訂定入學須知頒發各學員依照辦理。

經費

(一)各區講習會經費，依照上屆辦法，應由各該區內之各縣，視其全縣教費之多寡，比例分担籌措之，遇必要時，由本府酌量補助其一部份但每區以二百元以內爲度。

(二)各區講習會經費，其全數不得過一千元(第一區另定之)

(三)各區講習會，對於學員收費，得酌納下列各費：

1. 不寄宿者，繳納雜費(包括講義費)。

2. 寄宿者，除雜費外並繳納膳費。

其數量由各該區視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

(四)學員入學費用，得由各該員服務機關或縣政府，酌量津貼之但以不超過所需舟車費爲限。

課程

各區講習會所設課程如左：

數時	程 課
4	(話講精神括包)民公
1 2	(護看重注子女)練訓事軍
2 0	法辦施設學保括包)政行學小
3 6	應)法學教及材教科各學小 法學教級單式複重注別特
8	育訓學小
2 4	業農會社生衛然自括包)識常 (識常等育教化電作合村農
4	號符音注
1 2	練訓與育教衆民
2 4	習實或究研
	軍子童及育體
	導視育教
144	計合

遇科兩導視育教軍子童及育體：明說
 爲列或習講組分設增得時要必
 法教材教於關政行學小又科選
 複重避應目課列另已育訓

講師

(一)各區講習會講師應聘任各科有專門研究及有實際經驗者担任之。遇必要時，得於開學前半個月內商請本府教育廳介紹之。

(二)各區講習會講師，應規定每人担任講演指導時間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酬金自一百元



至五百元並視路途遠近，酌給旅費。但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師及省立小學校長主任均均有被派担任講演指導之義務，酌給津貼。

時期

(一) 各區講習會開學日期，以四星期為原則，應在七月十五至八月二十五日以內舉行。

(二) 各區講習會報名期間，應定六月底以前，註冊期間，應於開學前三日辦理。

學員

(一) 各區講習會應招收下列各該區內應行入會之學員

1. 各縣公立小學每校有教師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派半數以上教師入學如僅有校長兼教師一人者經呈准該管縣政府後得暫展緩參加。

2. 各縣小學教師，非由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等出身者均應入學但須經過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者。

(二) 各被派之學員，均至數應入會，不得中途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願參加其他一區者應先向該管縣政府呈准並由縣呈報該管行政專員公署轉呈本府備查。

(三) 遇必要時講習會所在地附近之私塾熟師，亦得選擇適當科目，加入聽講。

(一) 會址

(一) 各區講習會之會址，應借用各該區講習會所在地，寬大之學校校舍，或其他寬大之機關廳舍。

(二) 廳廳舍。會之會址，應將意見書與講習會規則，分發各區講習會。

(四)各區委員會應根據各科講師所評定成績，核算各學員總成績，並訂定獎懲辦法呈准本府後，分別轉送各該學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或懲戒。

報告

(一)各區委員會，應於講習會開會後二週內，將舉辦經過，以及各項統計學員成績一覽等（學員履歷成績表及教職員表表式附後）編製報告專案呈報本府備核。

(二)本府將各區報告，加以彙編整理，編製全省總報告。

附則

(一)各區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各項，根據各該區內實際地方情形，擬訂詳細舉辦計劃呈府審核

(二)各縣遇必要時亦得依照本辦法擬具計劃並附具職教員表呈經本府核准分別舉行某某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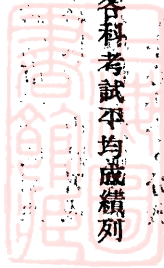
證明書

第 號

江西省第某中心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第 屆學員成績證明書存根

茲有(姓 名)年 歲 縣在本會本屆修業期滿各科考試平均成績列

入 等已發給證明書



委員長

副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第某中心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第 屆學員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有(姓 名)年 歲 縣人在本會本屆修業期滿各科考試平均成績列

入 等合行發給證明書

此證

委員長

副委員長

貼 相 片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分發及考覈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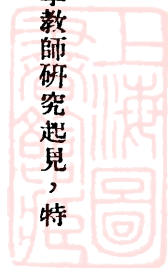
一、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爲改善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寄遞方法，並促進小學教師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江西地方教育旬刊(以下簡稱本刊)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照下列各機關按期免費分贈一份。

1. 各縣市公私立小學。
2. 各縣市圖書館。
3. 各縣市政府。
4. 各縣市區署。
5. 各專員公署。

其餘各機關或私人需閱本刊者，仍須備款訂閱。

三、上述各機關，除專員公署外，應領此項刊物，先由縣市政府開具各該縣市學校機關通訊處，函送教育廳江西地方教育旬刊發行處。其不能直接通郵之學校機關。由區署或縣政府轉發，其有由區中心小學轉發較區署爲便利者，得由區中心小學轉發之區署或區中心小學轉發，以保聯爲單位，分別轉發各保聯中心小學再由保聯中心小學，分發各保學區各級轉發機關於收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必須送出不得延誤。



四、上述轉發機關及被轉發之各小學於收到上級機關發來之刊物時，除列冊登記收到日期外，份數外，並須填就收據，（茲收到某某機關發來第幾期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幾份此據年月日某某機關具）交由轉發刊物人回報原轉發機關黏存，以備查考。

五、各機關收到本刊後，應即傳遞各教師或主辦教育人員研討，各教師並須按期習作傳觀研討，以後應將本刊保存於各機關之圖書館，其無圖書館者，保存於主管人員之辦公室不得遺失。

六、各級視導人員，（省督學指導員，義教視導員，各區視察員或指導員、縣長，科長，縣督學區長，教育委員，區中心小學校長，保聯中心小學校長等於到達上述機關時，應考查本刊保管或轉發狀況，並應抽查各教師習作，以爲考成之一。

七、不通郵之各小學，如不能按期收閱本刊時。或自收到上期後，其逾二十五日尙未收到次期時，應即報告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查明原因斟酌情形，設法加速轉發或懲處延誤時間之轉發機關，如報告縣政府後，仍有逾二十五日以上不能收閱本刊時，應即直接具呈專員公署請求核辦，并同時函報教育廳編輯室備查。呈報專員公署後仍不能按期收閱本刊或逾二十日以上不能收閱本刊時，應即直接呈省政府教育廳核辦。

八、各縣市政府於增設小學時，應即開具通訊處，函請教育廳江西地方教育旬刊發行處贈發本刊。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 江西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一、本規程根據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改進全省初等教育為宗旨。
- 三、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三·教育廳督學暨指導員 四·教育廳廳長臨時聘任之教育專家 五·各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各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廳長指派之。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教育廳廳長或其他代表為主席。

五、本會研究問題以小學行政小學課程小學教學方法小學訓練方法普及義務教育問題及改進私塾問題等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六、本會研究問題除教育部發交者外由左列各方面提出之：

一·教育廳 二·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三·本會會員

七、前條提出之研究問題得視事實之需要由主席指定會員分組研究但最後研究結果須經大會通過。

八、本會閉會後應編製研究報告呈請教育部備案並將研究結果公布之。

九、本會會址附設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十、本會所需經費在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十一) 江西省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一、本規程根據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所屬區域暫劃分如左：

一、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於省會公安局所轄境內屬之。

二、第一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縣屬之。

三、第二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萍鄉宜豐上高新喻分宜宜春萬載等縣屬之。

四、第三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武寧修水靖安奉新銅鼓永修等縣屬之。

五、第四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九江湖口彭澤星子都昌德安瑞昌等縣屬之。

六、第五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鄱陽樂平浮梁德興萬年餘干婺源等縣屬之。

七、第六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等縣屬之。

八、第七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臨川金谿東鄉崇仁資谿貴谿餘江等縣屬之。

九、第八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南城樂安宜黃南豐黎川光澤等縣屬之。



十、第九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吉安吉水永豐泰和萬安興國峽江等縣屬之。

十一、第十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永新安福寧岡遂川蓮花等縣屬之。

十二、第十一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贛縣南康信豐上猶崇義大庾等縣屬之。

十三、第十二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等縣屬之。

十四、第十三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龍南安遠尋鄖虔南定南等縣屬之。

三、各區初等教員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改進本區初等教育爲宗旨並以下列人員

組織之：

一、本區行政督察專員（省會區爲教育廳廳長）

二、省督學或教育廳指導員（由教育廳指定）

三、本區內省立聯立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

四、本區內省立聯立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

五、本區內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四、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須呈請省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五、本會以本區行政督察專員爲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專員派代表或指定區內省立師範學校校

長或省立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中心小學校長爲臨時主席。

前項主席在省會區由教育廳長兼任或指定之。



六、本會研究問題以小學行政小學課程小學教學方法小學訓練方法普及義務教育問題改進私塾問題等爲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之中心。

七、本會研究問題除省政府或教育廳發交者外由左列各方面提出之：

一、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本區省立聯立師範學校暨附小及省立中心小學

三、本區所屬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四、本會會員

八、前條提出之研究問題得視事實之需要由主席分組並指定會員省立聯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分負主持召集研究之責但最後研究之結果須經大會通過。

九、本會附設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內（省會區附設於教育廳內）或由主席指定之省立或聯立師範學校或省立中心小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前項會址所在之公署或學校爲區內之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區內各級小學參考實施。

十、本會開會後一星期內應編製研究報告呈請省政府備案（省會區逕呈教育廳）

十一、本會經費由專員公署令所屬各縣政府並函知省立師範在教育經費項下分別負擔。

十二、本規程由汪、蔣、翁政府公鑒施行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十二) 江西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一、本規程根據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改進本業初等教育爲宗旨。
- 三、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府主管科科长 三・縣督學 四・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及主任教員暨

附屬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 六・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五人由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四、本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開會時須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列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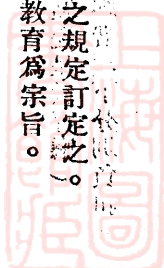
五、本會以縣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由縣長指派主管科科长或督學或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城區縣立小學校長代理之。

六、本會研究問題以小學行政小學課程小學教學方法小學訓練方法普及義務教育問題改進私塾問題等爲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之中心。

七、本會研究問題除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發交者外由下列各方面提出之：

一・縣政府 二・本會會員 三・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八、前條提出之研究問題得視事實之需要由主席分組指定縣立小學或縣立師範學校分負主



持召集研究之責但最後研究之結果須經大會通過。

九、本會附設於縣政府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十、本會開會後一星期內應編製研究報告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十一、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十二、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十二) 江西省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一、本規程根據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改進本學區初等教育為宗旨。

三、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區區長 二·教育委員 三·本學區小學校長及教員

四、本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區長為主席或由縣長所指定之本學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五、本會研究問題以小學行政小學課程小學教學方法小學訓練方法普及義務教育問題改進私塾問題等為限并照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六、本會研究問題除縣教育行政機關發交者外由下列各方面提出之



一、區長 二、教育委員 三、各小學校長

七、前條提出之研究問題得由主席分組指定區內小學分負主持召集研究之責但最後研究之結果須經大會通過。

八、本會開會時應呈請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九、本會附設於縣政府所指定之小學區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前項會址所在小學為區內之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區內各級小學參考實施。

十、本會每次開會後一星期內應編製研究報告呈請縣府備案。

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區署籌撥或各會員量力捐助之。

三、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附省政府頒發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應行注意事項

廿六年三月教育
第三三號訓令

一、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由各縣縣立區中心小學主持研究，至少每兩個月須召集區內各小學職教員或私塾塾師開會一次，並督導各校或聯絡附近各校利用假日集會研究

二、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由縣督學主持研究，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三、各行政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由整理地方教育特派員或地方教育指導員主持研究，每學

期須開會一次，並督導所在區小學師資訓練所，於課外隨時研究。

四、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南昌師範學校及省會實驗小學會同主持研究，每學期須召集省會各公私立小學暨南昌市擴充市區內各小學職教員開會研究。

五、省立各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及省立各中心小學，應會商所在地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隨時參加研究。開會時並派員出席，遇必要時，經主辦人員之委託，並應負責主持研究。六、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問題，除組織規程所列及另行頒發者外，並應注意當地教育問題及江西地方教育各期習作事項，擇要提出研究。

七、此次部發研究問題研究之結果，應由各縣或各行政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由主持研究學校）專案編製報告二份，於本年五月以前，呈送本府，以憑核轉。

八、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主辦長官，應督飭所屬主持研究人員及所屬小學職教員，切實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依照規定，編製報告，分別呈報。

(十四)江西省立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通則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一、為改進小學教員，便利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根據教育部頒發之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通則。

二、主辦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之省立學校及其所屬通訊研究區劃分如左：

第一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南昌師範學校主持，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協辦。

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主辦。

第三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學校主辦。

第四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主持，省立贛縣中心小學協辦。

第五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主持，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協辦。

第六行政區所屬上饒，廣豐，玉山三縣，由省立上饒中心小學主辦，鉛山，弋陽，貴谿，餘江，萬年餘干六縣，由省立貴谿鄉村師範學校主辦。

第七行政區所屬南城，南豐，宜黃，樂安，光澤五縣，由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主持

，臨川，東鄉，金谿，資谿，黎川五縣，由省立臨川中心小學主辦。

第八行政區所屬各縣，由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學校主辦。

省會及南昌市各小學，由省會實驗小學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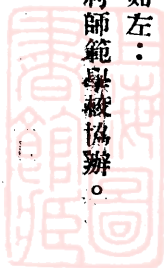
三、通訊研究處，（以下簡稱各處）名稱，定為某某師範學校或某某中心小學，附設小學

教育通訊研究處。

四、各處之任務如左：

一、征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

二、解答通訊研究員書面提出有關小學教育之實際問題。



三、視通訊研究員之需要，分別科目，用通訊方法，指導進修。

四、介紹關於小學教育之書報。

五、發行通訊研究刊物。

五、各處之組織如左：

一、設立主任指導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選派本校重要職員擔任之。

二、設研究指導員若干人，由本校或附小職教員擔任，或聘請富有小學教育研究者擔任之。

三、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本校或附小職教員兼任之。

六、各處對於研究事項及問題，應於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七、凡各縣小學職教員及服務小學教育行政人員願入處為研究員者，須於每學期前依式填寫志願書及履歷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函本區研究處報名。

八、研究之方式如左：

一、由研究處指定閱讀之書報，各研究員應於每月將閱讀之心得或疑問，及閱讀章節或頁數，報告一次，其報告表式，由各處訂定之。

二、由研究處指定研究之問題，分發限期研究，各研究員應依限將研究結果報告。

三、研究處接到研究員之問題，應即分配於各研究指導員隨時加以研究解答、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經主任核准，得酌量延長解答時間。

四、凡各處問題之解答，均須經過主任核閱後始能發行。

五、各處得以實際問題委託附屬小學，或由中心小學實驗之。

九、研究學科暫定爲下列各種：

一・教育概論 二・教育心理學 三・小學行政 四・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五・複式

單級教學法 六・兒童訓練 七・教育測驗及統計 八・民衆訓練研究。

十、各研究員對於規定科目得自由選定，報告研究處，但每人每學期所選科目，至多以三種爲限。

二、各研究員研究程序，分爲三期。（以一學期爲一學期）

每期修滿，由研究處用通訊問答考試。並參照平日成績合併計算，其及格者，准進期研究，修滿三期後。經考試及格者，由研究處發給證書（書式附後）並分別報請教育廳及該縣政府備案。

三、研究員得有前項證明書者。遇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或檢定時，得免除考試一部分或全部分，其曾經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得酌量提高其登記或檢定有效期間、其研究成績特別優異者，並得由研究處呈請教育廳傳令嘉獎。

三、問題研究之結果，得由各處隨時彙集成帙發表，或送請教育廳在江西地方教育內登載之。

二四、研究員入處研究，不收學雜費，但經指定研究之書報，必須自備之。

調查函復。

一五、各處爲研究便利計，得與其他學校或教育機關合作，遇必要時，得逕函本區各縣政府。

一六、各處應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將左列事項呈報教育廳。

一、前學期研究員履歷成績表（表式附後）

二、次學期指導研究計劃，及研究處職員履歷表。

一七、各處所用鈴記爲木質方形，每邊五公分又二分之一公分，其鈴幕，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八、各處所需經費，暫由各主辦學校節餘經費項下呈經核准開支。

一九、研究處細則，由各處擬訂，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〇、本通則由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訂頒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人 今願入

貴處爲通訊研究員對於處內一切章則切實遵守並願服從指導謹具志願書謹呈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 具志願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志願書須連同履歷表及相片呈報）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研究員履歷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歷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担任學科	選定研究科目或問題	通訊處	備註



某某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研究員履歷成績表

民國

年

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現任何職務或職務	入處年月	研究科目或問題	第幾期	成績總數	備註

證明書式

江西省某某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研究員合格證明書存根

第 號

茲有(姓名)年

歲

縣人在本處研究期滿考查

某某科成績及格給予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格證明書

主任指導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茲有(姓名)年

歲

縣人在本處研究期滿考查

某某科成績及格給予

等合格證明書此證

明書此證

某某小學教育主任指導員（簽名蓋章）
通訊研究會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江西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

第一條 本會根據江西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各縣教育主管機關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或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督學充之，並以縣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成立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檢定考試，於每年寒假或暑假期內舉行。

第七條 本會於舉行檢定試驗時，得聘請專員襄理考試校閱事宜。

第八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由教育局（或縣政府主管教育科）之職員辦理。

之，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酌撥。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檢定試驗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十六) 江西省各縣塾師檢定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江西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江西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舉行檢定試驗一個月前，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應將檢定試驗各要點公佈並印發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廣為佈告週知（佈告式附後）

第三條 應試之塾師，分為甲乙二種，甲現在設塾者，乙預備設塾者，均須於報名時分別填具受試報名表。（表式附後）

第四條 塾師檢定委員會，應製備受試證，於報名時發給各塾師，以便持證入場與試。（受試證式附後）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其科目如下：

①筆試 國語 算術



②口試 教學法 公民訓練常識（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等科）

第六條 試驗程度，以初中畢業為標準，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七條 試驗及格之熟師，由熟師檢定委員會發給許可證，並須造具名冊，呈報教育廳備

案。（許可證式附後）

第八條 熟師檢定委員會對於受試熟師，如試驗費領取許可證等費，應予免繳。

第九條 本細則由江西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西省 各縣熟師檢定委員會佈告

查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經登記及格者；

乙、有相當學力經檢定及格者。『除具有甲項資格者可向（縣教育局或未設局之縣政府）隨時請求登記外，茲由本會舉行乙項熟師檢定，合將檢定試驗各要點公布如左：

一、受試者年齡 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二、受試者學力 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

三、報名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四、報名地點 （縣教育局或未設局之縣政府）內本會應試熟師報名處。

五、試驗科目 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其科目如下：

(甲)筆試——一、國語 二、算術

(乙)口試——一、教學法 二、公民訓練 三、常識(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等

科)

六、試驗日期 筆試 月 日 口試 月 日
七、試驗及格者 由本省發給塾師許可證准予充當塾師

主席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 縣塾師檢定委員會塾師受試報名表甲種(現在設塾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設塾地址	學生人數	年薪數目	設塾年數	現在住址	備考

江西省 縣塾師檢定委員會塾師受試名表乙種(預備設塾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預備在何地設塾	預計學生人數	現在住址	備考

受試證式

正

面

江西		省	
縣		師	
定		檢	
委		員	
會		員	
第		號	
受		試	
證			
姓		名	
年		齡	

反

面

應試須知

- 一、受試人均憑此證入場
- 一、場坐位均貼有號數受試人應按照此證號數入坐不得任意凌亂次序
- 一、受試人坐位次後須將此證置放桌上由本會職員查對發給試卷
- 一、受試人不得請人冒名頂替一經查出立將頂替人扶出試場並將此證收回作廢

許可證式

江西省縣塾師檢定委員會

塾師許可證第

號

縣人現年

歲經本會

茲查
檢定試驗
及格准予
充任
此證

主席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江西省 縣塾師檢定委員會許可證存根第

號

茲查

係

省

縣人現年

驗及格准予充任塾師業已發給許可證

主席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歲經本會檢定試



(十七)江西省各縣本屆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要則

廿七年六月

一、各縣辦理本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概須依照本要則辦理之。

二、本屆講習會，應注意重左列各點：

(一)注重精神訓練，以改造各學員思想習慣。

(二)研討小學教材教法，以增進各學員教學技術。

(三)舉行問題討論，以解決各學員日常所遇之困難問題。

三、各縣辦理本屆講習會，應具備下列標準，始得請求辦理：

(一)經費能籌有的款，至少在二百元以上者。

(二)能聘得相當之講師者。

(三)有原有公共場所及設備，足資利用者。

四、爲求財力人力集中起見，得聯合鄰縣合辦之。

五、講習會名稱應定爲「江西省○○縣第○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合辦者稱爲「江西省

○○縣合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六、講習期間定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時四週，全省舉辦各縣，一律同時開始及結束。

七、應予入會研習之學員，儘先就下列現任小學校長及教師各項人員中抽調之。

(一)非師範學校畢業經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

(二)曾受師範教育或短期訓練而服務成績欠佳者。

八、本屆講習會，對於各學員整個精神訓練，應注重下列各要點：

(一)確定中心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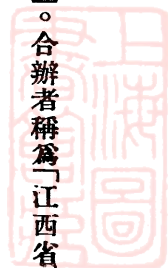
甲、堅定其教育救國之信念，使願畢生爲教育事業而努力。

乙、確認中華民族優秀，中華文化偉大，民族國家高於一切。

丙、講述領袖之言行，以領袖之意志爲意志。

(二)提高研究興趣。

甲、鼓勵進修，提示閱讀書籍，以引起其自學究研之興趣。



乙、提供教育上各項問題，及參考資料，以培養其研討問題之習慣。

丙、根據各科研習材料，指示研究實地應用辦法，以增進其改進校務之能力。

(三) 培養服務精神。

甲、以教育兒童及民衆爲應盡之天職，加緊辦理成人班。

乙、隨時檢討工作成績，以增高服務效率。

丙、爲國家及所在學校，社會謀利益，不爲個人謀利益。

(四) 改造生活習慣。

甲、實行戰時生活，作兒童民衆之表率。

乙、勤加鍛鍊，以增進體格之健全。

丙、善用休閒，作有益之活動，提高藝術之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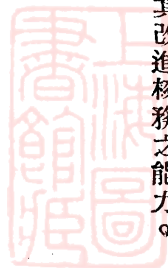
九、講習會應設科目規定如左：

(一) 抗戰建國綱領及省政府施政綱要之講述。

(二) 小學教科書之研究——將教育部審定之小學各科教科書，分科研究其各課課文內容及各該課文教學法。

(三) 如何辦理保學——其細目及材料，已由本廳着手編印，各縣所需冊數，可向本廳請領。

(四) 如何辦理成人班(附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五)實際問題討論——鼓勵各學員盡量提出，予以整理後，再行討論。

十、講習期間各學員一切日常生活，應實施軍事管理並嚴予考核之。

二、各科担任講師，必須聘請對於各該科確具有相當學識及實際經驗者。

三、講習會所需一切用費，應力求撙節，各辦事人員，應調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充，不得濫設職位，作不必要之開支。

三、講習期間各學員研習成績，由各講師隨時予以考查。講習結束時，應將各科研習成績（佔 70% ）及軍事管理成績（佔 30% ）結算總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成績特優者，予以升級或加俸之獎勵，不及格者，予以降級減俸或免職之懲處。

四、舉辦各縣，應將辦理計劃，經費預算，擬聘講師，及抽調入會學員辦法等先行呈請核示辦理完畢一個月內並須將各學員研習成績表，履歷表各項統計及概況等具報備案。

(十八)江西省義教師訓通訊研究簡則

一、本廳為謀義教師訓機關切實研究互通消息共圖改進以求實效起見特舉辦義教師訓通訊研究並訂定江西省義教師訓通訊研究簡則（以下簡稱此訓通訊）

二、師訓通訊由教育廳第三科義教股主持辦理

三、師訓通訊稿件由各師訓所（班）主任負責徵集

四、師訓通訊研究範圍

(一) 教學訓導

(二) 課程編制

(三) 教材研究

(四) 環境設備

(五) 訓練組織

(六) 生活動態 (自我教育，戰時工作，一般生活狀況)

(七) 服務指導

(八) 其他

五、各師訓機關主任暨教職員應隨時將担任科目及職務上所獲得經驗或研究結果依照上項規定範圍分別性質創擬通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整理按期彙寄教育廳義教股編輯付印

六、各師訓機關學員亦得就其學習所得及生活印象創成通訊按期投交各該機關主辦人員整理彙寄

七、師訓通訊暫時附刊於江西地方教育每旬日出刊一期

八、各師訓機關寄遞通訊稿件須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以前寄到

九、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均須加以標點如有插圖照片亦可附入

十、來稿一經登載即送旬刊一年

十一、本簡則經呈奉 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十九) 江西省各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班)設備事項注意要點

一、各師訓所(班)一切設備應分別採取自備利用借用各種方法以最經濟最簡樸適合軍事管理並便於搬移為原則

二、房舍不敷可利用附近祠廟或其他公宇禮堂或集合地點可利用空曠場地祇須整潔堪用不必過事修造

三、添置器具如臥床可用木板竹片或稻草鋪設痰盂可用木盒(中貯細沙或石灰柴灰)或瓦鉢替代此外如桌椅檯几之類均宜力求簡單或造成活動式便利搬運

四、圖書器具標本模型教學用具體育器械以及衛生藥品設備等應設法由各訓練所(班)與當地學校圖書館衛生院醫院或其他公共機關商洽借用並須將借用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核

五、各項需用簡單物品之製造房舍之修理及防空壕之構築等在可能範圍內應利用勞作教學或課外作業督導學員為之

六、各師訓所(班)動用設備費須造具覈實預算書加以說明呈經核准撥給

2. 令 文

(一) 省府代電小學師資訓練所改為江西省立第幾區義教師訓所

由

快郵代電各

專員 校長 視導員

覽本年度小學師資訓練辦法及各項章則業經本府分別訂定頒發

飭遵在案茲為適合預算科目起見師資訓練名稱應有修改之必要各區小學師資訓練所應改稱為江西省立第幾區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各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應改稱為江西省立某某師範學校附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以前所訂小學師資訓練各項辦法章則中所有小學師資訓練字樣一律改為義務教育師資訓練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江西省政府教三義巧印

(二) 教育廳案呈據南昌市第五屆教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會呈請嚴

令各縣對於區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師應一律任用師範生一案

令仰遵辦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三字第三六五五號訓令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據本府教育廳案呈：爲據南昌市第五屆教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會主席團吳自強等呈稱：「竊以師範生以服務爲目的，早經明令規定。近年來雖經鈞廳訓令各處以任用師範生爲原則；惟查各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失業者仍居多數，而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師，類多非師範畢業生，似此情形，學無所用，姑不具論，而各縣縣長顯違鈞廳訓令，未免辜負作育人才之本旨。屬會爲維持政府威信，及師範生出路計，特擬具「請教育廳轉呈省府嚴令各縣所有區中心小學校長教師一律儘先任用師範生案」一案，擬交本屆教師節大會決議全體通過，爲此備文呈請鈞廳祭核，准予轉呈省政府迅即嚴令各縣政府，凡縣屬所有各區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師，應一律任用師範生以符法令，實爲公便！」等情；查「江西省設立中心小學辦法」，經已規定中心小學教職員各項資格，自應遴選師範畢業生儘先任用。據呈前情，擬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等情；前來，自應准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三) 據鉛山縣電請解釋小學教員登記疑問四點一案令仰遵照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教字第六九一七號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南昌市政府市長

各縣縣長(鉛山縣除外)

案據鉛山縣縣長本年申真教代電：請解釋關於小學教員登記疑問四點，經分別核示如

次：

(一)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內載：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二年三年，最多為四年，但在登記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期滿後，仍可給予有效期間之登記合格證書等語；此項，凡非長期登記合格，無論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期滿後，均宜再次履行登記手續，惟在登記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或得有暑期講習會或通訊研究處成績合格證明書者，由聲請登記人自行敘明或繳驗證件，經登記委員會審核屬實後，可繼續給予有效期間之登記合格證書。

(二)前項繼續給予有效期間之登記合格證書，應依次由一年晉為二年，三年，或由三年晉為四年，至四年後，再得一次登記有效期間合格證書，嗣後聲請登記，可酌量給予長期合格證書。

(三)登記合格教員有效期間，應自發給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如逾有效期間不重行聲請登記，無論待任或現任教員，其所領證書，均失效用。

(四)保長兼任保立小學校長，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撤換。

上列四點、除電覆該縣長遵照外。令行仰該口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四)教育廳案呈奉部令轉飭各地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遵照黨義

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會補充辦法切實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三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縣縣長

教育廳案呈：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普肆七第一三二八八號訓令開：

「頃准中央秘書處二十六年七月三日教第九二五一號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函開：查二十四年五月第四屆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曾通過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前中央組織委員會並擬定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四則。轉呈頒發施行各在案。本年暑期已屆，各地多有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者教育部並通令一律於七月五日開學，本部茲特根據前項辦法，擬定本年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並為各地黨部及講習會討論便利起見，復制訂補充辦法五項，除已一併通告各省市黨部轉令所屬各縣市黨部遵照施行外，特函請轉陳鑒核，將此項討論題目及補充辦法送教育部令飭各地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遵照，切實辦理，務儘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各地講習會，以便討論，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地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切實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請予通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分令並逕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卽行轉飭所屬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四則，討論會補充辦法一份。

▲二十六年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大綱

一、非常時期小學教育之設施

(一)行政組織之改革

1.軍事化

2.集權

3.與當地軍事機關及人民組織聯絡

(二)課程之改進

1.民族精神國家意識之喚起

2.一部分課程改授戰時新教材

3.體育與軍事訓練

(三)課外活動與學校生活之改變

1.消防救護與防毒防空之訓練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2. 學校秩序與兒童心理之鎮定
3. 戰時活動之假演習

(四) 設備之補充與利用

1. 消防救護與防毒防空之佈置
2. 舊有設備之利用
3. 體育及童子軍用具之改造

(五) 結論

二、實現 總理遺教與小學教師之責任

(一) 實現教育宗旨與教師之責任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認識與分析
2. 如何實現教育宗旨

(二) 宣傳三民主義與教師之責任

1. 課程與教材之改進
2. 圖書與設備之注重
3. 學校環境之改造
4. 兒童日常生活與活動之指導

A 總理偉大人格之感召與兒童性格之陶冶



B 教師以身作則實踐固有之道德

C 以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培養兒童堅忍不拔之氣概

(三) 實現全部遺教與教之師責任

1. 故事圖畫與革命歷史及 總理生平
2. 公民教材與建國大綱
3. 兒童自治與民權初步
4. 勞作自然課程與實業計劃
5. 學生生活指導與心理建設

(四) 結論

三、小學課程之檢討

(一) 現有各課程之檢討

1. 課程內容——教材
2. 時間分配——組織

(二) 將來課程應改進各點

1. 民族精神與歷史
2. 邊疆及國防情形與地理
3. 鄉土教材與國語社會



4. 農業生產與自然常識國語
5. 國民道德之陶冶與修身
6. 國民軍事常識與體育衛生
7. 近代科學與勞作自然
8. 黨義與全部課程之融合

(三) 理想之課程組織與運用

1. 教材之編組
2. 時間之支配
3. 教科書及教法之運用

(四) 結論

四、小學教師應有之修養

(一) 職責上之盡力

1. 職務上之充分準備
2. 努力排除困難
3. 檢討工作之結果

(二) 學識上之補充

1. 職務上學力之補充



2. 時事問題之研討
3. 一般智識之補充

(三) 體格之鍛鍊

1. 振作精神
2. 整飭儀容
3. 鍛鍊體格
4. 培養腦力

(四) 品性上之修養

1. 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2. 遵守新生活規律
3. 崇尚民族固有道德
4. 養成服務的人生觀

(五) 結論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補充辦法

查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中央為加深小學教師黨義認識及改進教育計，經第一六九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並由組織委員會製頒討論題目大綱，頗著成效，本部經將江浙各縣市報告摘要彙編小學教育討論集，分發參考在案。茲為各縣市推行便利



並求實際有效起見，特再制定補充辦法五項，以資參考。茲將各項辦法開列於後：
一、凡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區域，得不再組織討論會，但講習會應增加黨義教育小組討論四次，照頒發之討論題目大綱討論之。
二、未成立暑期講習會者，必須舉辦討論會，如事實確有困難，應儘先召集担任小學教師之黨員舉行之。

三、討論會以集中縣城討論為原則，其距離太遠無法參加者，得用通訊方法行之。

四、討論會集會期間暫定為二日至四日
五、各縣市黨部應先將討論會籌辦經過或講習會增加黨義教育小組討論接洽經過呈由省市黨部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五)令發小學教員登記調查表仰依限填報

江西省政府訓令
教三字第五四七三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南昌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業於上年度由本府印發第一屆登記合格名冊，並飭繼續辦理，將第二屆登記結果，於本年五月以前具報在案。茲查尚有多數縣府迄未據報，殊有未合，現本年度行將結束，下年度各縣預計須增設保學若干？所需合格教員若干？原任教員出缺應予補充者若干？亟待彙核，統籌訓練，以期供求適合，特製發小學教員登記調查表

，限尅日查案填報到府，偏遠縣份，至遲亦不得逾七月五日呈報。

又第二屆登記尙未舉辦各縣，應迅即依照登記辦法舉辦；其已舉辦登記未臻普遍尙有遺漏者，應繼續舉辦，統限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將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一覽表，及無試驗登記與試驗登記統計表呈府。凡屬第二屆所登記合格教員（並包括曾經列表呈報者在內）均須彙總填入表內，以便統計。

至登記有效期間，第一屆登記合格者，應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第二屆登記合格者，應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期滿未續經登記者，應予停職，或停止任用。

前項續經登記合格者，應於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一覽表備註欄內，註明「續行登記」字樣，以資考核。

關於舉辦登記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屆登記合格名冊內所載弁言，辦法，及圖表，可供參考，各縣政府如有散軼，可呈請補發，或備法幣二角，逕向商務印書館購閱。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分別呈報爲要！
專員督飭
市長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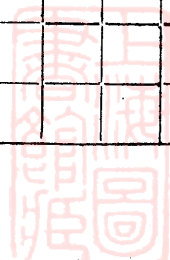
此令。

附發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登記調查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主席熊式輝
教育廳廳長程時煒

年	下	本年	一			二			三		
			候任	現任	計	候任	現任	計	候任	現任	計
	預計增設保學數	本年度全縣現任教員總數									
	所需教員數										
	原任教員出缺										
	(如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不稱職及登記期滿未經繼續履行登記者)										
	應予補充者										



度 共計須增加合格教員數

說

(1)現任者關於退職及由候任者補充，又候任者經予委任或已逾有效期間喪失登記資格，又原登記各類有效期間滿後，有無繼續登記，變更有效期間者，均應注意「增」「減」填載。

(2)各縣二十五年「登記數」，須查照教廳二十六年四月印發之江西省各縣小學教員第一屆登記合格名冊統計表內所列數目填載，自該表印發後，各縣陸續登記之教員，至二十六年度止，統為第二屆應填入二十六年度一欄。

(3)各項數目均須調查詳確，切勿任意填列，填法中國字直行，例如一五六以歸劃一。

明

肆 視導

一、中央

1. 法規

(一)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廿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二七二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內常川駐紮；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劃定之。

第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

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八、關於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九、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第四條

有委任以上文官之資格，並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

一、曾任縣市教育視導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任縣市教育局科長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長或民衆教育館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推行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對於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有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爲確有價值者。

第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遴選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之。

第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



第七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進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

第八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視導期間，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内義務教育改進事宜。

第九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時，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縣市内某一區域外，得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一學期內均應普遍到達。

第十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視導各種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

第十一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視導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上項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教育廳局摘要錄送教育部備案。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駐在區行政機關或縣市教育局科之職員，予以幫助。

第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及川旅費，除原有省市視導人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應由省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支給外，其專任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川旅等費，應列入省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內，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得商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駐區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擬訂。呈由省市教育廳局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二七二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内自治區域或行政區域原有學區劃定之。

第二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

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校長等，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縣市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視導員名義。

前項縣市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學校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担任視導區內之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

第四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各種義務小學外，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應負主持督策之責。

第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義務教育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第六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各種義務小學校長及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第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或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

各處視導。

第八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其駐區辦事處所，由原有區教育委員充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原有辦公處所或縣區署爲辦事處，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者，以原有教育局科爲辦事處，由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兼任者，以縣區署或地點適中之小學爲辦事處；由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以各該原校爲辦事處。

第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費用，除由原有教育委員或縣市督學，指導員充任者，以原有之視導經費支用外，其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或中心小學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其視導費用，得列入縣市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酌量動支。

第十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規程各條之原則及各該省內縣市教育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六年教三字
第六五八八號令發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 部頒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導員之視導範圍如左

- 一、關於義務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各行政區縣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縣義務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縣義務教育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縣義務教育經費收支保管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行政區縣義務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成事項
- 七、關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 八、關於義務教育師資事項
- 九、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十、關於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之設施辦理事項

十一、廳長交辦事項

- 第三條 視導員除依照規定時間常川出發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教育廳辦公
- 第四條 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呈由 教育廳長核定施行
- 第五條 視導員視導一縣應將到縣日期及視導教育機關學校數量分別報告教育廳備查
- 第六條 視導員於每學期視導完畢應將視導結果並改進意見編製報告呈由 教育廳核轉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查考
- 第七條 視導員在出發視導期間得參加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教育會議商討關於推進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並得商請各行政區縣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視導員對於各區縣所呈教育視導報告應加審核簽具意見呈請核辦
- 第九條 視導員出發視導時除有必需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區外得根據縣視導員之報告加以抽查
- 第十條 視導員對於視導各級小學時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 教育廳核辦
- 第十一條 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專員公署或縣政府調派職員應用
- 第十二條 視導員遇有需要得商撥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辦事處或開會場所
- 第十三條 視導員必要時得調閱專員公署縣政府或教育機關一切有關案卷及出納賬簿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施行並咨 教育部備案

(二) 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視導辦法

廿六年教三字第
六五九九號令發

第一條 本省爲厲行視導增進義務教育視導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縣義務教育視導人員及其任務分列如左：

甲、縣長視導教育應注意事項；

1 督促推行義教法令

2 考核義務教育工作人員

3 督促強迫徵學

4 督促增設保立小學

5 稽核保學經費

6 督促切實清查公學款產

7 視察並指導學校各項設施

乙、教育科長視導除注意縣長對於教育應注意事項外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督促各級中心小學厲行層級輔導

2 指導並督促各級小學教師按時填送呈報事項

3 指導並督促各級小學教員之進修

4 指導並督促開辦成人班



5 改進或取締私塾

丙、縣督學視導除注意縣長教育科長應注意事項外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審核各級小學對該學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

2 視導各小學教學及訓導

3 指導各級小學實施非常時期教育

4 指導舉辦推廣教育事項

5 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

6 視導學校環境內佈置設備等事項

7 抽查學生成績

8 核閱學校簿籍

9 督促採用最近審定教科書

10 審查自編鄉土教材

11 督促充實學額

丁、區長及教育區員（兼教育委員）

1 籌劃本區義教之普及

2 增籌並撥定本區義教經費

3 切實清查本區公學款產



4 厲行強迫徵學

5 切實督促保聯主任及保長協謀教育之發展

6 協助各級小學解決困難問題（如校舍設備及其他教育糾紛）

戊、學董及助理學董

1 宣傳保立小學之重要

2 徵集保學經費

3 勸導捐資興學

4 協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失學兒童與成人

5 籌設保立小學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考查學生出席情形

8 清查公學款產

9 改良或取締私塾

10 其他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義教視導人員視導時間及校數規定如左：

一、縣長於出巡時行之

二、教育科長每學期應有五分之一時間在外視導最少應抽查全縣校數十分之一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五〇八

三、縣督學每學期應有四個月在在外視導應普遍視導全縣學校一次
四、區長教育委員學董及助理學董應隨時視導境內各學校

第四條 縣義教視導人員除依照規定繕具報告外每到達一校均應摘記意見並簽名蓋章於學校日誌上以備考核

第五條 除縣長教育科長視導用表本府別有規定外縣督學視導用表規定如後(表式附後)
第六條 區長教育委員學董及助理學董應由各縣根據本辦法第二條丁戊各項之規定訂定簡明表格頒發應用並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縣義教視導人員視導報告除縣長別有規定外教育科長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由縣將視導報告呈轉本府以憑考核

第八條 區長教育委員學董及助理學董視導報告應於每學期終了呈報縣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初級)

(市督學用)

縣市

保立小學視導報告表

(視導者 年 月 日)

實況調查		行政設施		教學視導									
校長姓名	到校年月	年	月	如期開學否	教師姓名	教學年級	教學科目	教學時間	學生數		優良點	應改進點	
校址	成立年月	民國	年	月					或立或改辦	在籍			出席
學 校 環 境	本學區面積		方里	教職員服務有精神否									
	學校所在休之甲及戶數		共有	休	中	戶	學生整潔否有禮貌有秩序否						
	人口總數		校舍佈置適當並整潔否										
	學齡兒童數		有固定校牌否										
	失學成人數		有文字或口頭計劃否										
	存學兒童數		有學校概況表否										
	附近私塾數		有學生名冊否										
	編 制	兒	一	年	級	人	共編 班						
		童	二	年	級	人							
		班	三	年	級	人							
四		年	級	人									
短期小學班		人											
成人班(或婦女班)	人	有學生日記並天天記載否											
教師	登記合格教師		有學校點名冊並每天上下午點名否										
	未登記教師		有課程表並編排合理否										
經費	來源		教科書經最近審定否										
	全年數目		教學進度適宜否										
校舍	教室		有鄉土教材補充否										
	運動場		學生作業簿切要並按時練習與批改否										
設備	辦公室		每天舉行朝會晚會並升降旗禮否										
	桌椅		按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否										
其他	黑板		有研究會組織並開過會視										
			有保立小學委員會並熱心校務否										
		能設施 抗戰宣傳工作否											

附註

(一)本表用六開毛邊紙，大小照樣石印。(二)填寫數字要準確，不能填者甯缺毋濫。(三)填寫教學視導欄時，應視準備視導人數而經濟其他位並另劃一線；如教師人數過多可用兩張。(四)本表每視導一校填寫兩張(但當時可填一張)，一份留存縣政府，一份俟學期終連同視導日程表分別彙訂成冊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核。(五)不必另作文字報告，如需予辦學人員以獎懲可於冊後另紙分列。

市縣 督學視導日程表

二十六年 月 日呈報
縣督學

月	日	學校名稱	視導日在校教師數及其百分比	視導日各級及全校學生總數及其百分比	指示改進要點	各級視導人員(督學、指導員、縣校長、區長、區員)於何處處理要案

附註：(1)本表用六開毛邊紙印填，單頁裝訂。(2)表後須註明全縣共有幾區幾保聯幾保

及現有區中心小學幾校保聯中心小學幾校保立小學幾校其他小學幾校。(3)表後須註明本學期共視導區中心小學幾校保聯中心小學幾校保學幾校其他小學幾校(4)如有一縣督學二人應分區視導並另立日程表以明責任而便考核(5)表後得簽呈意見。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五二〇



(三) 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二十六年度視導計劃

一、視導區域

- ① 第一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② 第二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③ 第三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④ 第四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⑤ 第五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⑥ 第六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⑦ 第七行政區所轄各縣
- ⑧ 第八行政區所轄各縣

二、視導對象——(一)行政區義務教育行政(二)縣義務教育行政(三)各級小學；保立小學，保聯中心小學以抽查爲原則；區中心小學以普遍視導爲原則，但有事實上困難時，得抽查半數以上。

三、視導要點——(一)根據江西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度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二)根據江西省二十六年度上學期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三)根據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人員考成辦法(四)廳長交辦事項



四、視導用表——(一)縣教育行政視導表(二)視導學校報告表(三)視導行程報告表。

五、視導時間——每學期在外視導四個月。

六、視導報告——視導報告除表格報告外遇特殊事項得用文字專案報告。

(四)二十六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

一、各縣對於義教經費之籌集保管情形——本學期對義教經費增籌若干？收支及保管狀況如何？是否穩定？有無中飽情事？清查公有款產進行若何？所得數額若干？有無地方勢紳從中把持？中心小學所在保擔負之教育經費能否收足？縣補助四分之一之保學經費，已否籌到？以及縣教育經費之一般情形若何？

二、各縣對於義教補助費之支配發放情形——現已領到月份及數額若干？分配辦法是否公允？保學每校年得若干？有無移作別用情事？發放情形若何？

三、縣教育行政人員對義教之視導工作是否勤奮——縣督學是否依照規定出發視導？主管教育科長是否按時巡視？有無切實記載？縣長出發巡視是否注意教育？

四、區署人員對義教之推行是否負責——區長對籌集義教經費是否努力？督促保聯主任及保長推行義教是否認真？承辦教育區員，是否切實履行職務？地方教育旬刊，是否按期分發？對於其他教育事件，是否遵令辦理？

五、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設置任免是否合法——教育科長縣督學教育科員已否照編制設

置？科長督學是否依照手續請委？有無中途離職？及任意撤換延擱不報情事。

六、教師之資格是否合乎規定——各級中心小學校長任用，是否符合規定？各級小學教師，是否儘先任用合格人員？（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所畢業生及其他登記合格教師）
七、成人班或婦女班曾否開辦——成人班或婦女班，是否按照規定設立？已設班次若干？總計人數若干？

八、強迫征學是否實行——征派學童及成人入學，是否遵照奉頒辦法切實辦理？對征派不力者，有無懲罰辦法？本年度已否舉行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

九、二十六年各縣推行義教概況——有無具體計劃及文字報告？有無學校分佈圖？及學校概況統計？

十、各縣最近對於義教質量之改進情形——本學期曾否增設保學，數量若何？各級小學設施，已否達到頒發之最低限度標準？

十一、抗戰時期義教之特殊設施——對抗戰時期推行義教綱要，已否切實遵行？有無其他設施？

十二、教師服務情形——教師能按時上課否？教師是否住校？有無指導學生作業及課外活動？曾舉行家庭訪問否？已遵照宣傳計劃作抗敵宣傳否？

十三、兒童組織與訓練情形——兒童訓練能否依照軍軍組織與訓練辦法施行？對兒童之體格精神知能等訓練？有無具體計劃？對兒童戰時服務能力，如何訓練？有無參加實地

工作成績之表現？

十四、教材選擇及運用是否合宜——教材是否採用審定本？能利用當時事實及鄉土教材作補充教材否？所選之教材能否活用？

十五、學校環境佈置是否適宜——學校環境佈置是否含有戰時意義？設備是否遵照應辦標準？校具教具能否充分利用廢物自製？

十六、就學人數多寡——兒童班是否足額？（同時注意保長對征派學童情形）成人或婦女班是否足額？是否按時入學。

十七、對於抗敵宣傳工作是否努力——學校有無宣傳組織？有無定期編纂壁報或畫報？有無戲劇及其他宣傳活動？

十八、對於改良私塾辦法，是否切實施行——全縣私塾總數若干？有無統計？塾童總數若干？塾師若干？對於塾師設塾有無詳實調查？已否遵照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江西省私塾管理辦法及江西省私塾輔導辦法辦理？

十九、對於巡迴教導辦法曾否採用——巡迴教導共設幾處？採用何種方式？施教對象是否儘先教導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並能兼負通俗講演及辦理問字代筆處否？

二十、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情形——有無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圖書館是否按時開放？對於民衆組織訓練等工作有無協助？

(五)二十七年度上學期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

(一)本學期各縣對於義教經費收支保管及稽核情形

(1)中央及省義教補助費——已領到幾月份？其數若干？是否遵照核定分配表發放？縣府有無移挪及故意遲發情事

(2)縣義教補助費——已否遵照規定辦法籌集？由縣府統籌抑由各區分籌？根據何種標準估定人民富力？共籌若干？如何征收？如何分配？是否按月發放？由何種機關負責稽核？

(3)各保自籌保學經費——各保自籌保學經費來源是否與規定相符？各保能否籌足規定數目其收支保管及稽核能否遵照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辦理

(二)本學期各縣清查公產公款情形——各縣對公款公產清查已否完畢？如未完畢，本學期是否繼續清查？已清查數額若干？征收及保管情形如何？屬縣有者是否全數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有無地方權紳中飽或從中把持或隱匿不報情弊？

(三)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推行義教是否努力——各縣主管教育科長規劃教育行政事項是否切實；並能按時出發巡視否？縣督學是否依照規定期間出發視導？各區教育指導員何時設置？視導工作勤奮否？縣長出發巡視時對於教育是否關心？縣府教育科員，區署教

育區員是否盡職？區長保聯主任及保長推行義務教是否認真？

(四) 各級小學之師資，是否合乎規定？——各級小學校長之任用是否符合規定？各級小學教師是否儘先任用合格人員？本年度繼續舉辦教師登記否？登記合格之教師數額若干？已否全數任用？

(五) 強迫征學，是否實行——征派學童入學是否遵照奉頒辦法切實辦理？對征學不力者已否懲罰？本學期舉行學齡兒童調查否？

(六) 巡迴教學情形——各縣對於村落星散學齡兒童稀少之處有無設置巡迴教師？全縣共設幾處？施教方法如何？教師是否努力推行？有無具體計劃及文字報告？

(七) 各縣推行保學及改進情形——本學期有無增設保學？各級小學設施已否達到頒發之最低限度設施標準？關於戰時有無特殊設施？對訓練兒童戰時服務方法如何？有無組織抗戰宣傳隊否？工作情形如何？

(八) 教師服務與保障情形——校長盡職否？教師能按時上課否？有無在外兼事及怠職情事？對於學生作業抗敵宣傳及課外活動是否參加指導？曾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否？教材是否採用審定本？教學方法如何？學生反應如何？對成績優良教師有保障否？

(九) 對於改良與取締私塾情形——全縣私塾總數若干？有無統計？塾童總數若干？已改良及取締者各若干？塾師登記合格否？改良與取締各私塾是否遵照江西省改良私塾辦法

辦理？

(十)小學師資訓練情形——各師訓練機關二十七年度小學師資訓練辦法辦理？主任及教職員服務精神如何？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各若干？學額若干？教導實施情形如何？課程配置妥當否？對導師制切實施行否？訓練所(班)設備能切合需要否？學員課外活動如何？(包括協助組訓民衆及抗敵宣傳)學員生活能適合戰時否？經費收支公開否？學員自治組織如何？學員作業成績如何？示範保學辦理實況如何？服務指導情形如何？

(六)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義務教育辦法

二十六年教三字第一六六七號令發

一、本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義務教育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區域劃分如左

- 第一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武寧鄉村師範學校
- 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 第三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學校
- 第四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 第五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 第六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貴谿鄉村師範學校
- 第七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
- 第八行政區所屬各縣——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學校

三、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之行政設施事項
 - (二)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之教學改進事項
 - (三)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之訓導兒童事項
 - (四)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之教材選擇及補充事項
 - (五)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之教師進修事項
 - (六)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小學教育通訊研究事項
 - (七)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召開初等教育研究會事項
 - (八)關於各該行政區內各級中心小學輔導注意事項
- 四、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於每學期始擬具各該行政區內輔導義務教育計劃學期終編製輔導報告分別呈請教育廳備案
- 五、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應於每學期中騰出一個月時間出發各行政區內轄縣實行輔導各級小學並於輔導完畢繕具輔導報告連同輔導日程報告表呈請省政府備查
- 六、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日程表規定如左(表式附後)
- 七、本辦法由教育廳廳長核准施行



輔導日程報告表

(此處蓋校印)

江西省立

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輔導日程報告表

二十六年
校長

月 日 呈

報

日 月	日 月	師 姓 名	實 生 數	輔 導 意 見	輔 導 者	職 務	備 註
校 學	學 輔 校 導	在 校 教	到				

(七)江西省縣市二十六年各級中心小學層級輔導及考核辦法

二十六年教字第一六八九五號令發

第一條 本省為切實厲行層級輔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本學期輔導保立小學之事項如左

輔 導 事 項 如 何 指 導

1. 有固定校牌否 如係紙貼校牌應指示用木或洋鐵做長五尺闊七寸藍底

白字名稱「○○縣第○區第○保保立小學」

2. 有校印否 如無應指示呈請縣政府發給

3. 組織保學委員會否 如尚未組織應指示成立保立小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

至七人本保保長為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為當然委員餘就

熱心教育具有聲譽者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委員均爲義務職

4. 校舍適用否

如光線不充足或不敷用應指示稍加改造或另擇校舍

5. 按照保立小學行事曆行事否

如未實行應指示遵照保立小學行事曆實行

6. 有課程表否妥當否

如無課程表應指示編訂如欠妥當應分別予以指導

7. 用審定教科書否

如用已失時效或非審定教科書應指示改用最近審定本

8. 如期開學否

如未遵照規定日期開學或尙未開學應予以注意督促即日開學

9. 兒童班滿四十人否天天

兒童班人數愈多愈好如不滿四十人者應指示厲行強迫

都到校否

徵學辦法缺席人數過多者亦應指示遵照強迫徵學辦法

處罰

10 開辦成人班或婦女班人數多少

如未開辦應指示每學期至少開辦一班以能滿足四十人爲標準如人數過少亦應指示處罰或其他有效辦法

11 教職員按日按時到校否

如未應指示遵守時間努力工作

12 教學法適當否

如用注入法應指示應用啓發式自學輔導法等

13 訓練兒童方法適當否

根據保學行政內保學訓練各項指示訓練兒童各級學生

14能合理指導學生各科作

學習各科後應指定作業以資練習
並將其成績加以考查與研究

業合理否

15黑板敷用否

如黑板太少或太小放的位置不適當均應一一指示

16有點名冊否天天點名否

如無點名冊應指示即日購備並指示每日上下午各點名

一次

17有痰盂否

如無痰盂應指示用瓦鉢或竹筒代

18有保學日記否天天記載

如無保學日記應指示即日置備並天天記載

否

19有國旗旗桿並每天早晚

如未舉行升降旗應指示購國旗一面木或竹的旗桿矗立

舉行升降旗否

校門前俾每天早晚率領員生舉行升降旗禮

20對本保學齡兒童失學兒

如無記載應指示調查記載

童及成人曾調查否有記

載否

21有學生學籍簿否

如無應指示造具學生名冊內容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家長姓名職業通信處備註

22舉行家庭調查並通信否

如未應指製備表簿實行調查與通信

23 保學概況表呈報否

保學概況表在開學一個月內尙未填送應指示即日填造並指導填寫方法

24 江西地方教育旬刊看過

否（按期閱讀否）能並

將各期整理保管否

輔導人員到達一校輔導時均應考詢對最近江西地方教育旬刊是否看過有無心得否則應指導加意研究對於該刊整理保管並須予以注意

25 對本保聯內學齡兒童失

學兒童有統計記載否

第三條 區中心小學本學期輔導保聯中心小學之事項如左

1. 本保聯內每保已成立一

保立小學否

如有某保尙未辦保學應指示保聯中心小學補助該保成立保學

2. 本校有重要圖表四張以

上否

圖表愈多愈佳保聯中心小學至少要有學校概況表學生一覽表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學生成績表各一張如無應指導繪製

3. 有兒童讀物數種否

兒童讀物應指導逐年添購並須注意陳列俾兒童便於閱覽

4. 有教師參考圖書否

應逐年指導添購教師參考用書

5. 有一份本省日報否

應指示訂購本省日報

6. 有世界地圖及本省地圖

如無應指示購置

各一份否

7. 已否照規定輔導保學有

如未應指導實行輔導並造具報告表

無輔導報告表

8. 召集本保聯內教師開研

一學期中應指示保聯中心小學校長召開教育研究會一

究會否

次以上

第四條

保聯中心小學校長應於每星期視導本保聯內保立小學及其他小學至少二次在開

學第一月內根據第二條所訂各要項作第一次視導開學第三個月內根據第一次所指

示改進要項作第二次視導每次到達一校必須將指示改進各要項記於該校日記上並

簽名蓋章於開學第一個月及第三個月終分別填寫第一次及第二次視導報告表各二

份一份呈報縣政府一份留存本校供各級視導人員到達時之考查其表式如下：（表

附後）

第五條

區中心小學校長應於每學期視導本區內保聯中心小學至少二次並應抽查各保聯

中心小學應行視導之學校在開學第二個月內根據第三條所訂要項作第一次視導開

學第四個月內根據第一次視導所指示要項作第二次視導每次到達一校必須將指示

條目記於該校日記上並簽名蓋章於開學第二個月及四個月終分別填寫第一次及第

二次視導報告表各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留存本校供各級視導人員到達時之查

考一份呈由縣政府彙訂成冊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其表式同第四條

第六條 各級中心小學校長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發視導並按期呈報視導報告表否則由縣府扣發下月份校長旅費如一學期中未出發視導一次或視導而無報告表應予以嚴格之處分

第七條 各級視導人員(包括省督學指導員視導員市縣長科長督學教育區員等)應隨期督促各級中心小學校長實行輔導並嚴加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區保聯中心小學輔導報告表

(此處蓋校印)

縣第 區保聯 中心小學第 次輔導報告表		二十六年 月 日呈報	
月 日	輔導學校	教師在 校否	實到學生 人數及其 百分比
			輔導意見
			輔導者
			備註

附註：1.本表用六開毛邊紙得用複寫紙寫

2. 輔導意見欄內第一次視導填入輔導改進各點第二次視導填入復核改進各點

3. 備註欄內須註明本

保聯中心小學
保立小學或其他小學

區
保聯 內共有 保聯 數及

保立小學或其他小學

幾校

(八)各縣縣立各級中心小學二十七年度停止輔導辦法

一、人員設置從新規定如左：

校	教	校長兼教員	人員 / 班數
工	員		
1	0	1	一
1	2	1	二
1	3	1	三
2	5	1	四
2	6	1	五
2	8	1	六
3	9	1	七
3	11	1	八
3	12	1	九
3	14	1	十
3	51	1	十一
3	17	1	十二

但班數在六班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一人

二、校長教員事務員之薪俸及校工工餉，視各縣經費狀況，依一定標準支給之，至辦公費規定如左表：



辦費		級別	班數
初級	高級		
4	6	一	
8	12	二	
11	17	三	
14	22	四	
16	26	五	
18	30	六	
2. 各縣如經費不敷支配時得照上表酌量減少		1. 六級以外高級每加一班增三元初級每加一班增二元	

三、每區或每保聯除原設縣立中心小學照常維持外，得視當地需要情形，及區或保聯公有款產狀況，增設區立或保聯立中學，仍須由縣呈報省政府備核，但區或保聯公有款產已提充學校經費者不得分割。

四、保聯中心小學在二十六年由省義教補助費補助之款，自二十七年度起取消，統由縣教育經費項下勻支，列入預算。

五、各級中心小學所在應籌之保學經費，得受省縣義教補助費之補助與其他保立小學同。

(九) 江西省各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考核辦法

廿七年六月六日教三字第四七九三號令頒

1、各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彙呈，並應抄發視導意見，分令各校改進，一面根據各校成績，銓定等第，分別榜示具報。

2、各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每學期考核一次，其標準如左：

甲·視導校數

1. 全縣校數在一百校以下，僅設督學一員之縣份，普遍視導二次者一百分，普遍

視導一次者九十分；視導校數在九五成以上者，八十分，九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九成者六十分。

2. 全縣校數在一百〇一校以上，僅設督學一員之縣份，普遍視導一次而復查校數五成以上一百份，普遍視導一次者九十分，視導校數在九成以上者八十分，八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八成者六十分。

3. 全縣校數在二百校以上，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普遍視導一次而復查校數達五成以上者一百份，普遍視導一次者九十分，視導校數在九成以上者八十分；八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八成者六十分。

4. 全縣校數在三百校以上，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普遍視導一次者一百份，視導校數在九成以上者九十分，八成以上者八十分，七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七成者六十分。

5. 全縣校數在四百校以上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視導校數在九成以上者一百份，八成以上者九十分，七成以上者八十分，六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六成者六十分。

6. 全縣校數在五百校以上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視導校數在八成以上者一百份，七成以上九十分，六成以上者八十分，五成以上七十分，不及五成者六十分。

7. 全縣校數在六百校以上，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視導校數在七成以上者一百份，六成以上者九十分，五成以上者八十分，四成以上者七十分，不及四成者六十分。

十分。

8. 各縣督學如因學校數量過多，每學期不能普遍視導者，於一學年內分期輪流普遍視導，例如上學期視導一二三區各校，下學期即須視導四五六區各校，無論如何，一學年中，不容有一校未經視導者，否則酌量扣分。

乙·表冊內容，視其學校數量多寡，記載是否符合規定，與意見正確詳實之程度，評定分數。

以上二項，平均分數在九十以上者為甲等，八十以上者為乙等，七十以上者為丙等，六十以上者為丁等，不及六十分者為戊等，但設有督學二員之縣份，仍根據各該督學視導成績，分別考核，並以其平均成績定各該縣之等第。

8. 成績列甲等者，縣長第三科長嘉獎，督學記功，乙等者縣長第三科長及督學均嘉獎，丙等不加獎懲，丁等者縣長第三科長及督學均申誡，戊等者縣長第三科長記過，督學記過或撤職。

4. 各縣督學如未出發視導，而虛造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即將督學撤職，並將該管縣長及第三科長各記大過一次。

5. 本辦法經 省府通令施行。

(十)二十八年度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要點

一、縣長

1. 對於教育是否注重？有無切要計劃？出巡時有否視導學校及保學委員會？
2. 有否督促第三科長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切實依照規定出發視導？
3. 第三科科員及區教育指導員已否按照規定設置？
4. 保學已否普設？能否動員保學教師組訓民衆？
5. 有否嚴切督促鄉（鎮）長（保聯主任）努力推行義教？有無具體考核辦法？
6. 轉發中央及省義教補助費是否迅速？有無挪移情事？
7. 縣補助保學經費已否遵照規定辦法籌集？根據何種標準估定人民富力？共籌若干？如何征收？如何分配？是否按月發放？由何種機關負責稽核？
8. 各保自籌保學經費是否遵照江西省各縣各保自籌保學經費區鄉（鎮）統籌專付實施辦法切實辦理？已否籌集足額並按期動放？有無挪移情事？
9. 公款公產已否清理完竣？已清理數額若干？征收發放保管稽核情形如何？如未完畢，本學期是否繼續清理？
10. 各級小學師資之任用是否符合視定？本學期繼續舉辦教師登記否？
11. 縣教育經費是否按月發放？
12. 本學期推行教育工作較上學期有何進步之點？

二、主管科長及督學

1. 對於全縣教育之整理與改進有無詳密切要計劃並切實執行？保學已否督導普設？
2. 本學期科長是否有一個月，督學是否有四個月時間在外視導？視導是否認真切實？
3. 有否切實督促區教育指導員遵照規定出發視導學校？
4. 科長對於督學區教育指導員視導報告是否詳加審核迅速實行？
5. 已否督促各區鄉鎮（保聯）保切實清理公款公產？按照規定籌集保學經費，迅速發放；並厲行強迫征學，充實學額！
6. 督導各校教職員努力辦學加緊進修，有無具體考核辦法，並隨時考核！
7. 初等教育研究會已否指導組織？是否按期開會？
8. 是否按月動放學校經費？
9. 對於各校應用之教科書及圖表簿冊能否設法統籌代辦，分售應用。
10. 對於各校之招生留生設備佈置教學訓導抗戰建國宣傳家庭聯絡，政教合作等實際問題，能否切實指導並督促實行？
11. 能否督導各校實施抗戰教育健康教育及生產教育？
12. 呈報視導報告是否迅速？如遇上級視導人員蒞縣時能否提出文字報告，以供考核？
13. 對於村落星散學童不易集中之保，已否設置巡迴教師？全縣共設幾處？施教方法如何？成績如何？
14. 對於成績優良之教師，有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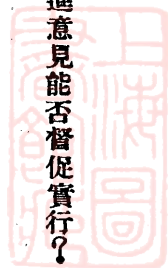
15 對於私塾是否遵照 教部及本省訂頒改良私塾辦法切實辦理！
16 本學期各種設施推行已有那幾項著有成效？

三、區教育指導員

1. 是否督促未設保學之保，籌設保學？
2. 本學期有無五個月時間在外視導？對於上級視導人員指示改進意見能否督促實行？
3. 視導報告是否如期呈送？
4. 是否協助各保籌足保學經費？
5. 清查公款公產是否澈底？
6. 是否厲行強迫征學？
7. 能否切實督導保學及私塾改進？
8. 督導保學教師進修是否有具體辦法並認真實行？
9. 能否督促保學實施抗戰教育加緊抗戰建國宣傳？
10. 能否遵照規定辦法指導私塾改良？

四、區長鄉（鎮）長（保聯主任）保長

1. 未設學校之保是否積極籌辦保學？
2. 自籌保學經費已否籌足穩定？發放是否迅速公開？
3. 公款公產已否澈底清理？



4. 強迫征學辦法是否切實執行？
 5. 推行教育政令是否認真迅速？
 6. 是否切實協助學校解決困難？
- 五、各級小學教職員

校長教師資歷符合規定否？盡職否？有無在外兼職情事？能否按時上課？對於學生作業能否按時訂正？教材是否採用審定本？能否搜羅適當的補充教材？教學方法如何？學生反應如何？對於學生課外活動是否有積極的組織與指導？是否領導學生舉行抗戰建國宣傳並實行戰時生活？

六、義教師資訓練所(班)

主任及教職員服務精神如何？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各若干？學額若干？教導實施情形如何？課程配置妥當否？對導師制切實施行否？設備切合需要否？學員課外活動如何？(包括協助組訓民衆及抗敵宣傳)學員生活能適合戰時生活否？學員自治組織如何？作業成績如何？經費收支公開否？示範保學辦理實況如何？服務指導情形如何？

七、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

1. 施教區域社會狀況如何(包括環境文化交通職業生活等)

2. 隊部地點適中否？

3. 施教處房屋選擇合用否？佈置如何？



4. 教導組數若干？編制如何？

5. 學生數若干？視導日出席數若干？

6. 隊務日誌與教學日誌按日記載否？

7. 各教師担任教學之組數支配是否平均？

8. 各教師教學興趣如何？

9. 有無補充教材是否適合農村生活需要？

10 如何協助當地辦理義教其推進方法如何？

11 隊長處理隊務盡職否？計劃及支配工作適當否？

12 團員服務情形如何？有無心得及特殊問題之研究？

13 地方人士對巡教團有無幫助，其希望及批評如何？

14 學生作業成績如何？

15 課本及學品是否夠用？

16 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如何能符合工作計劃規定否？

17 兒童成人婦女訓練方法及標準已編定實施方案否？

18 如何推行民衆補習教育？

19 如何協助民衆組訓？

20 有否利用例假或紀念日召集民衆舉行集體活動作抗戰建國宣傳？



2. 令 文

(一) 檢發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巡視保學記載表三種令仰遵照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教字二七八〇號訓令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區除外)
各縣 縣 政 府

教育廳案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稱：

「查江西各縣義務教視導人員視導辦法內載：科長視導用表，由省規定之等語，上項視導表，如已奉規定式樣，請賜檢寄一份以便製用。」

等情；據此，當經以：「查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巡視記載表，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教字第七七八六號訓令頒發在卷，茲再檢發該項表式三紙，仰即遵照依式製用」。等語，指令在案，除分令外，合亟再行檢發上項表式三紙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縣長即便督同主管教育科長遵照！此令。

計檢發巡視第一區第

保立小學委員會(一二兩次用)保立小學紀載表三紙。

巡視第一區第

保立小學委員會記載表

年 月 日

巡 視

事

項

實

况

意

見

1. 本保保學每年經費數		元	
2. 經費來源細數	一.	元	
	二.	元	
	三.	元	
	四.	元	
	五.	元	
3. 學產公產已儘量撥充否			
4. 經常費已達標準否			
5. 經費方面有擴展可能否			
6. 預計算編製適當否			
7. 徵收經費手續			
8. 保管經費方法			



9. 發放經費手續		
10. 經費按期發放否		
11. 校舍地點適宜否		
12. 校舍場室合用否		
13. 厲行徵學辦法否		
14. 各委員襄助保學事項努力否		

(第一次巡視時用)

巡視者

巡視第 區第 保保立小學委員會記載表 年 月 日

巡 視 事 項		
1. 保 學 經 費		
2. 校 舍 佈 置		
3. 徵 派 學 生		



4. 委員勤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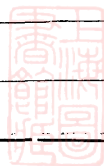
(第二次巡觀時用本表)

巡視者

巡視第 區第 保保立小學委員會記載表

年 月 日

巡 視 事 項		
1. 校舍校地整潔否		
2. 各項佈置有條理否		
3. 設備已達最低標準否		
4. 處理校務有預定計劃否		
5. 各班應征就學人數	短小班	班 人
	初小班	班 人
	成人班	班 人
	婦女班	班 人
6. 各班實到人數	短小班	人 初小班 人
	成人班	人 女班 人
7. 教科用書適當否		



8. 學生成績		
9. 學生有組織否		
10. 學生有秩序否		
11. 學生有禮貌否		
12. 每晨舉行朝會及升旗否		
13. 每晚舉行夕會及降旗否		
14. 各種簿冊按時記載否		
15. 對於可以利用之田地坡塘山林等有經營否		
16. 經費能按期領到否		
17. 保民對於保學之觀感		
18. 有何困難情形		
19. 當時指示之解決辦法		



卷 二

(二) 令發保立小學調查表仰督飭縣督學如限查填呈報

教一字第三一一九號訓令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政府

本府爲明瞭各縣保立小學情形起見，特製定調查表，隨令檢發，由該縣長責成縣督學，按照表列各項，持表親赴各保立小學，詳爲調查，或於適中地點、分區集中保立小學校長，詳爲查詢，一一填明，每頁加蓋縣政府印信，及縣督學私章，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竣，(無庸裝訂)呈府備核，所有此項調查表，調查是否迅速確實周詳，卽作爲該督學本年度考成之一，如有逾期未報，或調查不實，迹近敷衍者，定予撤換，該縣長並以督飭不力論，定予相當處分，除分令外，仰卽知照。

此令。

檢發調查表口份

縣第 區第 保保立小學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者：

校 長 姓 名		教員姓名	
保 學 何 時 成 立			
辦 理 班 數			
學 生 數			
有無保學委員會組織			
共 籌 到 經 費 總 數			
提 撥 公 款 若 干			
提 撥 公 產 若 干			
提 撥 祀 產 若 干			
樂 捐 若 干			
縣 補 助 若 干			



其	他
經費如何籌集保管	
保學全年預定經費數額	
校長或教員每月薪俸各若干	
過去每月實得若干	
已得到何月	
辦公費每月實得若干	
未能照預定數額征收原因	
校長由何處委任	
保內共有學齡兒童若干	
已入學者若干	
保內共有失學成人若干	



已否開設成人班	人數若干		
已否開設短小班	人數若干		
曾經有人視導否			

附註：(一)本表調查材料，以第六項至第十四項為最重要，必須詳細調查填入。

(二)各中心小學所在保經費調查，沿用本表。

(三)調查者加蓋名章。

(二)省令製頒工作月報表仰各縣第三科長督學自本年一月份起

按月遵填具報由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發

縣政府覽查本省各縣政府第三科長督學掌理全縣教育職有專責過去努力盡職者固屬甚多其因循廢弛者亦復不少本府茲為考查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實況起見特製頒工作月報表各一份除分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辦理及令省視導人員到縣時注意調閱查考外合亟檢發各該表電仰遵照轉飭該縣第三科長督學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遵辦具報附江西省各縣政府第三科長督學工作月報表各一分江西省政府子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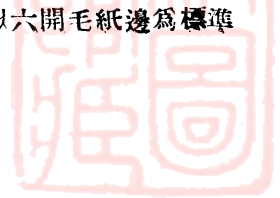
二十 年 月 份

江西省 縣第三科長工作月報表 年 月 日科長 填報(蓋章)

本月工作原綱要											
工	公文處理	文 別	呈	函	電	令	批 示	其 他	共 計		
		辦 理 件 數									
作	巡視工作	巡視學校及社教機關類別	區中心小學	保聯中 心小學	保立 小學	私立 小學	社教機關 (包括民衆學校)	其他	本月在外巡視日數	本月在位總數	巡視佔全縣百分比
		單 位 數									%
實 施	集 會	集 會 名 稱									
		討 論 事 項 舉 要									
	進	閱 讀 書 報 種 類									
		參 與 進 修 會 議									
	修	指 導 學 校 教 師 與 社 教 人 員 進 修 情 形									
	其 他										
心 得	研究方面										
	辦事方面										
	時事觀感										
辦事感覺困難之點											
預 定 工 作 下 綱 月 要											
建 議 事 項											
備 註											

填表須知：——

- 1 • 本表為考核各縣教科長成績之一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填報一份逕寄教育廳一份存底以供省視導人員到縣時調閱
- 2 • 本表填寫注重實際不得虛妄填報
- 3 • 心得欄須將閱讀書報進修集會等心得及公文處理巡視等項暨國內外時事觀感分別填入如有特殊著作可另紙錄寫呈送教育廳經審查認為有價值者採登本省地教旬刊
- 4 • 辦事困難之點須就實施上確感不能處理之事項填載
- 5 • 預定工作(包括本表工作實施各項但以切實能做到者始得填載)
- 6 • 建議事項以本身不能做到之教育事項為範圍其建議可供採納者由本府教育廳照辦或令縣施行
- 7 • 本表格式大小以六開毛紙邊為標準



二十 年 月 份

江西省 縣督學工作月報表 年 月 日督學 填報 (蓋章)

本月工作原定要											
工 作 實 施	視導工作	巡視學校及社教機關類別	高中心小學	保聯中心小學	保立小學	私立小學	社教機關(包括民衆學校)	其他	本月視導總數	本月視導總數占全縣總數百分比	
		單位數								%	
	集會	集會名稱									
	進	討論事項舉要									
	修	閱讀書報種類									
其他	參與進修會議										
心 得	究研方面										
	辦事方面										
	時事觀感										
辦事感覺困難之點											
預 定 工 作 下 網 月 要											
建 議 事 項											
備 註											

填表須知：——

- 1 本表為考核各縣督學成績之一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填報一份逕寄教育廳一份存底以供有視導人員到縣時調閱
- 2 本表填寫注重實際不得虛妄填報
- 3 心得欄須將閱讀書報進修集會等之心得及督導項暨國內外時事觀感分別填入如有特殊著作可另紙錄寫呈送教廳經審查後認為有價值者採登本省地教旬刊
- 4 辦事困難之點須就實施上確感不能處置之事項填載
- 5 預定工作須包括本表工作實施各項但以切實能做到者始得填載
- 6 建議事項以本身不能做到之教育事項為範圍其建議可供採納者由本府教育廳照辦或令縣施行
- 7 本表格式大小以六開毛邊紙為標準



伍 附錄

(一) 全省戰時教育計劃

一·一般事項

(1) 注重精神訓練，隨時利用演講刊物視導，及其他種有效方法，提撕警覺，使全省教育界加緊工作。

(2) 加緊生產訓練，訂定各級學校加緊生產訓練實施辦法，督促各級學校分別辦理。

(3) 指導全省教育界，加緊抗敵後援工作。如組織抗敵宣傳隊，勸募認捐救國公債，征集前方應用物品，組織防毒救護團，慰勞傷兵，及其他後援工作。

(4) 指導青年戰時服務。組織青年服務團，及童子軍戰時服務團，各學校教職員必須參加一種組織，授予必要知能並指導其工作，以謀全體總動員。

二·初等教育

(1) 整頓與訓練義務教育師資，特重戰時工作訓練。

(2) 整頓與推廣保立小學，並添設成人班，以謀抗戰教育之普及。

(3) 編訂小學戰時補充教材，分發應用。

(4) 訂定各小學抗戰教育實施大綱，督導實行。其實施大綱如下：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甲•工作方針

一、加緊訓練工作，培養小學生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並訓練一切戰時必要之知能以便參加抗戰工作，增強抗戰力量。

二、擴大教育宣傳，宣導民衆服從政府命令，盡力認購救國公債，加緊生產工作，參加應服兵役工役等各種必要工作，以增強抗戰力量。

乙•工作綱領

一、各科盡量補充抗敵化教材

1. 國語科

(一) 說話——選取說話教材，可根據下列幾方面

(1) 民族英雄的故事；

(2) 時事討論；

(3) 救國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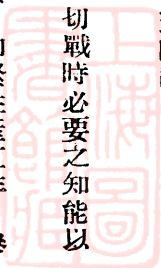
(4) 救亡宣傳的表演；

(5) 其他。

(二) 讀書——可從下列幾方面選取：

(1) 民族英雄及革命志士的傳記；

(2) 中華民族的光榮史蹟；



- (3) 本國名勝古蹟的描述；
 - (4) 國難痛史等的記載；
 - (5) 抗敵救國的文電宣言詩歌戲劇；
 - (6) 能激發民族意識愛國情緒，殺敵決心的詩歌劇本；
 - (7) 戰士抗敵事實的描寫等文藝作品；
 - (8) 描寫漢奸賣國的罪惡及其末路文字；
 - (9) 其他。
- (三) 作文——可從下列幾方面選取：
- (1) 發表抗敵救國的意見；
 - (2) 抗敵救國的宣言；
 - (3) 勸募救國公債的宣言；
 - (4) 抒寫抗敵救國情緒的詩歌；
 - (5) 慰勞前線將士的文電書信；
 - (6) 戰士抗敵事實的描寫；
 - (7) 討論救亡活動的函件
 - (8) 校內壁報投稿。

(四) 寫字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 (1) 繕寫抗敵救國宣言標語等；
- (2) 抄錄慰勞信件與愛國劇本；
- (3) 繕寫時事報告或壁報。
- (4) 其他。

2. 算術科

- (一) 日本海陸空軍的實力統計和我國比較；
- (二) 我國歷代的失地面積和物產損失統計；
- (三) 估計日本海陸空軍建設必需費用；
- (四) 東北富源及面積人口的計算；
- (五) 華北富源及面積人口的計算；
- (六) 中日人口和面積的比較；
- (七) 中日富源的比較；
- (八) 中日交通路程的比較；
- (九) 中日貿易數量的比較；
- (十) 中日國家預算的比較；
- (十一) 我國主要貨物的出口及入口的比較；
- (十二) 戰時食糧的統計；



- (十三) 高度遠度和地形簡單測量方法；
- (十四) 各種飛機兵艦速率及載重的計算；
- (十五) 各種毒氣比重，致死積，不能忍量的計算；
- (十六) 各種槍砲射程計算；
- (十七) 各種運輸工具速率的計算；
- (十八) 日本在中國境內駐軍的統計
- (十九) 本地特產農產的生產約計；
- (二十) 中日重要口岸往來路程的計算；
- (廿一) 其他，

3. 社會科

- (一) 中國民族危機的原因和實況，及復興方法；
- (二) 日本侵略中國起源和實況
- (三) 中國的恥史；
- (四) 中國的海岸線和軍港的研究；
- (五) 我國歷次喪失土地的原因，及今後收復的策略；
- (六) 東北的歷史和地理研究；
- (七) 華北地理的研究；



- (八)我國的航業鐵路與公路發展經過；
- (九)我國的農產與鑛產研究；
- (十)我國的工商業研究；
- (十一)世界弱小民族奮鬥的史略；
- (十二)戰時糧食統制的研究；
- (十三)近年我國經濟建設的實況；
- (十四)日本本身情況的研究；
- (十五)各國的現勢及外交政策；
- (十六)研究古今中外各民族衰亡的原因，和復興奮鬥的史蹟。
- (十七)漢奸對於中國民族的危害，和最好的對付方法。
- (十八)研究我國國防要地；
- (十九)其他。

4. 自然科

- (一)軍用器具的構造及使用方法的研究；
- (二)防空防毒及消防常識的研究和演習，以及防毒藥水的配合。
- (三)戰時救護常識的研究與實習；
- (四)普通醫藥常識的研究與實習；



(五) 日常衣食住必需品製造的研究；

(六) 交通器具如電話無線電的研究；

(七) 飛機高射砲望遠鏡的研究；

(八) 氣象觀測的研究；

(九) 其他。

5. 勞作科

(一) 各種戰器玩具的製作；

(二) 簡單戰具模型的製作；

(三) 防毒口罩或面具的製造；

(四) 燈火遮蔽工具的製造；

(五) 水陸要塞形勢模型的製造；

(六) 東北及華北模型的製造；

(七) 各種交通器具模型製造；

(八) 國防形勢模型製作；

(九) 簡易避難壕的構築；

(十) 軍用動物如鴿犬等的飼養；

(十一) 食品的儲藏消毒防腐等研究；



- (十二) 農作物的種植和改良的研究；
- (十三) 畜養新法的試驗和推行等研究
- (十四) 縫補烹飪等練習
- (十五) 救護用具的製作
- (十六) 其他

6 美術科

- (一) 悲壯偉烈戰鬥的欣賞
- (二) 歷代民族英雄畫像的描繪
- (三) 戰時要塞的寫生
- (四) 前線抗戰的想像畫
- (五) 國難地圖的描繪
- (六) 古今禦寇戰爭的故事畫
- (七) 抗戰救國宣傳畫
- (八) 學生救國運動寫真
- (九) 國難戰爭畫片的欣賞
- (十) 各種軍器圖形的繪寫
- (十一) 防空防毒的宣傳畫



(十二) 敵人軍隊無意抗戰的描繪

(十三) 戰地生活寫真

(十四) 敵機轟炸難民慘狀的描繪

(十五) 各種統計圖表的習製

(十六) 其他

7 體育科：

(一) 義勇訓練——如集合，解散，行禮，衝鋒，爬山，跳溝，襲擊，露營，放哨，偵察，騎馬，划船，游泳等練習；

(二) 勞動訓練——如造橋，修路，建築防禦物，運送輜重，挖壕等練習；

(三) 衛生工作——如清潔，救護，看護，避毒等練習；

(四) 遊戲設計——如打倒敵人，收回失地等練習；

(五) 表情動作——與音樂科聯絡。

8 音樂科：

(一) 慷慨激昂的軍歌；

(二) 悲壯勇敢的抗敵歌曲；

(三) 激發民族精神的愛國歌曲；

(四) 誓雪國恥的歌曲；



(五)讚美民族英雄的歌曲；

(六)勞動前進向上的奮鬥歌曲；

(七)其他宣傳抗敵救亡的歌曲；

二、特別利用課外活動，舉行各種調查，宣傳，演習，比賽，及社會服務等工作；

三、利用農夕會，舉行時事報告，及抗敵宣傳。

四、利用機會，參觀防空表演，作戰練習，抗戰電影等。

五、遇必要時，參加實際的運輸偵察救護慰勞歌詠等工作。

三、中等教育

1.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抗戰委員會實施大綱，督導實行，其實施大綱如下：

甲•教育對象

一、擴大教育範圍，除遵照部令儘量收容戰區借讀生外，並使校內外青年學生聯合一致，犧牲一切，以貢獻於對日抗戰。

二、指導青年學生，將民族危機與抗戰之基本知識，廣播於大眾，以共同參加對日抗戰。

乙•環境佈置

一、繪製抗戰地圖，張貼於校內外，並依戰事之推移，隨時變換。

二、張貼抗戰壁報畫報，於文化水準稍高之地方書貼簡單壁報，但於鄉村地方則多繪



製壁畫，使一般民衆均了解戰時情況。

三、搜集抗戰照片，如擊落敵機，俘獲敵人，偷渡襲擊，衝鋒肉搏，防空防毒以及其
他於抗戰有關係之照片，均應儘量搜集陳列，使青年大衆，澈底明瞭抗戰的概
況。

四、搜集抗戰武器照片模型，凡戰時所用的槍砲彈藥，轟炸機，偵察機，驅逐機，坦
克車，鐵甲車，毒氣，魚雷，地雷，軍艦以及其他新式武器的照片與模型，均應
設法搜集，或自己倣製，以便研究觀摩。

五、設置助空避難掩護壕（或地下室）及防毒救護消防諸設備，並應隨時演習以備萬
一。

六、張貼國恥地圖，凡中國近百年失地比較圖，均應隨時搜集陳列，以資警惕。

七、張貼抗敵標語，凡一切與抗敵有關之緊要標語，均應擇要張貼於校內外醒目處，
以資省覺。

丙·訓練要則

一、鍛鍊青年體格，加緊童子軍及軍事訓練，養成有紀律之生活，振作精神，以備將
來參加抗戰之用。

二、養成青年耐勞刻苦之習慣，節省物力，以補助軍需。

三、鼓勵青年協助人民勞工服役，並勸導其購買救國公債及願服兵役。

四、教導一般青年熱心招待負傷官兵及出征將士家屬。並訓練女學生習救護，俾能實地服務。

五、訓練青年下鄉服務，並普遍抗敵宣傳，以喚醒一般民衆。

六、遵照中央明令組織各種戰時後方服務團，以從事戰時工作，均由教職員加入指導。

七、指導青年瞭解本省戰時施政計劃，俾能在教學上作有效之設施。

丁·教學內容

一、普通科學

1. 除體育軍訓童子軍訓練課程應特別加緊外，其他課程可依照部定辦法，略加減少，而側重於特種教育及國防應用之研究。

2. 公民與社會科學，應注重國際大勢，時事新聞，戰時經濟，全國總動員計劃等問題。

3. 國文科應注意民族文學，抗戰文藝以及黨國要人之演詞中央政府之訓示等。

4. 史地科應注重，中日國勢地理歷史的研究與實地調查，又關於戰區地理歷史，亦應隨時注意研究。

5. 算學及其他自然科學，均應減少艱深理論部分之講授，特別注意實用知能的計算及研究。

二、教育科學。師範學校普通課程外，其餘教育學科應注重以及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推進，抗戰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三、職業學科。各職業學科應就其性質，特重戰時必需之知識技能。

1. 染織科研究織造軍用布，毛巾，毡毯等。

2. 應化科研究製造皮革防毒面具消毒劑及彈藥等。

3. 工藝科研究製造各種交通工具及木器等。

4. 機械科研究製造修理軍用機械，及交通機械等。

5. 陶瓷科研究製造水門汀等。

6. 土木工程研究修築橋樑道路堡壘，及挖掘濠溝地下室等。

7. 農業科研究推廣糧食，並加工製造。

8. 商業科研究供給運輸，調查食糧，與貨物產品管理等。

9. 家事科研究製作防毒面具手套軍服鞋帽與鹽醃食物等。

10. 護士助產科授與看護救濟等實用知能，並指導傷兵服務之實習。

11. 醫科研究防毒常識之普遍，及傷兵治療之實習。

四、高等教育

1、指導本省留學歐美學生，辦理國際情報，及國外宣傳工作。

2、本省留日學生已返國者，指導担任戰時服務工作。



3、組織軍用化學研究會並推廣防毒教育，並實際參加防毒大隊工作。

五·社會教育

1、訂定社教機關教育實施大綱指導施行其實施大綱如下：

甲、工作方針

- 一、普及民衆教育，喚起民族意識，以激發民衆犧牲救國之精神。
- 二、加緊民衆訓練與組織，以造成萬衆一體之團結力量。
- 三、指導民衆嚴守紀律，服從領袖，使一切行動軍事化。
- 四、養成民衆勤儉刻苦耐勞習慣，使能於艱難困苦當中，奮發圖存。
- 五、灌輸民衆防空防毒自衛等知能，以增強民衆抗戰之力量與勇氣。
- 六、培養民衆生產技術，以增進抗戰之物力。

乙·工作綱領

一、關於一般社教機關方面。

1 遵照教育部頒發之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切實施行。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1·加緊抗戰講演工作：

(一) 固定講演；

(二) 巡迴講演；



(三)協助各校學生組織宣傳講演隊；

(四)編印抗戰宣傳小冊，散發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供作講演材料。

2. 推廣抗戰電影教育：

(一)聯絡各攝製電影場所供給抗戰影片；

(二)派員親往前線攝製戰地影片；

(三)巡迴電影團積極放映抗戰電影；

(四)積極製備並放映抗戰幻燈片。

3. 擴充各項抗戰展覽：

(一)舉行抗戰繪畫展覽；

(二)舉行戰利品展覽；

(三)繪製抗戰壁畫；

(四)繪印戰區地圖；

4. 傳布抗戰消息：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傳播抗戰時事消息。

5. 慰勞後方傷兵：募集傷兵應用物品，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為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三、關於圖書館方面

1. 多購有關抗戰圖書雜誌，增設抗戰圖書閱覽室。



2. 增設抗戰圖書流通處，巡迴供大衆閱覽。
3. 增設抗戰書報借閱處。
4. 編印抗戰圖書目錄，並將新購抗戰書報逐日公布。
5. 編印抗戰書報，分送各界閱覽。

四、關於科學館方面

1. 積極研究毒瓦斯種類，以及防毒消毒之方法與藥品，並編印簡明圖說散發民衆。
2. 聯絡研究化學人士舉辦防毒研究會，或民衆防毒訓練班。
3. 舉行有關抗戰之科學展覽。
4. 協同民衆教育館，舉行防毒講演，或攝製防毒電影片與幻燈片。

五、關於體育場方面

1. 體育指導員應分赴各縣，指導國民體育訓練，並實施簡易體育，以發揚民衆尚武戰鬥之精神。

2. 協助各縣童子軍團之組織訓練與服務，並就地幫助壯丁訓練工作。
3. 指導民衆體育應注重下列各項工作：

(一) 舉行擬戰遊擊及攻守等項操演；

(二) 舉行擲彈負重等項比賽；



(三) 注意偵察救護並維持秩序等訓練；

(四) 注意集合解散行進等紀律訓練；

(五) 舉行爬山越嶺涉水划船騎馬騎腳踏車等比賽。

(六) 與軍隊聯絡指導民衆能認識並使用近代新式武器。

六、關於音樂教育委員會方面

1. 組織民衆抗戰歌詠團公開演唱。

2. 聯合省會公私立中小學學生組織大規模歌詠團，舉行抗戰宣傳歌唱。

3. 訓練民衆歌唱抗戰救亡歌曲。

4. 編選救亡歌曲印發各縣，並改良民間歌謠。

5. 改良戲劇編演話劇，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

6. 舉行抗戰唱歌會，或表演戲劇，勞慰後方傷兵。

七、關於民衆補習教育方面

1. 編印抗敵宣傳要點，及抗戰補充教材，以供民衆學校與成人班婦女班宣傳及教學之用。

2. 各級學校至少應附設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各科教學應多採取抗戰教材，以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2. 民衆職業補習教育，應偏重於有關抗戰需要之生產技能之傳授與操作。



八、關於童子軍方面。

1. 依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訓練辦法大綱，及江西省童子軍戰時服務團組織細則，江西省各縣市組織戰時服務團辦法，組織並訓練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團。
2. 依照江西省各地童子軍參加戰時防空防毒工作實施辦法，策動各地童子軍，參加戰時防空防毒工作。

3. 依照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督導各童子軍戰時服務團，擔任戰時後方之交通保安宣傳慰勞工程軍需募集偵察與救護等工作。

2、訂定各中山民校非常時期特種教育實施大綱，督導實行，藉作各地保學之示範，其實施大綱如下：

甲•工作方針

一、加緊實施國難教育，灌輸一般民衆以民族意識，喚起國家觀念，使具有民族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以激發抗敵救國之情緒，培養犧牲赴難之決心。

二、訓練一般民衆使有公民的資格，普通的智識，生產技能，與自衛的力量，以期社會安寧，而謀農村之復興。

三、中山民衆學校應特重辦理成人婦女班，並應遵照教育部頒之「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利用當地保甲組織，政治力量，切實辦理，力求學額之充實。

四、實驗區應繼續以教育工作爲中心、求管教養衛之連鎖實現，並應致力於農村自衛

工作，以爲建設國防化農村之試驗。

五、巡迴教學團應採取多種方式，以易受外人侵害及偏僻鄉村爲工作區域，以實施民衆訓練爲工作中心。

乙·工作綱領

一、宣傳方面：

1. 宣傳目標：

- (一) 努力宣傳絕對服從 領袖及奉行政府法令以指導全民抗戰
- (二) 努力宣傳舉國一致抗戰之必要與現勢，以堅強民族意識。
- (三) 努力宣傳本次戰爭，是爲最後關頭的自衛戰爭。以激起人民動員之熱忱。
- (四) 傳播本國勝利消息，以增進民衆對於政府及領袖信仰。
- (五) 傳播敵方殘暴行爲之事實，以加強對日作戰的同仇敵愾。
- (六) 張大敵人之弱點，及我方之優勢，以培養我方必獲最後勝利之信念。

2. 宣傳方法：

- (一) 講演 各特教機關，在此非常時期，除每星期應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作時事報告外，並每星期應至少須舉行通俗講演二次。

- (二) 個別談話 各特教機關每日應規定時間，舉行家庭訪問及田間訪問、作個別宣傳。



(三) 編貼書報標語 各特教機關應於各鄉村路口通衢繪製關於抗戰救國之大幅宣傳壁畫及標語，並按期編輯壁報暨抄寫中央頒發標語張貼於各要道。

(四) 書畫報陳列 各特教機關應將原有或新置有關抗戰動員之讀物，雜誌，日報，掛圖陳列室內或巡迴展覽。

(五) 歌詠救亡歌曲 根據本廳規定之救亡歌曲、教導學生熟練，向民間歌詠廣播。

(六) 表演戲劇或化裝宣傳 由本廳選定有關國防之劇本，頒發特教機關，指導學生練習，利用機會公演或化裝宣傳。

3、宣傳大綱 由教育廳另訂頒發應用。

二、指導自衛方面

1. 目標：

(一) 會同當地政府或駐軍充實原有保甲制度，肅清不良份子，嚴防漢奸活動。
(二) 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整理各項固有民衆團體；發揮民族精神與物質力量，以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

2. 指導辦法：

(一) 清查戶口 各中山民校校長以區署服務員之地位，協助區署及保甲長，重行清查戶口，並特別調查下列與國防有關之事項：

(1) 戶口 關於性別，年齡，職業，技能，識字與否等。

(2) 武器 關於槍械，彈藥、梭標，大刀，寶劍，匕首，驟馬，土車，及其他軍用器材料等。

(二) 增訂保甲規則 依照戰時需要協助保甲長增訂保甲規約，並督促嚴厲執行

(三) 辦理聯坐切結肅清漢奸 協助保甲長厲行辦理聯坐切結，使一甲之內，互相監視，互相檢舉通敵漢奸份子，及隨時偵察防制漢奸入境活動。

(四) 整理各保義勇壯丁隊，協助保甲長整理各保原有義勇壯丁隊，並挑選優秀份子，分別組織下列各班加以訓練，必要時，得停止成人班教學，而以各班學生併入訓練。

(1) 警衛班 以二十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之健壯壯丁組成之，訓練其步哨偵探勤務，敵機識別與監視法，游擊戰術等，使必要時任警戒守望等責。

(2) 工程班 以石匠木匠泥水匠銅匠鐵匠及電氣五金工人等組織或立，訓練其陣地構築法，道路構築法，橋樑電線修理法等，使必要時任保護交通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任務。

(3) 運輸班 以備有驟馬土車者及有扁担繩索籬筐鐵鋤之苦力挑夫等組織成立訓練其運輸行軍宿營時等事項，使必要時任搬運餉彈器材及輸送傷兵人員等任務。

(4)偵察班 以壯丁中地形熟悉，腦經靈敏者組織成立，訓練其放哨須知，偵探勤務等，使必要時任偵查漢奸、刺探敵情及通信連絡行軍嚮導等任務。

(5)組織婦女救護隊 挑選各保婦女中優秀份子，年在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組織婦女救護隊，訓練救護常識，使必要時担任救護傷病中毒及慰問等任務。

(6)組織青年勞動服務團 挑選十三歲至二十歲之優秀少年，組織青年勞動服務團民校兒童班學生得全體加入，訓練童子軍常識，記號信號通信要領等，使必要時任補助通信連絡等戰地服務任務。

(7)普通訓練防空防毒知能，以避免或減少敵機空襲之損失及犧牲。

一、按村巡迴召集壯丁，婦女，少年，訓練防空防毒常識並舉行演習。

二、指導挖掘地室，防空壕等。

三、組織防空哨，及規定鄉村防空信號。

(8)擴大自新運動，消滅各地潛伏土匪。

一、調查已投入匪中之民衆，設法使其家屬或親朋深入匪中，招撫來歸。

二、與區署合辦自新民衆訓練班，自新民衆自願往前方殺敵者，以取得介紹於附近之

軍事機關改編。

(9) 鼓動壯丁熱烈參加徵兵及征工服役。

一、宣傳政府徵兵徵工之用意，及人民服從政府之必要。

二、對應徵入營之壯丁，應由學校籌備舉行熱烈之歡送會並優待其家族。

三、對應徵服役之壯丁，應由學校設法慰問。

三、指導生產方面：

1. 目標：

(一) 努力動員民衆，增加生產，維持長期抵抗之實力。

(二) 領導民衆進行節約運動，以儲積財力，充裕國力。

(三) 領導民衆，絕對不買賣服用仇貨，以破壞敵方工商業。

2. 辦法：

一、增加糧食生產

(1) 擴充糧食耕地面積：

一、各校附近所有熟地已荒棄者，本年內均應鼓勵地主復耕，否則由民校呈縣請人代
行墾種，並作爲保田經營合作農產。本省南豐，廣昌，寧都，瑞金，石城，會昌
，零都，黎川，光澤等縣荒地最多，尤應特別提倡。

二、各民校附近所有無主荒地，應呈報縣府領導民衆於冬季開墾，以便來年種植大豆
及甘薯，番瓜等雜糧作物。



三、凡種植木本作物田地，如柑橘茶樹油桐等園地應勸導農民間種適當之糧食作物。
四、凡非水田不宜種早稻之田地，於秋冬休閒間，應勸導農民種植小麥蠶豆等糧食作物。

五、凡奢侈作物，如黎川光澤等縣之菸草，應勸導少種或改種糧食作物。

(2) 增加耕作人員

一、勸導婦女種植，以代替男子。

二、舉行城市中之游離份子一律回鄉耕種宣傳運動。

三、宣傳用集體力量，代抗敵士兵及傷亡軍民家屬耕種田地，以免田地荒蕪。

(3) 改良種植方法：

一、採用優良品種，儘量推廣江西省農業院試驗有效之優良稻麥種。

二、嚴厲推行農業院防治重要病蟲害方法，如螟蟲黑穗病等。

三、提倡利用塘泥湖泥水草等爲肥料。

四、採用新農器具，保護耕畜。

(4) 節制糧食消費：

一、勸導人民限制釀酒製糖及精製糕餅。

二、提倡食糙米，限制精米細粉之碾製。

三、勸導人民食用雜糧，如番薯，山芋等雜糧。

四、提倡減食節約，推行吃飯「八分飯」運動及一日二餐制，

(5) 糧食分配與儲藏。

一、協助區署防制奸商富紳屯積居奇，壟斷市價。

二、各村除自身最低限度之糧食外，均應登記儲藏。

三、擴大積穀運動。

四、實行倉庫儲押。

(二) 增加燃料生產

(1) 提倡農民割取荒山草類為燃料。

(2) 協助保甲長禁止燒山。

(3) 提倡造林，並勸導「斧斤以時入山林」，不許傷害樹苗。

(4) 勸導人民禁止用煤為普通燃料。

(5) 提倡農家早睡早起，入晚不點燈火，以節省煤油。

(三) 推行合作事業。依照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頒布之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就近協助縣合作指導員辦理。

(四) 節制軍需品消耗。

(1) 限制萬載等縣人民製造砲竹，節省火藥。

(2) 勸導人民不用砲竹



(五) 破壞敵方工商業

(1) 領導人民絕對不買賣服用仇貨。

(2) 領導民衆實施擴大經濟絕交運動。

(六) 提倡農家副業。

(1) 提倡織襪織布等小機器工業。

(2) 提倡織蓆袋及草鞋。

四、捐輸財物方面

1 積極勸導人民購買救國公債

2 獎勵人民捐輸現金首飾

3 征集廢銅爛鐵。

4 征集棉衣褲及鞋襪草鞋竹床。

5 獎勵人民將銀幣兌換法幣。

五、改進教學方面：

1 目標

(一) 以具體的抗敵後援工作及問題，以代替系統的學科實現「做學合一。」

(二) 刪改剿匪教材，增加抗戰課文，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三) 除講授外，應致力於工作實習應用，以求工作技術之純熟訓練。



2 辦法。

(一) 改變各班教材。

(1) 國語：

一、刪除或修改剿匪教材

二、增加抗戰之有關之補充教材，由教育廳特教股編輯頒發。

(2) 算術：

一、採取日本之國力，我國之失地等為算術之教材。

二、以當地人口，糧食，出產，土地，槍枝等有關自衛統計數量，作算術之應用。

(3) 勞作：

一、練習掘戰壕，防空地下室，防空壕等工事。

二、墾荒，造林，種植等勞動生產及習製草鞋衣服麻袋等各種軍需品。

(4) 自衛：

一、集隊，步伐，放哨，襲擊，偵探，防空，防毒，救護等軍事學科術科。

二、舉行緊急集合，為消防急救傳遞等演習。

(5) 音樂：

一、歌詠抗戰歌曲，歌曲由本廳選定頒發。

(二) 改變教學時間 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將成人班教學移至早晨七時至九時，以節省晚間之



燈油費。

(三)班級數規定示範中山民校辦理四班，甲種及已增加教師之乙種民校辦理三班，校長兼教師一人辦理之民校辦理二班。以節省教學時間多作社會活動。

(四)如經常輪流訓練各種民衆團體，如婦女救護隊，壯丁隊，青年勞動服務團時，對於上條規定班級，得酌量減少，惟以呈請核准者爲限。

丙·實施及考核

一、本省各特教機關，實施上列各項工作，應以全縣民衆爲施教對象，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其活動地區規定如次：

1. 中山民衆學校 以學校所在地之保聯爲活動工作中心。

2. 特教實驗區 以實驗區所在地之區署轄地爲活動工作中心。

3. 特教巡迴教學團 儘先以沿江各縣（九江星子德安永修湖口彭澤瑞昌等縣）沿鐵路（南潯鐵路，浙贛，贛湘鐵路）沿公路（贛閩線）交通要道之城市鄉村各地爲巡迴地點

二、實施上列各項工作，應與縣政府區署取得經常之聯絡，實驗區以幹事兼區長，中山民校以校長兼區服務員之固有關係，實現政教合一，協調進行，特教工作人員，行動態度言論均應積極化，發生下層核心領導作用。

三、實施上列各項工作，應參照當地實際情形，決定工作中心，如贛北九江星子德安

永修湖口彭澤瑞昌及贛東南玉山廣豐上饒鉛山光澤南城黎川南豐廣昌等縣，各特教機關應以指導自衛爲工作中心，其他各縣以增加生產爲工作中心。至於宣傳教學方面，應與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相聯繫，以增效率。

四、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爲擴大宣傳工作起見應召集學校所在地保聯內之中心小學保立小學校長教職員組織宣傳隊，共謀宣傳工作之推進，中山民校並負輔導考核之責。

五、實施上列各項工作，應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分呈核備。

六、本廳視導考核各特教機關服務成績，以本辦法規定工作綱領爲標準，特教視導員應經常在各校視導嚴格考核，勵行獎懲，並設法鼓勵各特教機關自我批判及工作檢討。

七、實施上列各項工作，由教育廳特教股逐項訂定詳細具體辦法，分發應用，作工作技術上之指導，遇必要時，並得召集各特教工作人員，舉行短期訓練。

八、本廳爲迅速實現上列各項工作，加強動員訓練，配備前方軍事力量，爭取最後勝利起見，本廳得定期規定中心工作競賽標準，舉行各特種教育機關工作競賽。

(二) 江西省抗敵宣傳總動員計劃

教三字第八一三二號
江西地方教育抗戰特刊第七號

一、緣起

全面抗戰已經開始了這是中華民族爭取自由與解放最神聖的戰爭這種全面抗戰是以全國的民衆爲基礎必賴全國的民衆一致努力直接間接的參加抗戰纔能完偉大的使命我國有四萬萬七千萬廣大的民衆因爲教育未能普及對於國家民族存亡盛衰所繫的全面抗戰不見得都能充分的瞭解與認識所以在這非常時期我們要發動各方面的力量發動員擴大宣傳以喚起民衆的任務。

二、目標原則

抗敵宣傳總動員的主要目的有四

1. 喚起國民的自覺——組織民衆
2. 創造廣大的戰士——武裝民衆
3. 保衛地方的安全——鞏固後方
4. 供給抗戰的需要——供應前線

抗敵宣傳總動員的重要原則有四：

1. 擴大宣傳由都市城鎮而及於各地鄉村使宣傳力量達到每保每甲
2. 普遍宣傳其對象由公務員學生有組織份子而及於一般男女老幼
3. 充分利用各級黨都各級學校各機關各社團使一致擔負宣傳工作
4. 儘量推廣宣傳範圍用講演文字藝術電影各種方式分別推行增加宣傳效率

三、宣傳內容

抗敵宣傳的宣傳的內容要點分述如下：

甲・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成爲真確觀念的：

1. 使民衆認清國家與個人的關係（國家存亡與個人及家庭之影響國民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2. 使民衆瞭解我國的現狀（國家政體及民財教建各項之設施各項籌備之概況以及目前之危機）

3. 使民衆明瞭敵國——日本——及其對我國的關係（日本現況及其侵畧我國史實）

4. 使民衆知道目前抗戰情況（遠因近因期間地點及近日戰況）

5. 使民衆信仰政府服從領袖（政府領袖對抗戰之計劃及民衆之應絕對信仰服從而得到最後的勝利）

6. 使民衆痛恨敵軍的暴行（敵機轟炸各城市毀滅文化機關敵軍之殘害人民及其奸淫焚殺情形）

7. 使民衆明白國際之情況（主要國的人口面積實力及其對於我國之關係）

8. 使民衆比較中日兩國的國勢而有我國抗戰必勝的信心（人口面積資源軍備與兩國在國際上勢形之優劣以及我國抗戰勝利的前途）

乙・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表現正當行爲的：

1. 使民衆瞭解兵役法的真義和國家戰時補充兵員的需要而樂於服兵役（兵役法的理

論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以及目前迫切的需要)

2. 使民衆努力勞動而加緊生產工作(生產對於抗戰之關係人民應加緊勞動求生產量的增加)

3. 使民衆熟悉防空防毒的簡易方法(防空防毒的方法設備以及消防技能)

4. 使民衆具備戰地救護的技能(受傷者的運送法消毒法普通急救法)

5. 使民衆能明瞭戰時糧食的處置。(糧食的節約與儲備以及積谷農倉的需要。)

6. 使民衆能踴躍捐獻金錢物品(認購救團公債並募集各種軍需物品)

7. 使民衆協助肅清漢奸及間諜(漢奸間諜的罪惡及偵察漢奸間諜的方法與協助肅清的必要)

清的必要)

8. 使民衆自動不購仇貨及不以人力物力資敵(購買和販賣仇貨以物力人力資敵的禍害以及與敵經濟絕交的必要)

害以及與敵經濟絕交的必要)

9. 使民衆能以人力物力幫助國防設施(國防設施之重要處在辦理國防工事地帶之人

民應儘量以人力物力幫助政府)

四、宣傳方式

抗敵宣傳方式約分下列數種：

1. 講演報告

(1) 集合講演——於各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集合民衆舉行公開講演

(2) 巡迴講演——組織巡迴講演隊巡迴各地或在祠廟民家或在街頭空場隨時隨地講演報告

(3) 舉行紀念週——各縣城區以及保聯辦公處均各舉行擴大紀念週宣讀頒發之報告辭並講演時事述評

(4) 利用原有集會——地方宣傳人員應充分利用民衆原有集會或喜慶廟會當圩作報告宣傳

(5) 利用廣播講演——除利用廣播電台作廣播講演報告及其他宣傳外並可利用擴大器作較大範圍之講演

2. 文藝讀物

(1) 征集編印抗戰文藝作品——多方征集有關抗戰之詩歌小說傳記及各項文藝作品刊印分發或在報章雜誌壁報分別披露

(2) 編印抗戰宣傳小冊——就最近戰況及戰時民衆須知選取適切材料以淺近簡明文字編成小冊分發民衆閱讀並予講述

(3) 編印抗戰形勢圖說——就抗戰區域情勢繪製簡明地圖並附扼要說明指導民衆閱讀

(4) 印製抗戰宣傳標語——將中央頒發標語摘要印發各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張貼

(5) 編選黨國要人及名流學者講演言論——選輯抗戰時如黨國要人及名流學者講

演言論或加以分析摘錄要點分送閱覽

(6) 編印民族英雄抗禦外侮故事——用淺顯詞句(或附連環圖畫)編訂歷史上各路抗戰之民族英雄抗禦外侮故事分發民衆閱讀

(7) 推廣標語化春聯——利用民間舊習將原有春聯改成抗敵有關之標語

3. 戲劇電影

(1) 編選劇本——編輯並征集禦侮救國平劇省劇話劇或歌劇指導各戲院排演

(2) 公演戲劇——由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各機關職員組織戲劇團體自行排演以資宣傳

(3) 放演電影——選擇有關民族抗戰及國防常識之影片公開巡迴放映

(4) 搆製燈片——繪製有關抗敵宣傳之畫面攝成燈片公開放演

4. 音樂游藝

(1) 編選抗敵歌曲——編選激發民族意識及抗戰情緒的歌曲並改良民間歌謠使有壯烈奮發之音調與意義分發民衆並指導練習

(2) 組織歌詠隊——由各機關公務員勞動服務團團員並各學校師生或已受歌唱訓練之民衆組織歌詠隊巡迴表演歌唱以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

(3) 舉行播音演奏——利用廣播電台訓練民衆歌唱抗敵救亡之歌曲

(4) 舉辦音樂會——舉辦各種勇壯鼓舞之音樂會及抗敵歌曲民衆歌曲競賽會

(5) 舉行化裝表演——舉行抗敵宣傳化裝表演或化裝遊行

(6) 利用說書唱詞——編選與抗戰有關之說書唱詞訓練說書唱曲人員巡迴表演

5. 圖畫美術

(1) 刊印畫報——利用銅版照片木板刻畫及鋅版石印編印畫報並加說明

(2) 繪製壁畫——選取適當材料繪製大幅畫報張貼城門通衢要道以廣宣傳

(3) 印製畫片——印製與明信片大小式樣相同之抗敵宣傳畫片背面加印說明分

發民間

(4) 改良圖畫教材——各級學校圖畫科教學一律以抗敵救國為題材

(5) 舉辦抗戰圖畫展覽會巡迴鄉村俾衆觀覽

6. 報章雜誌

(1) 統制新聞消息——統制黨政軍社會消息及戰況報告以求正確

(2) 改善報紙內容——注意社評專載及副刊稿件選取宜於刺激性與宣傳教導意義

之材料

(3) 編印抗戰刊物——利用並指導舊有發行之各項雜誌刊物酌量改變性質使成爲

抗戰時期之宣傳刊物

(4) 編印時事述評——就中央指示之宣傳要點各路戰況及其他有關抗戰新聞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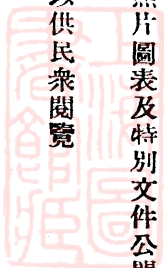
日或每週編成時事述評分發宣傳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五七七

(5) 舉行國防新聞展覽——搜集與抗戰有關之報紙書籍照片圖表及特別文件公開展覽或圖畫展覽聯合舉行

(6) 張貼壁報——每日選編新聞摘要繕成壁報張貼街衢以供民衆閱覽



抗敵宣傳總動員實施辦法分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種社團四方面分述於下：

一、縣市黨部

1. 與縣市政府聯絡主持擴大紀念週並担任宣傳報告之責
2. 舉行集合講演並組織巡迴宣傳隊
3. 分發頌行宣傳刊物必要時並予翻印或增加補充材料
4. 印製中央頒佈之抗戰宣傳標語張貼街衢及公共場所並分發各鄉村
5. 指導當地民衆娛樂並予訓練使能參加抗敵宣傳工作
6. 分發抗敵歌曲並與當地學校聯絡組織歌詠隊指導民衆練習
7. 繪製壁畫並逐日編繕壁報張貼各適當處所
8. 指導當地新聞報紙使能發揮抗敵宣傳功效

二、縣政府及區署

1. 與黨部聯絡主持擴大紀念週並担任宣傳報告之責
2. 舉行集合講演並組織巡迴講演隊必要時得以舉辦講演人員短期訓練

3. 分發頒行宣傳刊物必要時並予翻印或增加補充材料
4. 逐日收音並將收得消息繕就壁報張貼並分發各機關學校
5. 利用各種集會作抗敵宣傳

6. 召集保甲長及各學校教師予以抗敵宣傳技術的訓練
7. 指導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抗敵宣傳之成績

三、各級學校

1. 各級學校應各舉行抗敵宣傳擴大紀念週除本校師生外並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2. 各級學校應定期舉行集合講演並依校內師生人數分別組織巡迴講演隊於課餘及星期日出發附近地域作抗敵講演

3. 繕製抗敵宣傳標語張貼校內及街衢要道

4. 講述宣傳小冊抗戰圖說及各項抗敵宣傳刊物

5. 儘本校力量所及組織戲劇團表演有關抗戰宣傳之話劇或其他民衆娛樂技術

6. 組織歌詠隊練習抗敵歌曲巡迴各地表演

7. 繪製壁畫並逐日繕就壁報張貼街衢及公共場所

8. 各級學校應利用懇親會及其他集會向學生家長作抗戰宣傳

9. 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行抗戰圖畫展覽在可能範圍並舉行實物展覽

10. 各中等以上學校應召集附近民衆舉辦戰時民衆訓練班授以防空防毒救護消防警



衛宣傳各項訓練

11 各地社教機關其工作應以抗敵宣傳爲中心可比照各級學校斟酌實施

四、各種社團

1. 參加當地抗戰宣傳擴大紀念週分任講演及報告
2. 舉行集合講演並組織巡迴講演隊巡迴各地講演
3. 繕貼抗戰宣傳標語在可能範圍繪製壁畫張貼壁報
4. 隨時利用集會作抗戰宣傳報告講演或討論
5. 各地商會應盡力宣傳抵制仇貨組織米糧消費合作社儲備糧食維持金融安定
6. 各地工會應施行對敵經濟絕交不運仇貨開導工人抗敵知識

六、指導考核

1. 本省抗戰宣傳總動員工作由省黨部及省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負主持指導督促考核之責並得派員視察督導

2. 抗敵宣傳各種方式如講演電影文藝讀物戲劇音樂圖書美術報章雜誌等項其材料供給與技術指導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教育廳編譯室音樂教育推行委員會美術事業委員會及省黨部宣傳科分別負責並由省黨部宣傳科會同省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團總其成

3. 由上列各指導機關聯合組織擴大巡迴宣傳大隊巡迴各地辦理講演電影戲劇音樂



圖畫展覽讀物介紹各項宣傳工作並對各地宣傳工作予以指導

4. 省會各機關學校團體應聯合組織宣傳隊若干隊分任省會各區及附廓宣傳工作並作各地宣傳隊之示範工作

5. 各縣市黨部抗敵宣傳工作逐月報告省黨部并分送抗敵後援會備核

6. 各級政府抗敵宣傳工作逐月報告省政府並分送省抗敵後援會備核

7. 各級學校抗敵宣傳工作逐月報告省教育廳並分送省抗敵後援會備核

8. 各地社團抗敵宣傳工作逐月報告各地抗敵後援會轉報省抗敵後援會備核

9.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學校對於抗敵宣傳工作之成績應列為考成事項其成績優異者由主管機關獎勵敷衍鬆懈者嚴懲處

(三) 江西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大綱

一、本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悉依照江西省抗敵宣傳總動員計劃之規定。

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除注重非常期特種教育設施外應集中力量担任抗敵宣傳工作

三、各級學校應利用星期例假及課餘時間儘量從事抗敵宣傳工作並規定星期日為「抗敵宣傳日」所有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全體動員作抗敵宣傳工作。

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內容分別列舉如下：

甲·中等以上學校

1. 每週舉行抗敵擴大紀念週除本校師生外並召集附近民衆參加講演每週時事述評并作宣傳

2. 依照校內學生人數分別組織巡迴講演隊（每隊以十人爲標準）由教員指導於課餘及星期日出發附近地域作抗敵講演

3. 繕製抗敵宣傳標語張貼校內及街衢要道

4. 講述宣傳小冊抗戰圖說及各項抗敵宣傳刊物

5. 儲本校力量所及組織戲劇團表演有關抗敵宣傳之話劇及其民衆娛樂技術

6. 組織歌詠隊練習抗敵歌曲巡迴各地表演並指導民衆歌唱

7. 繪製抗敵宣傳壁畫並逐日編繕壁報張貼街衢及公共場所

8. 舉行抗敵圖畫展覽在可能範圍並舉行實物展覽

9. 利用收音機收聽新聞報告要人講演時事述評抗戰歌曲並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10. 召集附近壯丁及一般民衆舉辦戰時民衆訓練班授以防空防毒救護消防警衛宣傳各項訓練

乙·省市縣立小學（區中心小學及三班以上之保聯中心小學民衆學校及私立小學包括在內）

1. 每週舉行抗敵宣傳擴大紀念週除本校師生外並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2. 依照校內教師人數分別組織巡迴講演隊（每隊以教師一人高年級學生若干人組

織之)由教師領導於課餘及星期日出發附近地區作抗戰講演

3. 繕製抗敵宣傳標語張貼校內及街衢要道

4. 講述宣傳小冊抗戰圖說各項抗敵宣傳刊物

5. 儘本校力量所及組織化裝宣傳隊及歌詠隊巡迴各地表演

6. 繕製抗敵宣傳壁畫並逐日編繕壁報張貼街衢及公共場所

7. 利用懇親會及其他集會向學生家長及一般民衆作抗敵宣傳

丙、各他保立小學(不滿三班之保聯中心小學民衆學校及私立小學包括在內)

1. 每週舉行抗敵宣傳擴大紀念週除本校師生外並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2. 利用星期日及課餘時間由教師率領年齡較大學生赴附近地域講演宣傳或赴各民

家訪問談話

3. 繕製抗敵宣傳標語張貼校內及街衢要道

4. 在可能範圍繪製壁畫編繕壁報並利用各種集會作抗敵宣傳

丁、各種社教機關

1. 各種社教機關應以抗敵宣傳爲其中心工作

2. 各種社教機關每週均應舉行抗敵宣傳擴大紀念週召集附近民衆參加

3. 各種社教機關職員應隨時赴附近地域巡迴講演訪問並講述宣傳小冊抗戰圖說及

各項抗敵宣傳刊物



4. 繕製抗敵宣傳標語張貼校內及街衢要道

5. 圖書館應選集抗敵有關圖書舉行抗敵宣傳中心展覽

6. 圖書館應逐日編繕壁報並在可能範圍內繪製壁畫張貼街衢及公共場所

7. 體育場應舉行掘壕擲彈射擊各項與抗戰有關之運動競賽

8. 科學館職員應在省會（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巡迴講演關於戰鬥上之普通科學知識與民間防毒常識遇必要時應搜集上項材料舉行展覽

五、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技術指導與材料供給由省立民衆教育館秉承教育廳負責辦理

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應逐月巡報或遞報教育廳備核

七、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關重要考成之一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敷衍鬆懈者嚴行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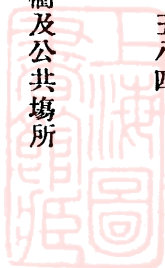
八、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江西省兵役宣傳工作綱領

一、實施兵役宣傳，應利用抗戰宣傳總動員計劃宣傳網之組織，俾一般民衆得有深切之認識。

二、兵役宣傳之要點，應根據政府所頒佈之兵役方案，並由省黨部教育廳隨時供給重要之

宣傳材料。



三、兵役宣傳之內容，除說明兵役之意義重要與具體辦法外，應特重服行兵役者之優待及獎勵各事（如依照中央頒佈之優待辦法或由當地公共贈給服役者之家屬米穀田畝或其他產物）

四、各級政府領袖人員與公正士紳，應令子弟担任訓練工作或躬服兵役，以示提倡。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舉行各項集會時，應隨時利用機會，藉作兵役宣傳。

六、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應疏散一部份赴本鄉各地作有效之宣傳，同時並推動鄉村自衛義勇軍之組織。

（五）兵役宣傳大綱

鼓勵國民，踴躍服行兵役，準備補充兵員，是長期抗敵最重要的一着；而一般國民對於兵役的意義，和國家徵兵的種種辦法，以及國民應服兵役的義務，都沒有澈底的認識，擔負宣傳責任的人員自應加緊宣傳。現在把兵役宣傳的要點，列舉如次：

一、只有當兵才是我們的生路

我們只有大家起來當兵，才是唯一的生路，但一般人聽到當兵兩個字，就發生恐慌，以為當了兵，就要去和日本打仗，恐怕要犧牲，這是不對的，這是沒有志氣的人的想頭。

（一）我們要知道逃走是找死路

蔣委員長說：『決沒有不犧牲而能生活的民族，也沒有不奮鬥而可致和平的道理。』

現在我們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我們還怕犧牲麼？我們的土地給日本人佔領，我們的同胞給日本人殘殺，繁華的都市被日本飛機任意的轟炸，我們能聽他們如此橫行下去嗎？我們怕死，不願當兵，不肯犧牲，那麼只有做他們的奴隸，做他們的牛馬，給日本人殺死。日本人已殺進來了，你想逃走麼？逃到那裏去，那裏有你苟安的地方。即便你能逃，你的田地能帶了逃麼？你祖宗的墳墓，能帶了逃麼？你的父母，你的妻子，能帶了一同走麼？所以只存逃難主義的念頭是此路不通，是自尋死路。我國古代兵法上講：『必死則生，幸生則死』，這就是說：你越是怕死越要死，越不怕死越不死。戚繼光將軍也說：『活人却走死路，死人却走活路，只要死的一般看待，方才得活，若不如此思想，不是斃了被賊殺害，必是被軍法殺了。若肯拚死，決然得生；不止得生，決然立功』。這句話一些不錯，你聽得人家說麼？某處逃難的難民被敵人炸死了！這就是「活人却走死路」；在前線抗戰的將士凱旋的回來了！這就是「死人却走活路」。所以我們在這長期戰抗的最後關頭，要認清這個道理，抱定必死的決心，大家起來當兵，參加這神聖的抗戰。這才是我們的生路！

(2) 我們要認清當兵拚命可以生存

蔣委員長說：『如果大家同向一個目標去求死，決不會死，必可打倒敵人』。因為中國人怕死，不肯當兵，所以日本人敢來欺侮，大轟炸，大屠殺。你想，日本人爲什麼不去欺侮美國人？爲什麼不去壓迫英國人？爲什麼不去進攻蘇聯？却獨獨的來欺侮我們？爲的

是美國人英國人俄國人都不怕死，人人當兵，日本不敢欺侮他們。我們大家怕死不肯當兵，所以日本人的砲火向着我們了。我們如大家不怕死，踴躍起來當兵，並且大家同向一個目標向敵人的砲火前進去求死，日本一定氣餒，一定敗走，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不但自己不死，並且可以保衛自己的家鄉，自己祖宗的墳墓，自己的妻子財產，以及整個民族的永遠生存。

所以消極的逃難是一條死路，只有勇敢的起來當兵，才是我們的生路。

二、當兵是我們最神聖的事業

我們只有當兵，才是唯一的最光榮最神聖的事業；因為犧牲自己，保衛國家，是人類最高的道德。但是一般人聽到當兵兩個字，就不甚高興，因為中國有句俗話，「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以為當兵的都不是好人，我國當兵好像就降低了地位。這也是不對的，這是沒有服務精神的人的想頭。

(1) 好人才配當兵

蔣委員長說：『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惟有好人才當得好兵，惟有好兵才算得好人。現在政府實行徵兵，就是要好人來當兵，不要壞人來當兵；要徵集全圖優秀善良的老百姓出來當兵，無業的流民，體格不健全的壯丁，曾經犯罪的犯人，都沒有當兵的資格。因為國家沒有好兵，國勢一定衰落；有了好兵，國勢一定強盛。現在我們中國不如人家，受日本的欺侮壓迫，唯一的原因，就是沒有好兵。所以現在一定要好人來

當兵，也唯有資格當兵的才是真真正正的好人，才是良民的模範！

(2) 當兵的是民族英雄

現在的局勢下，軍事第一，凡能挺身而起，盡忠報國的，都是流芳百世的好漢。俗話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我們起來當兵參加神聖的抗戰，把日本強盜打出我們的國土，救全國四萬萬人的命，其功德如何？所以現在凡百的事業，惟有當兵是最偉大，最光榮，最高尚，最神聖。犧牲自己，救護他人，是人類服務至高的道德。看吧！敵人的砲火，已燒焦我們大半的江山了！快殺進我們的江西來了！我們將縮手待斃麼？我們打一隻狗，狗還會反咬我們一口；我們打一黃蜂，黃蜂還會刺我們一針「蜂蠶有毒，困獸猶鬥，而况人乎」，我們對於日本的侵略，反不知抵抗麼？不知抵抗的人，連禽獸都不如，可恥孰甚！所以不肯當兵的人，不知自衛的人，都不是好人，連獸禽都不及。只有當兵的人，才是民族的英雄，愛國的志士，當世的豪傑！

三、只有當兵才能抵抗敵人的殘暴

敵人過去的暴行，無論誰都聽到，只要被敵人佔領了，敵人便無惡不作。現在隨便說幾點；

1 良家婦女橫被姦淫

日軍對於東北四省，北平，天津，和其他的各佔領區，常常禁止夜間關門，如有違抗，立即慘殺。到了深夜更安靜的時候，日兵即隨意闖入民房，強姦婦女；有時並強迫人民，

獻出妻女，供其蹂躪，且強迫他們父母丈夫在旁觀看。有一次敵軍在上海閘北，擄掉婦女一批，押到麥根路車站附近強姦後，再用繩子逐一縛住，全身澆灌火油，活活燒死。哭聲震天，傷心慘目！所以我們現在不來當兵和敵人拚個死活，那末任何人的妻女，都會受到這同樣慘酷的待遇。

2 家私什物搜索一空

日軍遠道而來，總想發一批大財回去。所以敵軍一到整批整批的裝回本國。因為到了那時，大家沒有組織，沒有武器，反抗已反抗不了，要想逃難，也至多逃出一個空身；一帶東西，也逃也逃不了，自己的東西，是自己或祖先汗血換來的，平白送給敵人去享用，誰也不甘心，所以只有大家來當兵，保衛我們的祖國，也就是保衛自己的家鄉，保衛自己的家產呀！

3 殺人放火無所不爲

不願把自己的妻女送給敵人強姦、不願把自己的財產送給敵人享用的人，和一般智識份子，小學生，不願當漢奸，不願替敵人打仗的人，便一概都要被敵人慘殺或活埋。而且敵人的飛機到處轟炸，不看別處，單看南昌。南昌離火線不知有多少遠，但是從八月十七日以來已被炸了十七八次，死傷的人也不少，而且肢體四裂，肝腦塗地，真死得冤枉，死得苦惱！所以我們現在去當兵，不但替已死的同胞報仇，並且也就免得被敵人這樣無緣無故的慘殺。

敵人如此的殘暴，我們惟有大家去當兵去拚命抵抗敵人，才能免受敵人的暴行。

四、不替國家當兵將來要替敵人當兵

1 現在不當兵將來要被敵人迫去當兵

(一) 敵人打算：強迫中國壯丁來替他們打仗，打死的是中國人，被打死的也是中國人；一面是替他們死，一面是使我們中國同胞越打越少。所以現在敵人的前線，很多就是我們東北的同胞，甚至就是被佔領區域裏的壯丁。

(二) 被敵人威迫去替他們打仗的同胞，逃也逃不了因為東北同胞被徵出發的時候，家裏具了一個五家連環保的切結，如果一逃，五家的男女老幼，便要一齊被殺掉。

(三) 被敵人威迫着替他人打仗的時候，敵人做着班長或是機關槍手，監在後面，那一個不上前，便那一個被殺。你想，對面的軍隊都是同胞，或者竟是自己的父子兄弟親戚朋友，到了那時，你還有什麼辦法？

(2) 現在不當兵子子孫孫要替敵人當兵

(一) 這次日本所以要來打中國，就是想要把我國滅亡了，有三千五百萬方里的土地，有四萬萬七千萬的同胞，好做將來和別國打仗的本錢。所以我們現在不當兵，一旦中國亡了國，當亡國奴不算，並且永遠要去替死打仗，子子孫孫，千年萬代，都是如此。敵人征服世界的迷夢，一天不醒，亡了國的中國人，便一天休想活命。

(二) 據許多從被佔領區逃出來的難民說：被佔領區裏，小孩子一概任意殘殺，獨有六

七歲以下的男孩子不殺，而且整批整批的運到日本去。因爲六七歲以下的小孩，毫無知識，將來長大了，絕不會知道他自己的本來面目，可以終身做日本人的替死鬼。你想，敵人的打算，何等毒辣？你們願意把子子孫孫送給日本人做替死鬼嗎？

五、爲什麼要實行征兵制度

國家爲什麼要實行征兵制度？有下面許多的理由：

1. 應付民族戰爭而求民族的生存

現在不比以前。現在的世界已到了這個民族與那個民族戰爭的階段。在以前只是個人與個人鬥爭，家庭與家庭鬥爭；或是甲村與乙村鬥爭，甲姓與乙姓鬥爭；最大一些甲縣與乙縣，甲省與乙省鬥爭，甲國與乙國戰爭。但到現在便擴大到民族。譬如德國是條頓民族，法國是拉丁民族，蘇俄是斯拉夫民族，他們爲求整個民族生存繁榮，就聯合同民族的別個國家來和其他民族戰爭，那個民族力量強大，勢力雄厚，就是那一個民族勝利。所以他們聯合全民族的武力生命財產爲整個戰鬥單位。每一個人民，都是全民族的細胞，每一個人民都是民族戰爭中的一個戰鬥員。民族的利益，民族的生命，高於個人的利益，和個人的生命。沒有民族，就沒有個人，所以大家都應該爲民族而奮鬥，爲民族而犧牲，那一個人不肯爲民族奮鬥犧牲的，他就是沒有盡了他應盡的義務，他就不配在這個民族中享受生存的權利。現在日本大和民族向我們中華民族進攻，他們是用整個民族的力量向我們進攻。我們爲求民族生存計，也只有用整個民族的力量去抵抗。所以我們大家都應該出來當兵

，全體武裝起來。這是實行征兵制的第一個理由。

2. 適應世界潮流而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

我們國家的主權不得獨立，意志不得自由，地位不得平等，最大原因，在於武力不如人家，武力何以不及人家呢？就是因為當兵的人太少，而且好人不當兵，這樣纔變成一個衰弱的國家，受人家的壓迫。我們看歐戰時法國人口只有四千二百萬，但出發打仗的有四百萬人，佔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出發打仗的有七百萬，佔全人口十分之一強，日本人口七千萬，常備兵不過三十多萬，但全國動員時可出兵四百多萬。我們中國人口在四萬萬以上，只有常備兵二百萬，戰時也只有二百萬，佔全人口二百分之一，不能增多。你看中國土地這樣大，人口這麼多，所有的兵這麼少，怎樣和人家競爭呢？假如我們能和日本一樣的比例，至少中國的常備兵要有二千萬，才談得上維護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否則戰時日本的兵越打越變多，我們中國的兵越打越變少，怎樣能持久不失敗呢？因此政府不得不實行征兵制，以適應世界的潮流。這是第二個理由。

3. 革除募兵制的流弊而提高國軍的素質

募兵制的缺點和征兵制的優點，我們可以比較一下，自然明白：

(一) 募來的兵，以當兵為職業，很少有國家民族的觀念，因此軍隊的政治的基礎不穩固。征來的兵不以當兵為職業，個個都為國家民族而服務，所以軍隊的基礎穩固。

(二) 募兵份子複雜，征兵份子純正。

(三)募兵補充困難，訓練時間長久。征兵補充容易，訓練時間迅速。

(四)募兵質壞而量少。征兵質好而量多。

(五)募兵需要大量經費來給養。征兵只須最低限度經費就夠用。

總之，中國國防線很長，又是大陸國家，自然需要大量的軍隊，募兵制已不能滿足這個需要，所以非改行征兵制不可。這是第三個理由。

六、我國現行的兵役法

我國政府頒佈的兵役法，規定了中華民國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中國男子所應服的兵役，分做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又分做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段。常備兵役又分做現役、正役、續役、餘役四段，都有詳細的規定。現在摘要分述於下：

(1)國民兵役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中華民國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合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的規定外，一律應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有如下的規定：

初期二年——即滿十八歲至滿二十歲止。

前期五年——即滿二十歲至滿二十五歲止。

中期十五年——即滿二十五歲至滿四十歲止。本期又分做中一期，中二期，中三期三段。每階段各五年。

後期五年——即滿四十歲至滿四十五歲止。

從初期起到中二期止（即從滿十八歲起至滿三十五歲止），都要受國民兵教育。政府所以要征集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男子，施以壯丁訓練，便是爲着這個道理。

（2）常備兵役

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男子，經體格檢定合格，抽籤抽到的，便入營服役；編成正式的軍隊。服務的期間，有如下的規定：

現役三年；不過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輜重兵半年便可歸休。

正役六年。現役歸休回鄉後，便轉服正役

續役年限，是從正役期滿後服至滿四十歲止。

餘役五年，是續役期滿後服至滿四十五歲止。

七、本省人民服役的辦法

本省人民服役的辦法，完全遵照中央的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的，都要服役。除服常備兵役的時間以外，都要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人，照規定一律組織義勇壯丁隊，平時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

（1）編組壯丁常備大隊

現在是抗戰時期，照規定服國民兵役的壯丁，都應該征集入營，參加抗戰。或是補充保安團隊。所以本省政府規定各縣壯丁常備大隊編組辦法，征集下列的壯丁：

(一)二十五年已實施社會軍訓縣份內，就已經受訓的壯丁挑選征集。

(二)未實施社會軍訓的縣份，就劃共義勇隊壯丁及在鄉軍人挑選征集。

(三)設有有槍義勇隊或常備義勇隊的縣份，將該隊儘先編入。

(四)改編及征集之壯丁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強無不良嗜好的。

參加常備大隊的壯丁，要加以六個月的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訓練的地點就在各該縣政府所在地或重要市鎮。如各軍隊要招募新兵，應該呈准軍政部，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團管區司令部，概將每次招募的數額，按縣份勻攤，派員至縣壯丁常備大隊在隊兵中選抽，不得自行徵募。如壯丁常備隊人數不足時，再由縣挨次補充壯丁以抽籤法決定入隊訓練，這種辦法，非常公平。同時軍隊不直接向民衆徵募，也不致變成拉夫，使地方發生恐慌。

(2) 統一徵兵的事務

編組壯丁常備大隊，便是統一徵兵事務的基本辦法。不過辦理徵集的事務，本省還有下列各點的特殊規定：

(一)寓募於徵，改抽為推：怎樣叫做寓募於徵呢？就是依照徵兵的名額用募兵的方法來應徵的意思。怎樣叫做改抽為推呢？從前合格的壯丁，用抽籤決定，往往願當兵的沒有抽着，而抽着的又不願當兵，所以鬧出躲避和逃走的笑話。現在改抽為推，把所有的壯丁，大家公推，多數贊成的，就去當兵。而公推了自己還不應，那就仍然用抽籤方法來決定。這種公推的徵兵，規定每甲只要一個人，先推定了然後再驗身體。如果驗得不合格，

還要再推。一年只推一次，並且驗定了還得分期召集，不是推定之後，馬上就要進營。如果有特別的情形，可把一保做單位，每保要推出合格的壯丁十名。小保不到八甲的，少一甲就少推一名。譬如一保止有六甲，那麼他這保，只要推出六名便夠了。這豈不是天公地道的嗎？

(二)要注意做事，就是這種公推的壯丁，如果查驗合格後，並不一定當兵，當兵的也不馬上出發；因為補充營，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鐵肩隊，運夫等，都在合格的壯丁裏面挑選的。

(三)兵役的年齡，也稍稍有一點改變，就是從二十一歲起到滿三十五歲為止，這一段年齡的壯丁，才有應募應徵的資格；不滿二十一歲，或超過三十五歲的，都可以暫免服役。

八、服兵役者家屬的優待

1 中央規定的救濟辦法 中央規定的救濟辦法，共有十項，就是(1)發給三個月生活費，每人每日一角或一斤食糧，(2)扶助職業，使生活安定，(3)豁免臨時捐，(4)豁免子女學費，(5)豁免工役，(6)診病免費，(7)直系親屬死亡的，有十元埋葬費，(8)眷屬生產的，給助產費五元或十元，(9)受意外災變的，給二十五元賑卹金，(10)保障一切權利。總括起來說：當兵的家屬，照中央辦法，已經是可以享受任何平民所享受不到的權利；遇有特別事故便有特別津貼或保障，所以壯丁出征，已經沒有後顧之憂了。

2 本省規定的補充辦法 就是除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外，又加上了幾條（1）積谷等的攤派，一律免除，（2）出發時就發安家費十塊錢，（3）在當兵的時期內，每年至少給他家裏六担谷，（4）如果壯丁不幸死亡了，便給他安葬費一百塊錢。這些錢都歸保甲長負責，在本保內預先攤派好，決不會有名無實。這真是好上加好，大家更可以放心了。

九、各國所採用的兵制

1 世界強國都是採用徵兵制

現在世界各強國，因為充實國力，應付戰時兵員補充的需要起見，除少數國家因特別情形採用有規則的志願兵制外，其餘各國，都是採用徵兵制。如德意志自從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便採用徵兵制。歐戰失敗之後，受凡爾賽條約的束縛，廢止了徵兵制。到了希特勒執政便又恢復了。他們服兵役的年齡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蘇俄服兵役年齡是十九歲至四十四歲，並且規定女子也可服兵役。意大利是二十歲至五十五歲，法國是二十一歲至四十九歲。我們的敵人日本，是十七歲至四十歲。至於英國和美國在歐戰的時候，都採用過徵兵制。英國現行的兵制，是職業常備軍兼採兵役義務制，規定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美國本來是採用志願兵制，現在因為世界各國的積極擴充軍備也採用徵兵制，規定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要服兵役。可見得要國家強盛，非要採用徵兵制度不可。

2 各國國民應徵服役的踴躍

各國國民都認定爲國家當兵，保衛國家，是男子最光榮的一件事。有的因身體不強壯，沒有被徵的可能，有的身體合格，因爲抽籤沒有抽到的，便感覺到無窮的懊惱。至於被徵去服役的家庭也是無限歡喜，決不會阻礙應服役的男子不去服役。這並不是隨便亂說的，可以舉個事實爲證。前面說過，德國在歐戰失敗以後，受條約的束縛不能徵兵，國民都感着不樂意。等到希特勒宣佈恢復徵兵制的時候，有一個老太婆喜狂而死。原來這老太婆的房子，曾租給中國留學生姓王的住着，在她談到恢復徵兵制的消息以後，馬上跑去敲王先生的門，高喊着「王先生！現在我們好了，我們國家已恢復徵兵制了，我兩個兒子有被徵當兵的希望了。這該讓我多麼喜歡呢？」說完狂喜竟因爲喜笑過度而喪了生命。從這件事看來，德國人忠愛祖國的情緒，有多麼熱烈。德國的復興真不是偶然的事。

十、大家當兵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

1 我們有唯一的中心信仰 我們唯一的中心信仰，就是三民主義。現在全國四萬萬七千萬同胞，正都站在這三民主義旗幟下，完成其國民革命的偉大工作。日本則不然，一切政客和人民，都震懾在軍閥淫威之下，談不上什麼自由，更談不上什麼主義。如果戰事一延長，敵人的經濟固必趨於總崩潰的一途；而敵的政治文化等等也必渙然瓦解不可收拾。這就是因敵人根本沒有中心信仰，儘管喊着什麼「精神總動員」的口號，也沒法可以維持的。

2 我們有唯一的最高領袖

我們有唯一的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日本則不然，全國固

無一賢明的領袖，即軍部亦派別紛歧，目前僅誤於一時的迷夢，將來矛盾愈多，鬥爭愈烈，正自相殘殺之不暇，焉足以和我抗衡呢？

3 我們有全國一致的抗戰決心 蘆溝橋事變後，蔣委員長即堅決表示「只有拚全民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全國人民也都仰體領袖的意旨，相率以「全面抗戰」為口號。就出錢方面說：販夫傭僕，婦女幼孩，莫不致力於救國公債的購募，慰勞物品醫藥用品等的捐贈、就出力方面說：青年的戰地服務，抗戰宣傳；郵鐵路人員的努力工作，至死不懈；而前線將士的奮勇殺敵，如姚子青的全營殉寶山，楊方珪全團殉南口，朱勇士的斷橋却敵，八百壯士的孤守閘北，戰鬥的激烈，犧牲的悲壯，尤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目前全國上下，正竭力設法動全民的抗戰力量，和敵人死拚。日本則不然，一般民衆，時以各種手段為反戰的表示，海員罷工，新瀉縣近郊的丸新製油所，京都宇治火藥廠，均被工人焚燬，就是事實。至於「打倒軍閥」等的反戰宣傳也到處皆是；前線士兵則毫無作戰的經驗，一上火線，便嚇得面無人色，遇到我國軍隊，就跪下叩頭，請求饒命。各國軍事專家也批評日本說：「不配再稱為一等強國」，所以目前敵人的武器，雖比我國精良，但一到消耗得差不多的時候，敵人還有什麼辦法呢？

4 我們有持久抗戰的雄厚力量 我國有四萬萬七千萬的人民，有三千五百萬方里的

土地，第一期的戰事，我國用的是殲滅戰術。現第二期戰事，已改爲流動戰術。殲滅戰是用「生命」去爭取「空間」，流動戰術是用「空間」去代替「生命」。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此後要發動廣大的羣衆，利用廣大的土地。人人作戰處處設防，使敵軍愈深入則愈陷絕境。同時我國本爲農業國，平時人民可照常耕種，在生活供給上毫無問題；而鑛產蘊藏極富，只須加緊開發，在軍需工業原料上，也沒有多大問題。日本則不然，勞師動衆，跋涉重洋而來，人地生疏，兵力孤單，一切軍需品，均須運自本國。你想他怎麼可以應付我全國皆兵的運動戰。即使勉力支撐，亦必疲於奔命。至於敵人的本國人口僅有七千萬，動員十分之一，也只有七百萬。我國若同樣動員十分之一就有了四千七百萬，兵力的懸殊，已可想見，而況日本以工業立國，戰時工業品的銷路既激減，而軍需工業的主要原料，只有銅一種，其他像鐵、鉛、鋅的戰爭基本原料，都要仰給於外國。所以時間一久，敵人現存的軍火，必消耗殆盡，要想由外國大量輸入來補充，在經濟力量上，又必成爲問題了。

5 我們有世界各國的同情援助 自抗戰發動以來，歐美各國人民紛起自動抵制日貨，並對於日本的殘殺我國平民，一致表示憤慨。國際聯盟會且決議予日本以道義上的譴責。羅斯福總統更大聲疾呼，力持國際道德誓諾言與簽字的尊嚴必須予以恢復。九國公約會議宣言書，雖內容盡屬消極性質，但就英美法蘇等國代表在會議中的演說來看，無一不同情於中國。日本則不然，他在遠東國際間處處是敵人，不僅北方的俄國、東方的美國，南方的英法屬地都是敵人，就是其他國家的人民輿論，也莫不嫉視日本厭惡日本。古人說：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又說：「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們的抗戰是爲民族爭生存，爲國爭獨立，所以是理直氣壯。日本則爲少數軍閥所把持，不惜犯全世界的衆怒，所以我們愈戰前途愈光明，敵人愈戰前途愈黑暗。最後的勝利，自然是屬於我們了。

（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二、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年以舉辦兩期爲原則。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

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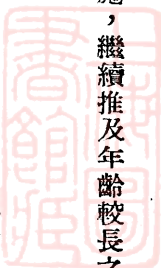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 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尙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之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期，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

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術爲中心訓練。期滿考核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

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
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
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
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
，並得勸導人民努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担
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並兼辦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等事宜。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爲特別注重事
項。

第二十七條 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推行學失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江西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大綱遵照 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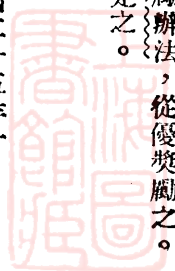
二、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分公民教育，與識字教育兩項，限於六年內完成。

三、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與壯丁訓練，勞工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其他民衆教育工作密切聯絡，俾收合作互助之效。

四、本省省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仍依原定推行簡易教育計劃，分成班教學，上門教導，自行施教，三種方式，積極推進，漸期普及。

五、本省各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各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保立小學，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之成人班，並婦女班爲基礎，分期成立，充實內容，此外並利用巡迴教導，及上門教導辦法以期普及。

六、本省各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保爲推行之單位，查本省現約有二萬五千保，期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起，至民國三十年年度止，每年逐漸增設，達到每保年辦成人兩班，全省



能共辦五萬班其推行之步驟，規定如左：

子、民國二十五年應辦成人班數（婦女班包括在內以下倣此）九千七百班，計：

一、縣立區中心小學七百八十班。（每校原分兩期應每年辦兩班）

二、縣立保聯中心小學三千一百二十六班。（每校年分兩期應各年辦兩班）。

三、中山民衆學校二百五十九班。

四、保立小學五千五百三十五班。

說明：一二兩款，係根據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所規定應辦之班數，三四

兩款，係民國二十四年度已辦之班數，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

丑、民國二十六年應增設八千零六十班，（以後各年度增設之班數相同）應共辦成人班一萬七千七百六十班。

寅、民國二十七年應共辦成人班二萬五千八百二十班。

卯、民國二十八年應共辦成人班三萬三千八百八十班。

辰、民國二十九年應共辦成人班四萬一千九百四十班。

巳、民國三十年度應共辦成人班五萬班。

七、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民衆爲對象，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八、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有受教者一律強迫徵派入學受教，否則分別嚴予懲處。

(九)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一八次
省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總則

1、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二十七年發漢教字第二六四六號訓令各省教育廳，關於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訂定之。

2、策動全省各機關各學校，儘量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

3、徵調全省知識份子，如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員學生，充任教師，必要時利用行政力量，強迫任教。

4、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

5、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並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6、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教材由公衆供給，其他經費，由各機關各學校自行籌措。

二、實施

7、在開始實施時，應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採行下列各種方法，務使失學民衆知需要受教之切，知識份子知有教人之義務。

(一)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分別以文字昭示各級黨務工作人員，黨員公務員及軍政人員。

(二) 教育廳以文字或口頭昭示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三) 各地方之機關團體學校。以各種有效方法向民衆宣傳。

(四) 各部隊主管人員，以口頭向各該部隊之士兵宣傳。前項舉行識字運動辦法，及宣傳要點另定之。

(五) 利用原有各項抗戰宣傳團隊，積極宣傳。

8. 舉行識字運動之後，應即依照下列標準，發動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

(一) 全省黨政軍各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

(二) 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每增學生一百人應遞增一所；如設有分校者應分別辦理。

(三) 全省省立小學，南昌市立小學，私立小學，各縣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或成人班婦女班一班，保立小學亦應儘量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

(四) 全省農村服務區實驗區，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並組巡迴教學團巡迴施教。

(五) 全省中山民衆學校，應儘量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六) 全省社會團體，常務職員在三人以上，每月經常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必須辦理民衆學校一所。

(七) 全省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自衛隊，必須加緊識字教學，於一年內務使所有士兵

隊丁，全部受畢民衆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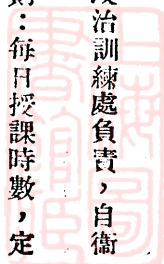
9、上條所辦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除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由政治訓練處負責，自衛隊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外，餘均由各該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負責教學。

10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教學期間，得酌量縮短以兩個月爲原則；每日授課時數，定爲二小時。

11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每班至少須有三十人，全年以辦四期爲原則。（市鎮城廂全年應辦五期鄉村至少須辦三期）。

12依據7.9.10各條之規定，二十七年年度（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最低限度能教育民衆之人數，約計如左表：

項 別	機關數	辦理校數或班數		全年受教人數	二十七年度受教人數	備 註
		數	數			
黨政軍機關	1110	1110	116,400	131,100	省會各黨政軍機關及社教機關及縣市政府市黨部約共二百二十個	
中等以上學校	80	150	18,000	9,000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一萬八千人約一百人須辦一校至少約可辦一百五十校	



全省省立小學 及南州市立小 學私立小學	五	五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區中心小學	三九〇	三九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保聯中心小學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保立小學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全省保立小學一萬五千餘所能 設成人所或婦女班者本年暫以 二千八百校計
農村服務 區區實務 驗區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九〇〇	服務區實驗區所組巡迴教學團 教育之民衆未計在內
中山民衆學校	一八〇	三六〇	四三二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中山民校以辦理二班計共三百 六十班
社會團體	一〇	一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保安團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壯丁常備隊			三五〇〇	一七、五〇	
自衛隊			二五、一〇〇	三、六一〇	
合計	五五五	五八〇五	九一、〇〇〇	三九五、五〇〇	保立小學逐漸辦理成人班婦女 班時每年受教人數當可增加

13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除發動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外，應獎勵私人設立民衆學校。

14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應與民衆訓練互相聯繫；或利用壯丁隊訓練，婦女訓練，少年團訓練時間舉行，或在各項訓練之前施教，使壯丁婦女少年認識文字，訓練較易收效。

15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召集受教民衆，應先以宣傳及其他有效方法勸導民衆入學，必要時由警察局隊及區署警保甲長予以強迫。

16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畢業及在學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聯合會暫以每鄉鎮爲單位）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17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在學時應時常採用競賽方法鼓勵學習之興趣，如舉行識字比賽習字比賽等。畢業後應利用大衆讀物維持識字之效用，並利用校友會之組織，指導繼續修學。

三、課程

18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爲應戰需要除教授民衆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教材。前項民衆課本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發給補充教材按性別職業分別編印，由教育廳會同關係機關編輯之。

19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並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20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發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

21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由教育廳歸納於補充教材中編輯之。

22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應有歌詠一科，以激發民衆之情感，其教材由教育廳選擇或編製意識向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歌曲，印發應用。

四、考核指導

23 各黨政軍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成績，爲各該機關考成之一，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考核之。

24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成績，爲辦學成績之一部，由教育廳考核之。

25 各社會團體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成績，由各該團體主管機關考核之。

26 依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八人，負分區視察指導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責。

五、經費

27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除課本由教育部發給，各校班用費由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籌措外，每年及二十七年度，所需經費，擬定概算如次：

項	目	數	量	說
補充教材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本年六個月受教人數以四十萬人計，每人應發補充教材一本，每本以五分計算共如上數。
社會教育督導員薪俸		五,三七六		督導員八人每人實支月薪一百一十二元本年度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社會教育督導員旅費		一,九二〇		督導員八人每人出發視導時每月旅費六十元半年以四個月計共計如上數
私立小學成人班女班燈油補助費		三三,六〇〇		每班每月補助燈油費三元本年度辦理四個月共補助十二元兩千八百校共補助如上數
臨時費		四,一〇四		私人設立民衆學校之補助費及各項預算因事實上超過時之彌補費約計如上數
合計		六五,〇〇〇		

六、附則

28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

第一〇八五次
省務會議通過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戰時需要，完成民衆動員之準備起見，特依據中央頒發之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及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大綱參酌本省之實際情形，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本省實施戰時民衆組訓之範圍如左

- 一、壯丁組訓。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男子，編組爲壯丁隊
- 二、婦女組訓。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婦女編爲婦女隊
- 三、少年組訓。由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編組爲少年團

上列三種，除壯丁隊必須首先編組訓練外，其餘得斟酌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第三條 本省實施民衆組訓應就沿鐵路沿長江沿鄱陽湖各縣，儘先舉辦依次推至其餘各縣，其先後另以命令定之，但本綱要頒行後不能即時實施壯丁組訓之縣，得提前訓練幹部。

第四條 本省實施戰時民衆組訓，壯丁隊少年團及婦女隊之編組訓練由國民軍訓處及婦女生活改進會，分別負責督促實施，並由省政府主席省黨縣常務委員一人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民政廳廳長教育廳廳長保安處處長，參謀長，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政治訓練處處長，國民軍訓處處長，婦女生活改進會指導員，合組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負指導設計之責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負責督導本區各縣戰時民衆組訓之實施。

(乙)壯丁組訓

第六條 各縣實施壯丁組訓。壯丁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小隊，一保聯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除小隊不設隊部外餘概設置隊部其組織如左

- (一)總隊稱某縣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副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就原有軍訓教官或就國民軍訓處公布登記合格人員中選定一人或依照國民軍訓處規定之資格選送二人呈請省政府核委督練員三人至六人(每區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書記一人軍需一人由縣長調用
- (二)區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一人由督練員兼任

- (三)聯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第幾聯隊設聯隊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一人由區長遴選適當人員保呈縣長核委

(四)小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聯第幾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一人在組訓時由區長遴選優秀壯丁先行代理俟訓練期滿再行呈縣核委但代理期間成績不良者得另行遴保

第七條

各縣實施壯丁組訓之各級幹部選定後應施以短期訓練督練員(兼區隊附)由政府訓練聯隊附小隊附由縣政府訓練之

第八條

各縣壯丁隊實施訓練時每小隊設置訓練員一人負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之全責如不能担任政治科目時得報由縣長選派鄰近訓練場所之小學校長或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担任不支薪給但在城區或人煙密集之市鎮訓練員一人亦得兼任兩小隊之訓練事宜

第九條

各縣壯丁隊實施訓練所需之訓練員由省政府就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受軍訓合格者遴選分發各縣縣長委派充任

第十條

各縣壯丁隊訓練員於分發前由省政府施以一週之訓練分發到縣後應由各該縣長調集施以三日以內之講習再行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各縣實施壯丁組訓，應先將各保保長召集至縣政府予以一日至三日之講習，俾能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各縣壯丁隊實施戰時訓練，期間每期暫定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各縣壯丁隊實施訓補，以保為單位，就各保內選定適當地點行之，訓練完畢

，應舉行演習，並由縣政府定期調集各保聯或區署所在地，分別檢閱。

第十四條 訓練時間共六十小時，暫定每日兩小時，於午前五時至七時行之，由小隊長小隊附負召集之責，所有受訓壯丁，不得有缺席及遲到早退情事。

第十五條 各縣壯丁隊戰時訓練之內容，分爲軍事政治兩項，其科目及教育基準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壯丁隊實施戰時訓練之教材，由民衆組訓委員會編印之。

第十七條 各縣壯丁隊戰時訓練完畢後，應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之規定，組織各任務班隊。

(丙) 婦女組訓

第十八條 各縣實施婦女組訓、婦女隊之編成，以甲爲單位，一甲之婦女編爲一班，其不足五人時得併入他班，一保應合各班編成一隊，一保聯應合各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各聯隊，編成一區隊，全縣應合各區隊編成一總隊，班設班長各隊設隊部，其組織如左：

(一) 總隊稱某縣婦女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副總隊長一人由縣婦女指導處主任兼任指導員三人至六人由縣婦女指導處指導員兼任。尙未設立縣婦女指導處之縣分其副總隊長及指導員則由縣長遴選合格婦女呈請省政府委充。

(二) 區隊稱某縣婦女隊第幾區隊設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設區隊附一人由指導員充任。

(三) 聯隊稱某縣婦女隊第幾區隊第幾聯隊設聯隊長聯隊附各一人由受訓隊員互選並經區長核委之。

(四) 隊稱某縣婦女隊第幾區隊第幾聯隊第幾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教育衛生生計及戰時工作四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受訓婦女隊員互選並經保聯主任核委之。

(五) 班稱某縣婦女隊第幾區隊第幾聯隊第幾隊第幾班設班長一人由隊長就受訓隊員指派之。

第十九條 各縣婦女隊實施訓練時每保聯設置訓練員四人負訓練全責訓練員二人由省政府就省婦女生活改進會幹事及幹部訓練班學員中遴選委派，餘二人由縣長遴選當地合格婦女充任。

第二十條 各縣婦女隊訓練員於分發前由省政府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到縣後應由各該縣縣長調集全縣婦女訓練員予以短期講習再行分別任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實施婦女組訓應將各保保長召集至縣政府予以短期講習俾能協助進行。

第二十二條 各縣婦女隊訓練以保聯為單位就各保聯內適當地點舉行之每甲遴選一人集中受訓五日至七日受訓完畢應舉行演習及檢閱由縣長召集全保聯婦女參加。

第二十三條

各縣婦女隊訓練內容分爲常識教育精神教育及技術教育三種其詳細科目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婦女隊實施訓練教材由省婦女生活改進會編印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婦女隊長訓練

練後舉行之隊長訓練以區爲單位集中區內適當

地點訓練十日至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各縣婦女隊組訓完畢後應依照婦女隊組織章程擔負各種抗戰後援並生活改進工作婦女隊服務規則另訂之。

(丁)少年組訓

第二十七條

各縣實施少年組訓以保爲單位一保適齡之少年應以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一分隊

全保合成一小隊一保聯應合成各保小隊成一團一區應合各保聯之團成一區團

一縣應合各區團成一總團除總團區團及團均設團部外其餘不設其組織如左：

(一)總團稱某縣少年團總團設總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團長一人由縣長遴

選合格人員兼任呈由專員公署核委

(二)區團稱某縣少年團第幾區團設區團長一人以區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區團

長一人以區中心小學體育或童子軍之教師兼任由區團長遴呈總團長核委

(三)團稱某縣少年團第幾區第幾團設團長一人以保聯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團

長一人以壯丁隊聯隊附兼任由總團長委充

(四)小隊稱某縣少年團第幾區第幾團第幾小隊長一人以保學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副小隊長一人以優秀之分隊長兼任由總團長遴委

(五)分隊以有功於國家之英雄聖哲之名字爲隊名並冠以小隊之番號(如稱爲某縣少年團第幾區第幾團第幾小隊神農隊)設分隊長一人由隊中之優秀分子充任由團長遴委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少年團實施訓練時每小隊設訓練員一人卽由壯丁訓練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各縣少年團實施戰時訓練期間與失丁隊同每日訓練時數定爲二小時於每日午行之

第三十條 各縣少年團實施戰時訓練之內容及教材根據童子軍初級課本及專科課程並增加戰時知識，其教育基準表另定之

(戊)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縣實施戰時民衆組訓所需經費除婦女訓練膳宿費由縣政府設法籌措外各項訓練員與各級幹部生活費訓練費及各級隊部公費概由省政府就社訓經費項下撥付其數額另定之

(己)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縣實施區鄉鎮改制後另定辦法施行之不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第三條)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第四條)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爲特別注重事項。(第五條)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第六條)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第七條)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罰鍰 經榜示

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④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第八條）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督促勸導，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第九條）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雇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雇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雇。（第十條）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塲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第十一條）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①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②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第十二條）凡已

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應取其轉學證明書，向遷秩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第十三條）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第十四條）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十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甲）總綱

一、二十六年第一學期各校開學日期，依照左列之規定：

1. 一般區域內各校，應悉照原定日期開學。

2. 經部令特別指定之區域內各校，其開學日期依照本部另令之所定。

3. 平津各校開學日期，由本部斟酌情形另令通知。

二、各級學校所在區域，如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僅受輕微襲擊，仍應力持鎮靜，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爲短時休課之處置。

三、各級學校，所在區域發生激烈戰事時，各校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爲遷移之處置，必要時得逕行辦理。

四、各校對於因戰事關係由他地遷來之同等學校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臨時借讀者，應設法儘量收容。轉學不限定年級，臨時借讀依照後開臨時借讀辦法行之。

五、各學校對於因戰事或交通梗阻關係，致未能依期到校之原有學生，可酌量寬展其期限

六、本學期公私立學校膳宿費，均定爲學生按期繳納。公立學校學生各學期學費，由學生分兩期繳納，私立學校徵收學費，應儘可能範圍內，援照公立學校辦法辦理。公私立學校制服費，得分秋冬兩季繳納。

七、本學期各校尙未招生或祇招一次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本年九月或十月內再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乙)臨時借讀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因戰事關係，得依本辦法暫行借讀於性質相同之他校。

二、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及一切設備，經指定後，就可能範圍收受之。

三、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蓋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

四、公私立學校因收受鉅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校報告借讀生人數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補助。

五、借讀生除由原校指定往借讀之學校外，得由學生隨地自行請求借讀，惟須呈繳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明書，或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本年暑假升學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並得由各校考察請求借讀者實在情形，酌量寬定限期，令其呈繳。前

項證明文件，如有朦混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級外，並予原校負責人以相當處分。

六、借讀生應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上課時入學，各校並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借讀。

七、借讀得以插班或設特別班之法行之。

八、借讀不限定年級。

九、借讀生應受借讀學校舉行之各種考試，並由校於借讀終止時，給予借讀成績證明書。

十、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另定之。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

十二、小學學生如因住址遷移，得隨時隨地請求借讀，惟須經所借讀學校准許，並呈驗原校成績單，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小學遇請求借讀學生為數過多時，除得酌量添設班次外，並得採二部制。

十三、借讀之學生，得於本學期內隨時回原校復學，但須繳驗借讀成績證明書，請求復學，以離借讀學校一個月內為限。

(十三)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

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登記。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各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擔負之。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

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等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于軍事訓練機關。

丁、小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担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至各地担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

或其他適當工作。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區各公私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担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担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

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願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十四) 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甲、專科以上學生

- 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令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繼續開辦之公私立大學，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及貸金。(貸金辦法另訂之)
-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 四、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乙、中學學生

- 一、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本部指定入國立中學肄業。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

四、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分，以後應另設法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五、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六、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丙、小學及幼稚園兒童

一、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二、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教養團。（戰區兒童教養團辦法另訂之）

三、戰區遷到後方各地之家庭，其兒童無力入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者。得送入附近之兒童教養團。

四、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

相當之年級。(自修辦法另訂之)

(十五)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凡戰區高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一)呈驗登記證。

(二)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

(三)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登記處於接到聲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四、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所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為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五、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六、各科實驗及實習部份，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七、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家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退出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八、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九、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第一章 總綱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甲款第二項乙款第三項及丙款第一項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指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以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者為限。

第二章 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三、戰區暫行停閉之各級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此項證書，須註明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證書須附該生各學年各科成績單）以便學生借讀或轉學。

四、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生家長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五、戰區已停閉之中等以上學校因特種原因未及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其原有學生，可持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申請發給借讀介紹書，經審查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之。

六、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朦混及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的處分。

第三章 借讀及轉學手續

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

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專科以上學校轉學學生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分別定之。

八、小學各年級學生如未領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可將原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作為借讀及轉學之證明，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未能覓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本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十、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第四章 借讀生待遇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十二、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用費，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十三、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照本部頒布貸金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得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項費用。

十四、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證明書，或認為轉學本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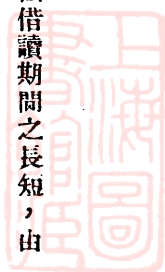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十五、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是否比較安全，經指定後，就規定收容額數收受之。

十六、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蓋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其實驗設備如感不敷，得分組輪流實驗

十七、公立學校因收受鉅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校報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十八、公立學校因收受借讀生而加開之各班，得由各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戰區退出



之教員中選聘前往服務。

五、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三、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三、各級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三、本辦法公布後，本部以前所頒法令，有關借讀辦法部份，均暫不適用。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戰區兒童教育暫行辦法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貧苦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所在地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辦法規定設法收容教養之。

二、戰區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難民收容所者，應就難民收容所附近兒童班，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

三、戰區兒童如與家屬失散，或原無父母及監護人者，由當地民教兩廳應設戰區兒童教養

團收容之。

四、戰區兒童教養團應設法安插於安全區之各縣，由民教兩廳視各縣情形。酌量指定分配之，每縣至少設一團至二團。

五、戰區兒童教養團團址，得利用當地慈善機關，廟宇，祠堂，公會，公所等公共場所，必要時得租借民房。

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兒童，每團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為度。

七、戰區兒童教養團除供給膳宿衣服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

八、戰區兒童教養團得按兒童程度，分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

九、戰區兒童教養團可利用戰區小學教師，或女教師十人組織為一團；（指定一人為團主任）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

十、戰區兒童教養團視地方之便利，得以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適當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之聯絡調整，由團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十一、關於養育部份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

十二、關於教育部份所需之師資，可利用戰區中心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担任之。

十三、凡私人或私人團體願擔任教養若干戰區兒童之經費，或願以私人產業及住宅之一部份

作爲教養團之用者，由民教兩應酌按捐資興學條例從優獎勵。

乙、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教兩部會同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青年訓練大綱

甲、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目標：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已的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已的生命融會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



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自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四、世界觀：

子、目標：

1. 認清世界各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之社會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子、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德行：

子、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精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七) 有恆爲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曠弛敷衍之行爲。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十)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三、體格：

子、目標：

1. 健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丑、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艱險不避，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一) 登山。

(二) 游泳。

(三) 遠足。

(四) 拳術。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一) 飲食要有定時。

(二) 衣服要整潔。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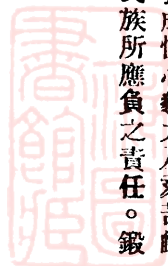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一) 射擊。

(二) 駕駛。

(三) 騎御。



(四) 露營。

(五) 救護。

(六) 偵察。

四、生活：

子、目標：

1. 軍事化。

2. 生產化。

3. 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1. 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 勞作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 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4. 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五、服務：

子、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 丑、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訓練方式：

一、日常活動：

子、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合感情，及訓練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



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農村服務：使瞭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巳、外省旅行：使瞭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教學課程：

另訂。

(十九)江西省各縣市紀念第七屆兒童節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

(一)本省各縣市對於本屆兒童節紀念辦法，概依照本辦法大綱行之。

(二)本屆紀念兒童節之目的，應特殊注重左列各項：

(1)喚起社會注意抗戰期間兒童所處地位之重要。

(2)鼓勵各界人士，羣謀兒童生活之改善，及幸福事業之建設，以增厚抗戰之基本力量。

(3) 啓導兒童明瞭自身所負責任之重大，在此抗戰期間，特知所努力。

(三) 各縣市就下列各紀念事項，參酌本縣市實際環境，由各該主管政府選擇舉辦之：

(1) 關於集會紀念方面：

(甲) 集合附近地帶各學校兒童及社會兒童，舉行紀念會。

(乙) 召集附近各學校兒童及社會兒童代表，舉行紀念會。

(丙) 各學校分別於各本校舉行紀念會。

(丁) 舉行紀念會時，儀式可力求簡單，勿爲時過長，對於闡明抗戰期間兒童，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使命，多作具體之發揮。

(2) 關於宣傳方面：

(甲) 節前約定當地各日報，於兒童節日，編印紀念兒童節特刊。

(乙) 分配各學校自製宣傳標語，張貼各通道處，以喚起社會之注意。

(丙) 分令各學校集合年齡較大兒童，組織宣傳隊，分向社會民衆及兒童，作廣大之宣傳，宣傳材料應注重以下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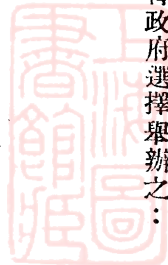
(子) 抗戰與兒童之關係。

(丑) 抗戰期間的兒童工作。

(寅) 抗戰期間的難童救濟。

(卯) 倭寇劫運及慘殺戰區兒童的事實。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辰)抗戰期間兒童生活之改善。

(巳)各國復興歷史中之兒童貢獻。

(午)其他

(丁)宣傳時應特別注重鄉村，宣傳方式可運用講演，表演，歌詠等，多方變化。

(3)關於活動方面：

(甲)各縣市應主辦一項充分表現本年抗戰期間特殊紀念兒童節的中心活動，此項活動之結果，最好能有一種建設，足以垂之久遠。

(乙)當地主管政府，於兒童節日，招待學校兒童及社會兒童代表，以示政府重視兒童之意。

(丙)各學校兒童及社會兒童，推舉代表，晉謁當地軍政長官，以示抗戰期間，崇敬各長官責任重大之意。

(丁)對當地所駐空軍陸軍將士及傷兵，舉行獻花，(或其他禮節亦可)以示慰勞之意。

(戊)慰問當地各收容所難童。

(己)慰問當地各醫院疾病兒童。

(庚)當地各社教機關，舉辦招待社會兒童集會。

(辛)各主管政府舉辦兒童各種供給觀摩會競賽會，及遊藝會。



(壬)各校可舉辦親師聯歡會，以謀學校與家庭之溝通。

(癸)其他

(4)關於教導工作方面：

(甲)各縣市主管政府，可於兒童節之一週內，令飭各學校舉行抗戰期間紀念兒童節之中心教學，其進行步驟，畧舉如下：

(子)訂定兒節中心教學實施綱要。

(丑)供給各項有關係之參考材料。

(寅)令飭各校根據所發之綱要，擬訂詳細實施計劃，並編選適用教材。

(卯)實行教學，派員指導，並編製報告。

(乙)令飭各校教職員自省日常教導工作經過，舉行自我檢討並謀改進。

(丙)考核各校實施戰時兒童訓練之成績。

(丁)頒發各校日常教導工作，應行改進要點。

(戊)其他。

(四)各縣市舉辦以上紀念事項，應於節前聯合各有關關係機關，社團，及各學校，共同籌備之。

(五)各省立小學及省立社教機關，應參加所在地主管政府籌備工作，合作籌辦之。

(六)各縣市籌辦時，應盡力節省物力，財力，重在紀念意義之具體發揮，及活動工作之切



實有效。

(七)各縣市於兒童節完畢後一週內，應將紀念經過，編製報告，呈廳備核。

(八)本大綱自經教育廳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十一)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軟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

四、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如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六、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冬夏兩種，冬夏式如附圖二之甲，黑色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二、大衣如小學男生同。

三、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襪如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五、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二、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襠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襠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衣褶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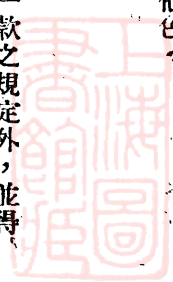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製之。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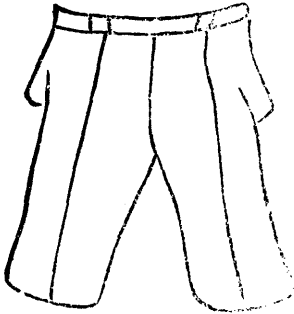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生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願照式自行製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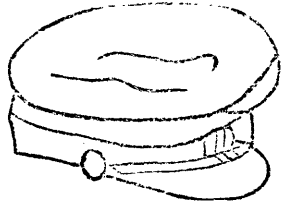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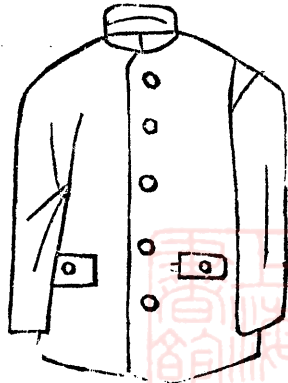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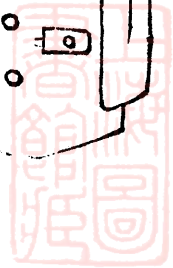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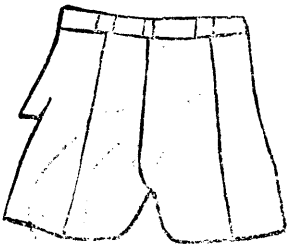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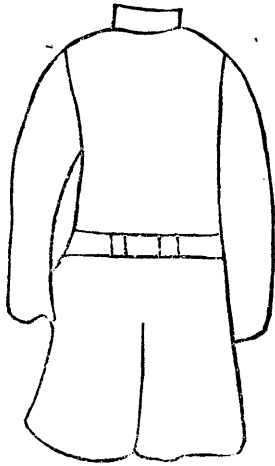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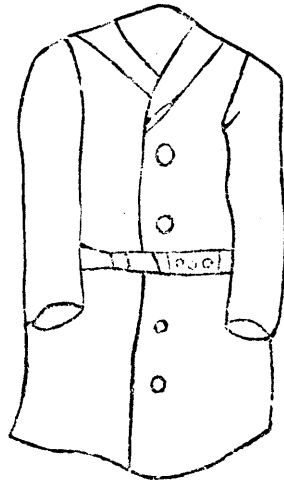
(丁)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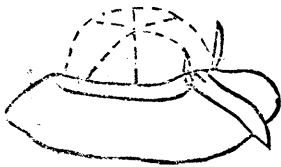
(面背)



(面正)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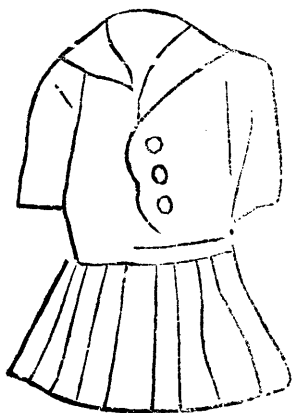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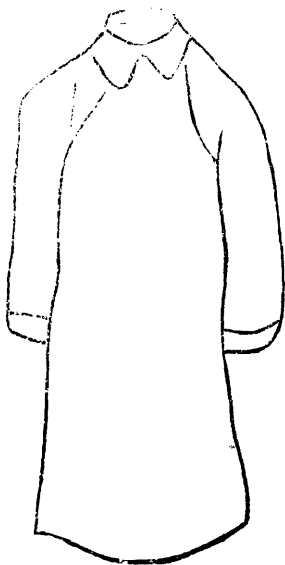
(甲)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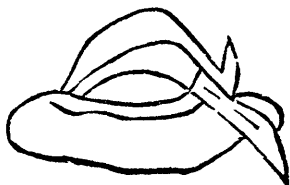


(丙)



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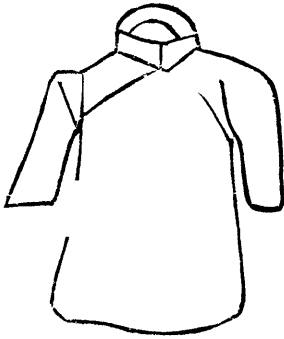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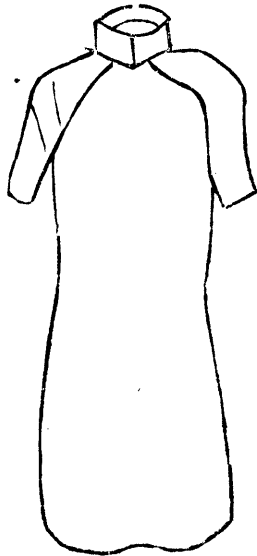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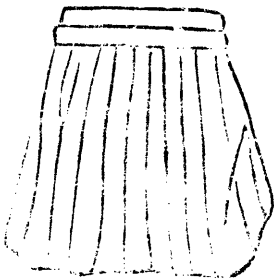
(丁)



(丙)



(戊)



(二十一)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本部爲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

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原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做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局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以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

有些教員原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樣應該特別訓練；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星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

再有兩點要聲明的：

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爲他們不易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

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太不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做教授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爲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

便報著不說。要知國語愈說愈好的。開始便報著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

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局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

(二十二)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教育部訓令第四二一三號二十一年六月

查近頃我國內憂外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爲教師者尤宜共懷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訓育尤宜特別注意；務期認清目標，運用方法，督導青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萬不可稍涉鬆懈，放棄職責。茲由本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以爲訓練學生之準則：合函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仰各該廳隨時加以督促，以規成效。此令。

(一)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 (1)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神團結之意志；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訓育責任：

(1)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由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2)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3)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4) 各教職員除於訓育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5) 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2. 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3.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

敵圖，其他。1，2，3，三項，爲惕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4. 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應注意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的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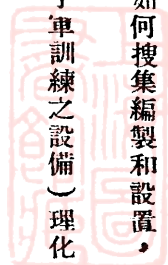
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測量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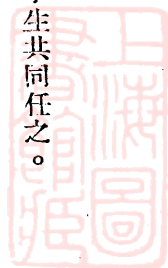
-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 三、提倡愛用國貨。
 -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民族之準備。
 -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情形，使學生練習自治自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



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二十三)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

導辦法大綱 (廿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一七號公布)

第一條 爲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自二年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 應組織實施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之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爲

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2) 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3) 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4) 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校參考。

(5) 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6) 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7)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8)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9)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10)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11) 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據此後設置全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 (1) 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 (2) 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3)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4) 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5) 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6) 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 (7)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8) 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 (9) 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10) 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 (11) 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則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 (12) 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習。
- (13) 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 (14) 實施指導。



第七條

(15) 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1) 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2) 調查學生業外活動之嗜好。

(3) 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4) 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5) 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6) 設置完善之圖書館，聘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7) 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8) 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啓發學生職業興趣與智能。

(9) 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10) 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11) 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1) 盡重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2) 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3) 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4) 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5) 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6) 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貳) 經費 一、本省 1. 法規)

二十六年中央及省庫補助各縣義教經費清理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教字第一八零三號訓令頒行

1. 各縣領取二十七年六月份義教補助費後應立即連同積存之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依照核定預算轉發取具單據編製計算書表由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出具審核證明書呈由縣政府連同二十六年度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收支清冊(格式附發)呈核

2. 上項補助費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原定預算轉 時應即會同該縣義教委員會悉數交由當地銀行或殷實商號(無銀行縣份)以中央及省義教補助費名義專款存儲留充該縣二十八年度保學補助費之用一面依照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教字第四二一號訓令附發之領存義教補助費報告單格式填具報告單逕送教育廳查核

3. 各縣已領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義教補助費如有未經動用之節餘款項應照前項辦法清理具報其應領而未領者亦應報明預算科目及數額以備查核

4. 各縣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本辦法切實清理具報否則停發二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補助費並予該縣長及第三科長以相當之處分

○○縣二十六年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收支清冊 ○年○月○日造送

(甲)收入

勘誤改正表

305	194	同	133	93	64	46	37	38	20	8	頁	
8	7	14	3	4	14	10	10	7	4	3	1	行
15	12	5		8	13	9	9	33	32	5	17	字
	離		方法	漏	城			活	興	三	朋	正
落號字	離	齊度字	方法	便	城	漏不字	漏稷字	括	與		冊	誤

勘誤表

309	194	179	176	129	83	60	44	35	31	27	13	頁
5	9	2	6	9	4	9	13	1	3	11	9	行
18	31	36	13	4	22	28	27	2	2	9	3	字
襲	離	屈		週	遺	周	陳	漏	胃	案	漏	正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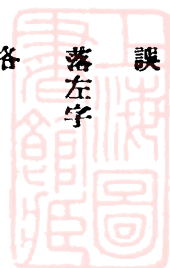
襲 離 有 落限字 週 遺 接 呈 漏破字 育 備案 誤 落「童」字



勘誤改正表

同上	同上	385	同上	378	355	338	336	330	頁
5	3		11	10	11	16	4	4	行
36	35		19	23	4	1	8	17	字
空卅六字 兩字下	空卅五字 兩字下	下送字	三	一	育		子	字十七 下	正
落明字	落處字	落縣政府轉	四	二	員	落學字	子	落額字	誤

同上	同上	388	384	同上	368	339	上同	同上	頁
12	4	2		10	6	17	9	7	行
37	36	35		29	1	16	13	26	字
空一字	空卅六字 兩字下	空卅五字 兩字下	此聯 向字	二	五	間	飭	字廿六 下依	正
落值字	落據字	落認字	應改留字	三	六	間	各	落左字	誤



勘誤改正表

573	同上	532	517	477	465	433	429	418	頁
15	4	12	1	三表 行後	8	明表 三說	5	3	行
5	27	23	13	12	9	一 21	37	35	字
勢形	踵	行	師字 下	意	間	必	數	卅五 字下 職	正
形勢	種	時	落資 字	衍文	間	之	教	落員 字	誤

576	572	566	521	489	476	436	432	427	頁
2	2	2	17	3	受 試 證	1	明表 一說	15	行
34	29	26	行十七	10	反 面 內	16	20	9	字
	廿九 字下	辰	指字 下	之師	3	程規	事	員	正
落及 字	落成 字	農	落示 字	師之	一、 下	規程	甲	育	誤



640	626	619	615	605	599	578	頁
6	1	17	1	14	10	17	行
10	24	13	18	5	35	20	字

果	秩	補		以， 前	字卅 下五	以	正	勘 誤 改 正 表
界	移	練	漏時 字	以前，	落發 字	衍文	誤	

637	623	同上	613	601	598	頁
17	7	10	表	2	14	行
32	22	22	欄五	3	21	字
應	失	激	區驗 實區	下三 字	字卅 下一	正

衍文	壯	激	區 管 驗 區	落 家 字	落 人 字	誤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出版

【江西省義務教育叢書之三】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全書二冊 每冊實價五角（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李垂銘 梅煥 涑

審定者：賀鑑千 蕭邦 導

校對者：萬邦達 李盛 錚

印刷者：南昌鑫記印務局

發行者：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代售者：本省各書局

各合作社

版權所有



書

22

册数: 1

售價: .80

